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46n0774

釋摩訶衍論記

宋 普觀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目次
  - 釋摩訶衍論記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釋摩訶衍論記目次

卷第一
釋題目已下
卷第二
釋解釋分已下
卷第三
釋後重能依義已下
卷第四
釋不覺本上顯過門已下
卷第五
釋顯示生滅相已下
卷第六
釋分別發趣道相已下至終

釋摩訶衍論記目次(終)
No. 774
釋摩訶衍論記卷第一

皇宋光嚴無際大師　普觀　述

釋論分二：初、標題目，二、造論文。初中復二：初、本釋名題，上五字正顯名題，下三字因彰卷。次、顯名題中，初、後二字翻梵成華，中間三字猶存梵語。釋者有三義：一、謂釋者，解也，即銷散義。謂今論文破邪立正，除遣積疑，如鑪爍炎爐，堅頑銷散故。二、謂釋者，說也，即流通義。謂由此論演義疏文發明奧旨，若冰泮長川，凝積流通故。三、謂釋者，成也，即安立義。謂今論文體標義釋，略標廣釋，如良工建廈，善巧安立故。摩訶衍者，此云大乘。大以當體受名，乘以運載為稱，名、題、標、立為論宗故。即目不二摩訶衍法，以是眾乘通所依故，亦該能依三十二種總、別法故。論有二義：教誡學徒，決擇性、相，故以為名。即取能詮聲等四法，或取所依色等四塵。以聲體間斷，色性相續，由此不用語言，唯形翰墨，亦猶範金鏤木，便為住持佛寶，故取四塵以為論體。準永泰疏以此論題總收五字，具陳十義：一謂三十三法名摩訶衍，佛經名釋，本論名論，末從本名無所違故。二謂佛經名摩訶衍，本論名釋，末論名論。三謂五分本文名摩訶衍及名為論，十軸末論稱之為釋。四謂本論名摩訶衍，末論通名釋之與論。五謂法門、佛經俱摩訶衍，本論名釋，末論名論。六謂法門、本論皆摩訶

衍，雖引佛經但為所依，非正顯示大乘法故。七謂佛經、本論俱摩訶衍，所依、能依皆大乘故。八謂法門、佛經并斯本論並摩訶衍，三法展轉俱大乘故。上之三義，末論雙通釋之與論。九謂立義一分名摩訶衍，解釋一分稱之為釋，餘之三分並屬乎論。十謂一切所釋性、相、教、理並摩訶衍，末論能釋若教、若理俱稱釋論。以教釋性，資教釋相；以理釋性，因理釋相。廢別從總，但為一解(云云)。彼具作釋，此不繁陳。苟欲詳明，宜應撿會。然準梁譯，復加起信，此約寬通，理亦無爽。

二、造譯人號中，初、標造人，二、明譯者。初中，龍、阿周那是其別號，即華、梵雙彰。梵語那伽阿周那，此云龍樹。謂此菩薩樹下生身，龍宮成道，故以為名。智者大師云：樹為生身，龍為法身。亦云龍勝，或云龍猛。菩薩二字是其通名。具足應云菩提薩埵，翻覺有情。所言覺者，是所求果；云有情者，目能求人，是求菩提之有性故。又菩薩行有其二種：一者、自利，大智為先；二者、利他，大悲為首。菩提云覺，智所求果；薩埵有情，悲所度生。梵音存略，但云菩薩。造謂製作。唯識疏云：作者名造，今起新故；敘理名述，先來有故。

二、明譯者筏提摩多，未詳翻對。鳳威姚秦弘始三年九月上日，於長安大莊嚴寺譯茲論本，以成十卷。

二造論文，大分三分：初歸趣懸明分，二開章正釋分，三激物流通分。初中二：初歸趣因緣二：初申歸敬菩薩製作。先明歸敬者，謂由三寶是吉祥境，標之在首以顯勝故。

文中又二：初能敬至誠中言頂禮者，謂以頭至地而申謙敬故。智度論明禮法有三：一者口禮，即問訊也，名下品禮；二者屈膝，頭不至地，即長跪也，名中品禮；三頭至地，即頂禮也，名上品禮。三種禮中此其上也。然於三業但舉身儀影，兼餘二等修敬故。

二、所歸勝德三：初、佛寶中圓滿覺者。謂舉身德，奉仰讚歎究竟果位大覺者故。三身具顯，稱之曰圓。四德齊彰，目之為滿。備此身德，寂爾虛融，朗然鑒達，名圓滿覺。又圓謂圓離三四相故，滿謂滿足三四德故。佛能照徹，故名為覺。又以圓滿二字，合顯幽微絕域，勝妙難名。離彼機根，得諸生佛，即是性德圓滿海焉。

二法寶中，覺所證者，匪唯歸佛，亦歸法故。即就於佛而明其法，以表通歸同體三寶。覺即是果，所證是理。法謂教法，藏謂行法。

三、僧寶中，初句言并，即兼及義。造論大士，即馬鳴師。如瑜伽說：若欲造論，當先歸禮二所敬師，方可啟說。恭敬法故，先應歸禮論本大師；恭敬義故，復應歸禮開闡義師。言大士者，謂悟大法、發大心、修大行、證大果，故目之為大。推一合十，故名為士。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有始有卒者，其為大士乎？第二句中，舉一兼餘，故言及諸。賢即三賢，

聖即十聖。是則信心貫乎餘位，眾通四衍，亦該二乘。若大若小，無所遺故；菩薩持心，等生敬故；影響真權，難可惻故。

二、陳本趣二：初、偈頌中，上句云開隔檀門者，為欲令彼利根眾生亂住證故，開釋真如門。次句云權顯往向位者，為欲令彼鈍根眾生次位修故，顯示生滅門。隔檀、往向，舉喻以顯真如、生滅二種門故。謂大海中有如意珠，具眾功德，出生諸寶，龍王以是寘之秘藏，用千重門而為封護，即表龍王珍惜極故。亦由寶力，法應爾故，其最近珠門名之為隔檀。群龍之輩若開此門，即便獲得如意寶藏，自在無礙。此猶行人入真如門，即能親證一體法故，自然冥會不二心源，其外諸門名往向位。諸龍雖則經游出入，知有如是如意寶藏，然未親得，猶如行人從生滅門秉心操行，但與真如作其方便。以生滅門假，真如門實，故從假入實，方為殊勝。此依解釋分中作如是說。若依立義分中，有十六種能入門法：八真、八妄。真為隔檀，妄為往向，由世、出世漸頓異故。其八真門所入本法，皆能冥證不二法故，名隔檀門；其八妄門所入本法，方便解了不二法故，名往向位。於中不二摩訶衍法，以為諸法通所依故，猶如寶珠能與眾寶為所依故。斯則珠唯不二，得兼解、證。若順此論，解釋分中唯詮四法，則初解為正；若兼諸論，立義分中通詮諸法，則後解為優。第三句中顯上二門逗機勝利，利之與益，名異義同。若別說者，具乎多義，謂在身、在心，或因、或果，大智、大悲，現樂、後樂，離惡、攝善，遣妄、證真，福德、智慧，世俗、勝義，此觀、證、觀隨應而配。諸眾生者，統攝三聚一切眾生，論所被故。有情差別，數類繁廣，既其不一，是故言諸。第四句云報師恩者，釋師自謂親承指訓，彌感生成，顧此深恩，豈能全報？故云分也。

二、長行三：初、標舉，二、示相，三、結指。前標後結，貫通中五，隨應率達上下而說。初中今重釋者，謂本論師已造釋故。摩訶衍義已見前解。

二為現下示相，文有五意：一顯體用玄妙，二彰開顯頓漸，三報深大恩德，四明止息諍論，五示親承指訓。初中言自師者，即指此論所宗法也。謂由不二摩訶衍法，本自成就非他軌則，故曰自師。其體則性德圓常深玄叵惻，其窮則業用周普微妙難思。或可體則兩重所入總體，窮則兩重能入別門，謂由能依所依三十三法，悉是立義所宗承故。又亦體目，一體三自二種本法，窮即真如生滅二種別門，以其散說唯釋此故。未得等者，依人顯法成上體用玄妙義故，謂十信三賢未親證故，二乘外道未離邪故。漠漠冥冥有二義釋：一約能迷心，即是昏鈍不明相狀；二約所迷境，漠漠廣大貟，冥冥深隱貟。窺[穴/(烈-歹+(跳-兆))]謂正視也，思惟即分別也，以其寂寥虛曠不可以形名得，微妙無相不可以有心知也。

二中，為利根者，開頓入門，名為隔檀；為鈍根者，顯漸進位，名為往向。所詮理者，即是二門所入本法，依門顯示，故云趣入。
三中，亭毒即均養義，謂本論師均濟養育法身慧命，深踰江漢，重等丘山。如斯恩德，非大而何？苟不傳弘，何以云報？今既造釋，可謂酬恩。釋師謙陳，故言小報。四中，釋師深入正受，密念當來劫未時澆，有多諍論，法輪失軌，甘露翻毒。今復重釋，以息斯咎。
五中，梵語阿世耶者，此云意樂。既乃親承本指，由是造釋流通，顯已所說與本意樂不相違故。
三、有如下，結指。起論因緣實有多種，略申此五，故置等言。
二、懸明依攝三：初、論差別二：初、結前生後。結前已說，生後當說。
二、論有下，問答釋成二：初、通約諸論以明二：初、開三問。
二、還三答二：初、結頌。答中，初一句答初問；次總十下，答次問；後三字答後問。二、散文釋三：初、示其數。釋頌初一句，謂始從佛世，終至論主之時，菩薩、聲聞等造宗釋之論，共推其數，計有若干，故云十萬九千部焉。二、如是下，明所攝。釋頌第三句已下之文，謂上十萬九千部論，總相不出十種所攝：一、如意；二、廣攝；三、本廣釋狹；四、本狹釋廣；五、一向義；六、字廣攝；七、雜論；八、字輪；九、神呪；十、偈成。如次翻對。然茲所列，皆帶論名，偈中句窄，故多不出。然此十論，且依永泰引據聖法，所翻名義，尚多在于竺乾，而亦鮮傳茲土。
三、摩訶下，指此論釋頌後三字，謂今此論於十種中屬當第一摩迦羅攝。
二、馬鳴下，別顯馬鳴所造二：初、開四問。二、還四答二：初、結頌答。頌中四句，如其次第答前四問。二、散文釋二：初、總申四義三：初、示部數釋頌初句。二、於百下，指文義釋。頌中二句，謂於百部論中，其九十部則是九種華文論攝，所餘十部攝義論攝。此以宗釋而分二種：花文，謂華飾經文，令生愛樂故；攝義，謂蘊集妙義，令生勝解故。初即釋論，如佛地、金剛等；次即宗論，如瑜伽、寶性等。三、斯論下，判此論釋頌末句。言寶冊者，西域尊崇，特標斯稱，謂其文玄理妙，有如珠寶所成簡冊，故於前文十種論中屬摩迦羅如意論攝，如寶梁經、掌珍論等。
二、十種下，別辨十論二：初、開二問。二、還二答二：初、結頌。答中，初五句答能詮名字問，後一句答所詮同異問。二、散文釋二：初、徵列名題，釋頌前五句；二、如是下，結指同異，釋頌後一句。謂上所列十種論中，建立門中，同一種類，備標本數；散說門中，隨其所宗，各缺其數；頌但彰同，彰兼其異。

二、已說下，藏差別二：初、結前生後。二、藏有下，問答釋成二：初、開三問。二、還三答二：初、偈頌。答中，初二句答初問，第三句答次問，後一句答後問。

二長行釋二：初總明三義三：初明數二：初明諸藏釋頌。初二句文中二：初五十一藏中，初示義有三：一別因果者，謂欲區別因行果德勝劣不同，有是數故。二表功德者，顯示信等諸位障智功用德能故。三引行者者，引攝行人自凡之聖從因入果故。次金剛下引文顯成，初義密含後二。

二、或有下，增數十藏二：初、標徵；二、一者下，別示。文有十段，謂由如來善巧應根開合自在，則從一藏次第而增至十種故。初中，如來法輪聲者，言音實相，即法輪故。此經應是華嚴部類，大周新譯有是說故。二中，則約上下乘別，各通因果，攝法略盡。三中，於前上乘之內復開果藏。四中，於前復開人藏，誘初根故。補特伽羅云數取趣，即是人義，謂數數造業，取於諸趣故。仁、義、禮、智及與信藏，在儒以之立身揚名，用而無替，則曰五常；在釋以之防禁幾微，遮制身口，則曰五戒。五中，天以光潔自在神用為名，經言清淨，即光潔義。欲界天身如珠寶光，外有內無；色界天身如燈焰光，表裏映徹；無色定果轉加明淨。欲、色、無色三皆虛幻，故云報空。遼本論中二乘藏下加四字，曰菩薩法藏。麗本論中無此四字。以余詳之，不必須爾。前二藏中約上下乘，即攝緣覺以歸聲聞，謂由緣覺亦依聲故。此既增數，當如前說。六中，捺落迦者，云不可樂，又云苦具，即地獄藏，具演苦輪令怖畏故。七中，魔囉鳩多耶者，此云鬼神，班母應是九子魔母。八中，鍵婆陀那跋者，此云傍生，以傍行故；或云畜生，以畜養故。九中，器界即是依止，謂說淨穢令欣厭故。十中，雜藏，謂三聲、八囀、六釋、五明、呪印等事，皆名雜藏。

二、如是下，顯該通。謂上所明五十一藏并及十藏，總攝十億八千法藏，無所遺矣。

二、根本下，辨攝釋，頌第三句。根本三藏，即下所列素呾噉等，如其次第經律論藏，如前所明增數十等，以類相從，皆不離此根本三攝。

三、摩訶下，指論釋頌後一句。此論該攝百億契經所詮義故，通諸藏攝；克性為言，唯詮慧故，別屬阿毗達磨藏攝。頌中通、別，準此知之。

二、持其下，別釋藏名。持謂任持，即同攝論，攝故名藏。彼攝一切所應知義，此中任持何唯言行？佛所說教，意令修行證理成果，莫先於行。由教詮理，依理成行，以行克果，於此四中行法功用最殊勝故。論次又云：隨應不失，亦何所遺？

三、已說下，經差別二：初、結前生後。二、經有下，問答釋成二：初、開。三、何二還三答二：初、結頌。答中，初一句答初問中問，十句答次問，後一句答後問。二、散文釋三：初、示其數頌，頌初一句。

二、如是下，明所攝釋。頌中十句，指上百億，故云如是。十二部經，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如次翻對。部謂部類。經有十二，義類不同，帶數以明，云十二部。有唐已來，恐濫部帙，由是翻云十二分教，委明行相，如別所說。百億、百本所詮義類，皆此十二部中所攝。

三、摩訶下，辨所依，釋頌後一句。文二：初、總釋中，通依百億，別依百本。別所依經，下文具列。

二、摩訶下，別明二：初、徵。釋通所依中，初、徵。謂有問言：摩訶衍論文唯一軸，何以通取百億百本無量契經為所依耶？則以寬狹不同為難。如婆薩下，答。有二喻以釋彼疑。婆薩伊伽諾，此云精曜，其形微細，猶如兔毛，而能納受滿十方界明暗之色。標多羅嗢提，此云氣絲，唯是龍王舌上有此甚極微細猶如頭髮，而能出生攝納滿十方中種種密雲。前即一法，含容無量，攝入無礙故；後即一法，出納無量，攝出無礙故。一切明暗之色，唯精曜普能含容十方無盡之雲，皆氣絲之所舒攝。方之此論，不為過詞。千訓備於一言，萬像含于一字，唯依義語，豈在文為？是故通依，無有缺失。

二、別所下，問。答別所依二：初、開三問；二、還三答二：初、結頌。答中，初一句答部數，次一句答名字，後二句答眷屬。

二散文中二：初釋頌文三：初標部數，釋頌初句；二云何下列名題，釋頌次句。所列經名對今藏錄，但十餘部名義相符，有不同者難以詳勘，或翻名有異，或未傳此方。梵云三昧，或云三摩地，此云正受，或云觀，又云等持，又云正心行處。阿黎耶，此云藏。維摩詰，此云淨名，又云無垢稱。楞伽，此云不可往，即山名也。唯得道者能到涅槃，云圓寂摩訶薩，雲若，未詳翻譯。三如是下彰眷屬，釋頌後二句。

二、舉經下，通妨難。恐有難云：何故但列能詮名字，而不略陳所詮義理？故為此通。謂但標舉彼經題目，有以配屬此論綱要。言下當等者，如立義分中明八總體，則引光明大覺契經；釋眾生心，則引甚深順理契經等。

二、已說下，開章正釋，分三：初、演暢因緣分；二、敷宣宗旨分；三、申明勸結分。初、釋本論八因緣等，即當序分；二、釋立義解釋修行信心，即正宗分；三、釋勸修迴向，即流通分。初中分二：初、論師名位二：初、出興時分，又二：初、結前徵後，即以數攝而為徵詰。

二、作答釋，成二：初偈頌答中，上二句答初問，下二句通後問。二、長行釋二：初、釋上半頌二：初、標徵；二、一者下，列示。經文有六：初中，謂馬鳴大士聞佛宣說，欲入涅槃，說偈陳誠，亦隨入滅。偈頌十句：初三句，歎佛修因，愍諸生類；次三句，為聞入滅，眾皆亂失；後四句，舉勝況劣，欲隨佛往。世尊尚者，有二義釋：一、謂如來大悲滿足，而為世間之所尊尚，尚捨眾生而往異界；況我慈悲未滿足者，世間於我亦不尊尚，隨佛而去，其孰謗乎？二、以尚字，文連上句，義屬下文，亦自可曉。覩眼睛者，謂即安住念佛三昧，觀佛相海。經說：於佛相海，隨於何相，審諦觀察，明了現前。今表如來入滅，法眼將虧，是故覩佛眼睛而奄化矣。二中，佛囑弘法利生，入位聖人尚須承力，豈況凡庸不加能自？三中，預記滅後摧邪。四中，亦明破外立內，或現同真侶，或自入邪宗，逆順顯揚如來正法故。五中，同前。守護正法，即摧邪義；安立佛幢，即顯正義。六中，文二：初、標指中，此經顯示馬鳴大士在於佛會，示為主伴，影響發明甚深法故。二、如來下，引。文三：初、廣中問答中，迦羅諾、鳩尸摩未見翻譯，兩重問答即表主伴，圓音廣略，無有障礙。初即問廣答略，次即問略答廣。二、如是下，如來讚勸中，言耐也，耐也者，耐謂能也，忍也，即歎馬鳴於生死中化利有情，恒無休息，有其堪能忍耐力故。常如是修、如是行者，稱理修行，唯如為是。小游行者，是其假故；普徧即大，是其實故。三、於是下，說偈欽承。十二句中，初四句聞經遣滯，次五句現相蒙知，後三句受教如行。頌曰：善哉！　善哉！　言者，即歎如來讚勸言詞。以順益故，稱曰善哉。更重言者，歎之至也。經：聽於我聞者，譯者回文不盡，應云我聽聞於經。假耶？實耶？自者，前所勸中，勿小游行、普徧游行，即假實義。耶即疑詞，謂疑其假實，何所從自？既聞勸讚，即得開決，疑心窮盡，說之為極。是故科云：聞經遣滯。麗本實字，誤寫為害。今從遼本，於理為正。餘文可解。入寂室者，謂涅槃也。二、是名下，釋下半頌。準上六經，所說有異，今馬鳴師何所攝耶？然但一身，隨機異說，出興前後，互不相違。起信疏中唯取摩訶摩耶經者，蓋與藏錄馬鳴本傳出興時分正符契故。機實菩薩，業相難思，同異一多，自在無礙。又由機心所感不同，或同時同處見、異時異處見、同時異處見、異時同處見、同異時處一人頓見等。今此顯明異時異處密兼其餘，是故論云：隨機現應，無相違過。問：若爾，何故下文引用楞伽王經，顯說繫屬本願力故，當佛滅後，出興造作廣略論耶？答：滅後出興，經有四說，固難取一而廢於餘。然則從彼文，亦是且約滅後根宜一相而說，非是融通盡理之義。於今所談，理亦無爽。

二、馬鳴下，位處名因二：初、開三問，謂問地位生處名因。二、還三答二：初、結頌。答中，上二句答初問，次一句答次問，後一句答後問。二、散文。釋中，初文釋頌第一句；二、若論下，釋頌第二句。言住位者，有二義釋：一、謂馬鳴位居八地，故云住位；二、謂十地各具三心，謂入、住、出，今此馬鳴正當第八地內住心，故云住位。三、西天下，釋頌第三句。盧伽瞿耶，未見翻譯。同生利益者，菩薩降靈，利益疇昔同緣眾故，名曰同生。四、過去下，釋頌第四句。此出馬鳴得名之因。輪陀，未詳翻譯。馬鳴之號，即從過去瑞應彰名。出聲增德者，謂王聞鳥音，即身心適悅，遂行正化，亭育黎氓，亦猶鳳凰來儀，麒麟現迹，山呼萬歲，河變千年，皆表時君德及幽遠使之然也。

二、已說下，歸趣因緣二：初、結前生後。二、按文演釋二：初、申明歸趣二：初、二頌申歸敬，又二：初、一頌覺寶二：初、唱本頌。二、作釋文二：初、標分略示二：初、分門中，初門即能歸至誠，次門即所歸勝德。二、總攝下，隨釋二：初、總攝門中，初牒示，次囑文。二、歸向門中，如上牒囑。二、論師下，問答廣明二：初、寄問徵起。此有二問：一、問德數；二、問德相。二、作答釋成二：初、偈頌。答中，初二句舉德數，次四句示德相，後二句會數量。二、長行釋三：初、總彰德數，釋頌初二句。二、佛果下，會通數量，釋頌後二句。恐有問言：佛德無邊，何止是數？故今通會。雖有無量無邊功德，以類相從，終不出此。為令宜感分際易知，論師且舉總相為歎。三、云何下，別釋德相二：初、按文辨德二：初、通問答七位色心功德。二、云何下，別徵釋六類非色功德，有六。初中，謂離三種雜染以成十最，謂三界、五蘊并及六道是果報雜染，二乘、外道邪見定執亦報類故，住地、惡軍、邪林、纏、結是煩惱雜染，其中行支是業雜染。二中，即約依、正二報以明十勝。十力、無畏、不共道品皆屬意業，言音具足即是語業，三十二相並屬身業，其能變化三界中尊具通三業。上皆正報，吉祥住處即是依報。於中梵音，數或有異。下論中說六十八梵，圓八十八妙音。諸教多明八種梵音。華嚴中說六十種音，一一音有五百分等。蓋隨根品所聞不同，是故諸說增減有異。三中，則約二相以明十業。平等、相應、同生、依止、無厭五種，即不思議業相。以如量智假觀緣俗，成利他用故。具足、無著二種之業，即智淨相。以如理智空觀緣真，成自利用故。自然、無盡通達三種，通前二相。理、量齊鑒，即中道觀。緣第一義，成二利用故。四中，則約如來身心、功德、眷屬悉皆周徧。其所徧中，有處、有時、具人、具法。根、境、識三廓周法界，則徧於處。壽命周徧不思議劫，則徧於時。眷屬、功德該通時、處。慈悲徧根，言說徧法，證智徧理，無等普徧，一切諸法皆無與等故。五中，四智合則成二，謂一、三

二種即如量智，二、四二種即如理智。又此四種轉捨識名以立智稱，初即妙觀察智，二即平等性智，三即成所作智，四即大圓鏡智。講者宜應詳會說之。六中，無礙亦即智稱，謂法、義、詞、說四種皆是所緣之境，無礙即是能緣之智。又復名為四無礙解，前二知法，後二說法。初即了達諸法自相，是故說言實相、實性。次即了達諸法共相，故言差別，謂苦、空等相，生、住等相。詞、說二種，義可知之。解脫即是無礙之稱。

二、自在下，會義指廣二：初、會通自在。恐有問言：自在之言，何不如上別別開釋？如華嚴經中有十自在等，故今通云皆通上故。謂由自在徧上六類，以諸功德出障離縛，皆自在義，故不別開。

二、色相下，指陳色相。八萬四千色相差別，數義繁廣，略難具述，故指如大總持論說。然如來相好亦諸說不同，華嚴說有十蓮華藏微塵相海，無量壽說阿彌陀佛八萬四千光明相好，般若中說三十二相等，但隨見聞，廣略有異。

二、已說下，一頌法僧二：初、結指。二、唱釋二：初、唱本頌。二、作釋文二：初、標分略示二：初、分門。二、體攝下，隨釋二：初、配釋二門二：初、體攝門，亦即能歸之至誠也。謂攝彼無量一切有情所有體相等，皆致敬故。體即依止總名，相即流轉別義。既攝眾身，難亡起盡，故云生滅流轉無常。又身體即蘊之實體，四蘊五蘊通為體故。身相即表之假用，三業四位通名相故。謂屈伸俯仰，問訊稱揚，覺觀分別，名三業相。流轉動亂，遷變不恒，名四位相。欲以生滅貿易真常，是以論師且言四相。剋論修敬，亦具三業。二、總達門，亦即所歸之勝德也。如是眾身，指上所攝甚深法藏，謂即教、理、行、果四法。如實修行，謂即十地諸菩薩眾。又以歸敬覺寶法僧，前後兩頌融合而明。能歸有三，謂命、體、相。所歸有三，謂佛、法、僧。以命歸佛，以體歸法，以相歸僧，有所表故。佛能任持，故以命禮。法作依止，故以體禮。僧可形求，故以相禮。以三對三亦應成九，由能歸者勝解異故，總以三事以為能歸，總以三寶而為所歸，能敬禮周所歸德備，詳論所釋。歸者契也，及者達也，總將三事契達三寶，匪唯歸托威加，抑亦冥合性德，能所玄同是真致敬。二等言下申明等字。言總通者，近通二門、遠總兩頌，能歸所歸悉皆等故。等有二義：一者齊等，二者平等。齊則總收多法，平則一體無差，謂所歸勝德佛法僧異皆申敬慕，離分別故名為齊等。能歸妙行聖賢凡殊同成虔擣，絕彼此故名為平等。下論自指此言甚深和南，則是致敬之相。

二、論師下，問答廣明二：初、寄問徵起。此有二問：一、徵其數，二、問其相。二、作答釋成二：初、結頌。答中，初句總標，答其初問；次句別釋，答其次問；後之二句，會通違妨。二、散文釋二：初、釋上半頌二：初、依此釋成二：初、總示。二、法謂

下，別釋二：初、釋。法中，法謂教法者，謂由契經軌物生解故。理有二種：一者、義理，二者、真理。今性真如，即當後一。虛妄之假，即依他性，離故名真；執著之實，即徧計性，絕故名如。二既離絕，即圓成實，是性真如。海謂果法者，果分功德圓滿具足，一一稱性，甚深廣大，故喻如海。無量德藏謂行法者，隨應攝持，無所違故。二、如謂下，釋僧。稱理起行，名如實行。如即所證，智即能證。於真實智建立僧名，揀異地前非真證故。理、智等下，正釋僧義。

二、何故下，通前問答三：初、徵釋身命義別中，初釋命根，以同體故而為所攝，廣大圓滿故標十方。次釋身相，欲以生滅流轉之身而易堅固真常之體，在文雖乃顯明四相，於義亦即密含三業，非屈伸等禮不成故。二、何故下，徵釋身命通他中，初約自他異體而徵，次約自他同體而釋。一味者，同一平等味故。一相者，同一真實相故。馬鳴論師雖知眾生一切皆如同體相續，今既攝彼而亦不乖緣起相資異體相續。頌中等言極甚深者，舉此證成平等義故。三、何故下，徵釋取他成相中，初徵既知身命一切同如，何須攝彼成和南相。次釋中，由攝眾生順本願故，諸佛歡喜；攝持同體生隨喜故，菩薩讚歎；依此修行合教理故，法不斷絕。

二、馬鳴下，釋下半頌二：初、問答通妨三：初、約下地問。答中，初問：論主現居八地住心，但應歸依自地出心及上二地，頌中何必通歸前亡下位諸僧？次答：謂由依於同體意樂，通攝自他以申致敬。其所攝人通下諸位，乃至異生無不攝故。以彼皆非同於論主，是第八地住位人故。若不兼餘，唯歸勝位。若爾，何以涅槃經說迦葉菩薩禮初發心，此豈不敬下下位耶？歸敬、禮敬意趣別故。歸敬求彼威神加被，禮敬但彰於他不慢，故於諸位通局不同。二、若爾下，約地前問。答中，初問：若攝一切為能歸爾，何不歸於地前等眾？次非無下，答：非無所歸三賢人等，但以影示，故不別舉。三、法雲下，約地滿問。答中，初正問答。初問：謂法雲地因位窮終，以何等僧而為所歸？次於妙下，答：謂法雲地因位雖滿，果位未登，即以妙覺為所歸敬，佛於僧中為上首故。後若雨下，轉徵釋。初徵意云：若妙覺位為所歸敬，何以頌中不別舉耶？次答釋云：以下十地兼上妙覺，影略、影顯無所遺故。

二、是故下，指歸頌文。舉頌印成，今說影兼，上下僧眾有多種故。問：能歸身命既乃同一，所歸上下何以成差？答：彼望自宗，相續同故；此依望別，相續異故。文互出者，影顯示故。

二、已說下，陳本趣二：初、結指馬鳴大士根本意趣，為利三聚諸眾生故，為令三寶不斷絕故。二、唱釋二：初、唱本頌。二、作釋文二：初、標分總示二：初、分門。二、隨釋二：初、斷絕門中有三：初、標徵；次、列釋；後、合本。然本頌中總有四義：一者、

所被三聚眾生；二者、所除四種障縛；三者、所起四種淨信；四者、所續三寶勝種。今此四門，如其次第，斷其疑捨，邪執四障。
二、連續門中三段如前。真如法界，為諸行者居體安神，依止游履，說名宮殿。正、後二僧，謂根本、後得之二智位，親證疎變真如理故，皆說為住。佛、法、僧三，皆不斷絕，論句窄故，但云佛種。亦可法是佛言，僧是佛子，舉人攝言，明父包子，但云佛種，無所遺故。
二、頌眾下，問答別明二：初、寄問徵起。二、作答釋成二：初、偈頌。答中，上二句答初問，下二句答後問。二、長行釋二：初、釋上半偈二：初、總釋。通緣三聚為境界者，謂於三種三聚門中，取其初一為通所緣，以此一門皆在因位，故云未得圓滿果故。
二、然三下，別顯三：初、標徵。二、一者下，列示三：初、無信已定未定聚。信前即指一切異生及外道等，於諸業果雖有泛信，亦名不信，皆名邪定。
二、無根已滿未滿聚。此中三聚該收果位。
三、無求已證未證聚，文並可知。
三、是名下，結指。佛果滿位雖名正定，非蘊、處、界法門所攝，豈曰眾生為論所被？三賢菩薩雖未正證，已獲生空離諸疑畏，法空方便亦習現前，位行難量豈名不定？是故釋師評取初解。
二、為欲下，釋下半偈中，初、標徵；二、列示；三、結成。
二、已說下，辨釋體緣二：初、開明體分二：初、開總體二：初、結前標後。二、唱本作釋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分門略顯中，初標示；次能入下，牒釋。能入門中所詮理者，詮謂詮顯，依門顯理，說名為詮，非取聲等以為門體。所入門中善為彼者，彼即能入，謂所入法能與能入為所依止。
二、依義廣明三：初、總明文義中門法作業者，依門起信，信彼法體。其所作業但起信者，冠眾行故，通諸位故。問：於中不二摩訶衍體，今既說為所信之境，何故下論言離機根？答：若定離根，不應知有，但由彼法本自成就，不為隨根而施設故，由是論說云離機根。
二、信決下，別釋信根二：初兩番釋名位中，初番決定即是勝解，為信之因。進即精進，是信之果。心則同時所依心王，以依彼因果及與心王顯信自體故。又由印決勝進等用，依用以顯信之自體，是故名為決定進心。根以生長所依為義，六度萬行依根而生，趣入真理不出此二。次番先配行位，後舉喻釋中，信行未立故名為初，信行已滿故名為後。喻中梵語未見翻對，其初一喻應同浮萍、寄生之類，其次一喻應同藥王、松栢之類。
二、信根下，十義顯功能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答中，初句答義數，次句答義相。澄淨是信之初義，下轉是根之初

義。等言，各等其餘九義。
二、長行釋二：初、信。十義中，初一屬總用，餘九是別用。總中，諸論皆說心法為性，如唯識云：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別中，前三唯自利，次四通他利，後二通於二利成滿。前總用中通治諸障，後別用中如次別治疑惑、憂悔、懈怠、嫉妒、憍慢、不信、慳恪、散亂、瞋恚障。故華嚴經說：信能永滅煩惱本，信能超出眾魔路，斷除疑網出愛流，滅除憍慢恭敬本等。二、根十義中，其前五義當三賢位。下賢十住，離慢見性，即初二義。中賢十行，生長行德，即出生義。上賢十向，攝持功德轉轉增長，即當四、五出離集成。茂、榮三義則通十地，具足等覺、高勝妙覺。釋名位中，配位但至法雲地者，影兼等、妙在乎十地，從合說故。三、能入下，指陳能所。能入即十六門，所入即十六法。此中略故，指在下文。
二、已說下，明建立二：初、結前生後。二、唱本作釋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徵釋其次第二：初、略示。二、此義下，廣釋二：初、承前問起；二、為欲下，依次述釋。文有五段。初中有三：初、喻明；次、能化下，法說；後、疾前下，合結。二中，初、喻明。如意珠者，如意出生一切珍寶故。唯大海中有此寶珠，悉能出生海中眾寶，而其寶體端嚴方正，龍王寘之最深密處，一切凡夫、諸龍神等悉不得見。次、摩訶下，法說。摩訶衍法雖唯等者，謂不二法，而為三十二種恒沙法門體性，以是眾乘通所依故。後、重威下，合結。重威大龍，謂大龍王，於其寶珠及所生寶攝藏受用，得自在故。利根智者，即大菩薩，於其本體及諸法門領受解了，離疑謗故。三中，初、依喻顯示。其如意珠寘於秘藏，以千重門而為封護，由却關鑰，其諸龍等而得了知有是珠寶。次、大乘下，以法結合。所依本法雖能出生恒沙法門，其鈍根者何由取解？由解釋、分別釋、散說，方得明了。雖此一論解釋分中唯詮四法，下論既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其一心法即是不二，通所依體，是故論說以為恒沙法門體性。復是諸論共所宗故，論文自說體唯一故。然其所依亦有二種：一、總；二、別。總則咸從不二法起，別則隨近用為所依。又前法喻義趣寬通，若其本原、玄理二論所明本法唯是不二，若其一心、徧滿等論所明本法即是一體、一心等法，各隨所宗為定量故。四中，初依喻顯示。雖眼等者，謂諸群龍雖則眼耳見聞妙寶，心亦了知，復出舌威，宣說寶德，而不奔競，入於諸門，開通往向，近于隔檀，獲如意藏，而亦無由登游臺宮。決約法結合。誦持教義即是聞慧，觀察廣略即是思慧，而勸加行即是修慧。雖具三慧，然未發起堅固信心，添於勝進，方比金剛得法界藏，而亦何由契證殊勝深玄妙理？余詳此中法合文義，恐是譯者回文不盡，應云：雖口語中誦持教義之尊詞，思心中觀察廣略之深

理，而勸加行不起堅固信，添於勝進，方於金剛得法界寶藏，而無由契玄理故。第四、立修行信心分。學者於此更自思擇。燕本論中云勤加行，麗本作勸。若對喻中出現舌威，宜作勸字。五中，初示義。廣略之法即前二分，進入之門即信心分。怯弱眾生聞廣倦繁，其心猒怠，而無堪能勝進修行。鈍根眾生聞略難曉，心生捨離，不能受解。如是眾生若遇知識勸請，即便修因證果。若不得其勸策之緣，於斯行德長久因循，遠離退失，煩惱炎熾，焚燒善根，作一闡提，成無種性故。後馬鳴下，結成。

二、有何下，問答不增減二：初、問；二、答二：初、偈頌答。

二、長行釋中，初、標所攝廣論。嗢吒南者，此云集施，謂以少文蘊集多義，施及有情，令易持故。二、今此下，辨能攝略論中二：初、明略能攝廣；次、所謂下，以廣略對明。二、已說下，判說緣根二：初、結前生後。二、唱本作釋二：初、八因起四分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緣體行相，復二：初、約分明因，又二：初、指屬分門中，初、指屬，指其八因屬歸四分；次、初一下，分門。

二、今當下，舉相隨釋二：初、標示；二、因緣下，正釋四：初、初一立義因緣四：初、能化門中，初標指；次謂為下，釋成中，初略釋總相；次三十下，指陳說處。八種總體者，下論說有十六總體，對望別故，應作四句：一、唯總非別，初重八法；二、唯別非總，後重八門；三、亦總亦別，初門後法；四、非總非別，即不二法。今文所指，即當初句。二十四種分離別相者，初重八門，後重總別，法之與門各有八種，共二十四種。於四句中，當中二句皆依初重八法而有，是故說名分離別相。然前喻顯如意寶珠唯明所依不二之法，今此但說能依法門三十二者，以前後文互相顯故，學者應悉。二、所化門中，初標指；次謂攝下，釋成。所化眾生通緣三聚，不定聚人即是十信，隨一各有上、中、下故，有三十種。正定聚中通攝四位，住、行、向、地亦各隨一，而有三十四位，合成百二十種。三、作業門，標、釋如前。分段、變易、麤細二苦既皆遷滅，說名無常。無常乃是眾苦通相，故論說云離一切苦。獲得根本總相樂者，謂前所說三十二種總相法中，各有菩提、涅槃樂故。得已不失，故云究竟。四、除諍門，標、釋如前。釋中，先述疑謗，後伸除遣。藍修，梵語亦云蘭若，或云練若，皆是梵音，聲轉有異。此云空寂，謂由論主本居果位，迹托因門，權居八地，藍修位中純無相觀，恒無間故，說名為空；功用煩惱永不動故，說名為寂。

二、次二解釋因緣二：初、第二因緣有三：初、能化門。標、指、釋、成，例皆倣上。根本義者：一、心是所依之本，二、門是所入之本，七種邪執是所治之本。二、所化門中。就顯偏指邪定聚人，

非於其中不通餘聚。三、作業門中。謂由前二教法開示邪正區分，轉其邪定入不定聚，漸修此觀，故成不謬。由顯示故，正謬邪解；由對治故，摧逆亂見。或可二教各具二業。
二、第三因緣，有三：初、能化，謂門諸菩薩發心修行，趣向諸佛所證果道，皆悉由此信成就等三種發心故。二、所化門中，上品十信，即信成就發心；三品十解、十行、十向，即三賢位解、行發心；三品十地，即證發心。前九信心名成就者，以是上品形彼中、下，皆名成就。又十信心未成位故，許雜亂修，多人同修，齊成上品，得名成就。三、作業門中，言二聚者，正定聚全，不定少分。超過自分者，以得後位，功行勝前，故云超過。
三、次四信心因緣四：初、第四因緣三：初、能化門。信體唯一，隨境有四，謂信真如、佛、法、僧故；行體具五，謂施、戒等。未明後一，故云四行。對邪定聚說四信心，對不定聚說修五行，未信令信，已信令修，進入次第，法如是故。二、所化門中五心中品者，雖後後下品勝前前中品，然於自分未殊勝故，望能詮法不相應故，論文多就顯相說故。三、作業門，謂修八勝行滿，後五信心即入三賢正定聚位。
二、第五因緣三：初、能化門。進門之終，即精進門末令禮懺等。引文超間，故云乃至。二、所化門中，初心下品宿障重故。三、作業門，種種業障深故如海。
三、第六因緣三：初、能化門。於五行中，此當後一，麤細次第，法如是故。止為伏結之初門，觀為斷惑之正要。止、觀既成，定、慧雙運。二、所化門中攝二少分，謂不定聚中攝二心下品；邪定聚中唯攝二乘，謂由二乘意樂狹劣，於大乘中猶如敗種，是故判歸邪定聚攝。三、作業門中，謂以止、觀兩輪通治凡、小過失。止治凡夫著有，二乘怯弱；觀治二乘狹劣，凡夫情慢。論文合示，故總相說。
四、第七因緣三：初、能化門中，文亦超間，欲求正信，其心怯弱等。二、所化門中，亦即不定聚中少分，前四心中以其怯退，故是下品。三、作業門中，勝緣力者，謂觀佛等。
四、後一勸修因緣三：初、能化門。二、所化門中，就顯別指，唯邪定聚；若據通論，亦兼餘類。三、作業門中，謂示損益，令修離故。
二、一切下，依因遣滯二：初、分因合顯二：初、問起。謂立義一分盡攝諸教，初一因緣盡攝三聚，何必更開三分別釋，立七因緣而散說耶？二、為欲下，答釋。利鈍等者，謂立義一分，初一因緣被利根故，是廣是總；其餘三分，七種因緣被鈍根故，是略是別。
二、何故下，處品別明二：初、徵釋處異二：初、問答。二乘中，初問何故等者，謂於前明一、二、六、八四因緣處，重疊取故，以

之為問。次為欲下，答。謂由二乘妄耽寂滅，性少慈悲，比餘生類，發心極難，大士深慈，重加勸故。
二、何故下，問。答異生中，初問何故等者，謂邪定異生唯一、二、八三因緣處而顯示故，以之為問。次為欲下，答。謂以異生形對二乘，過失輕故。由彼二乘耽著小教，發起大心，尤為難故。其猶素絲易染成色，變朱作綠，極切難故。
二、何故下，問答品別二：初、徵釋不定聚中初問。不定人者，即是十信。別取三品者，謂三上、四中、五與六七，皆屬下品。次為欲下，答。為顯不定尚有暗鈍，未成信根，發心難故，別開三品。
二、何故下，問答正定聚中初問。正定聚中何不同前亦開三品，但合明耶？次為欲下，答。為顯入位分見法身，動不逾矩，寡尤寡悔，勝前十信，所以合明。
二、有何下，緣數次第二：初、開；二、問；二、還；二、答二：初、偈頌。答中，上半答初問，下半答後問。
二、長行釋二：初、釋數量。釋頌上半以一攝十，故云總攝；由一具十，故說云等。二、因緣下，明次第。釋頌下半因緣等者，上明五分已辨能詮，今八因緣唯論行法。初一因緣是總相故，統收三聚皆為所被。第二因緣正為邪定，治闡提障，令趣十信，謂由十信深信真如三寶淨德，能正對治闡提謗法不信障故。第三因緣具收五位，如其次第治障入位。十信位中雖無謗毀，猶帶我、人，自謂堪任，餘非善巧；十住位中正念真如無我法理，能正對治著我障故。但由初起生空觀智，猶畏生死長時苦蘊；十行位中生空自在，離諸怖畏，能正對治畏苦障故。雖離怖畏，然於長劫嚴因接物或起厭捨；十向位中大悲利物，離彼捨心，能正對治捨離障故。從此進入歡喜地等，能正對治異生性等十種障故。又地前菩薩由為斷除四種障故，則能成就四位、四行、四因、四報：一、由斷闡提不信障故，入十信位，成信樂大乘行，為淨德因，感鐵輪王報；二、由斷外道著我障故，入十住位，成般若行，為我德因，感銅輪王報；三、由斷聲聞畏苦障故，入十行位，成破虛空器三昧行，為樂德因，感銀輪王報；四、由斷獨覺捨有情障故，入十向位，成大悲行，為常德因，感金輪王報。此復斷除異生性等十種障故，得入十地，唯感金輪，勝劣異故。餘五因緣，蓋為邪定及不定聚重別取故。
二、已說下，四、根須二教二：初、結前生後。二、唱本作釋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科分。二、隨釋二：初、難問門二：初、牒指；二、謂光下，釋成。中士，即指馬鳴論師。以望上位，故稱為中。此中難意，既無加顯，應涉希求，如何決定尊崇信奉？由難盡了，重造理致，所以詰問。

二、決疑門二：初、正解此門二：初、根緣有異二：初、牒指。
二、釋成中，初明教理平等；次然而下，明根行差別；後謂或下，明興論因由。伽陀修黎毗羅，此云廣略經；遮陀尸修黎毗羅，此云廣略論。初則依經，即能取解；次則依論，方得開通。為此類根，故須造論。
二、復次下，時分不同二：初佛住世中，初標示能化、所化二俱勝故，則不須論。次八萬下，釋成二：初正釋中，初明能化具乎通、別二種三業，敷演異類者，佛一圓音，隨類普應故。次或有下，明所化中有四類根：一根總觀十業、十勝而得解者；三根別緣三業而解，所謂見色、聆音、觀意；或有根宜觀察二業而得解者，謂觀身、語，身、意、語、意聖智巧便，影略顯示。後如是下，結成主、伴俱勝，何假論為？二、佛滅後中，初標示能化、所化二俱微劣，經、論廣、略，機、根有殊。次云何下，徵列，謂攝三乘之機以辨四種之根，有力、無力各通廣、略。後如是下，結配初二經眾、後二論眾。憂婆薩提那，此云論議，謂佛滅後，無力二根得論方解，故須造論。
二、何故下，會通餘妨二：初、徵釋根緣中，初、徵。前因緣門具收三聚，今根性門唯被無力，則以寬狹不同為問。次、為欲下，釋。梵語僧那，此云誓願。謂前門中，就其論主誓願意樂，廣大弘深，故無邊際；今此門中，依彼根宜受道聞法，實行善因，故有分際。則以願廣根狹而答。
二、以何下，問答廣略二：初、問起。謂經及論各通廣略，故曰兩重。
二、答釋二：初、偈頌。答中，上半正答前問，下半因指說處。
二、長行釋二：初、釋頌指經。二、爾時下，引文示相二：初、述昔緣二：初、師資緣。會中，初佛自說本生因緣；次于時下，說馬鳴本事。因緣中，初投誠悔過；次投身下，說偈陳情。以頭灒地，謂以其頭畫地成文故。偈中，初八句述過去行慈，由瞋招苦；次六句明未來作伴，隨師誦經；後二句示悔己過愆，以伸願懇；後說是下，要期剋遂。
二、爾時下，廣略願興中，初標示啟願；次我若下，正陳所欲中，初陳本師願，次陳弟子願。然則馬鳴菩薩所造諸論，望佛在世亦有同時，今此但云佛滅後者，依一類根多分說故。
二、以此下陳今世。
第二、敷宣宗旨 ，分三：初、立義，分二：初、結前生後；二、立義下，正辨此門二：初、懸明法數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答中，初句答初問，後三句答次問。
二、長行釋二：初、標示名數，釋頌初句。二、云何下，徵釋行相二：初、總徵釋。二、何故下，別徵釋二：初、所入法中，初徵；

次、根本下，釋。此有二意：一、謂根本摩訶衍中開八種者，即是初重八所入法；一心、法界三大義中各開二者，即是後重八所入法，初、後兩重共成十六。二、謂根本摩訶衍中開八種者，即是雙標初、後兩重所入本法，由對能入門皆名根本故；一心、法界三大義中各開二者，即是雙釋，謂依一心開成初重二所入法，即一體一心摩訶衍；三、自一心摩訶衍復開後重二所入法，即一體摩訶衍；三、自摩訶衍、一心、法界開成四故，三大義中亦各開四，故成十六所入本法。

二何故下能入門中，初徵，次一心下釋。一心法界及三大義各二種者，即是初重八能入門。或各開二種者，或猶復也，謂於一心及三大義復開後重八能入門，此則唯依四法雙開初後兩重八種門故。謂依一心開成初重二能入門，即一體一心門；三自一心門復開後重二能入門，即一體門；三自門一心法界開成四故。三大義中亦各開四，故成十六能入別門。於中不二摩訶衍法，以是眾乘通所依故，非法非義亦法亦義、非所入非能入亦所入亦能入，融通自在無定局故。

二、已說下，唱釋本。文三：初、結指；二、唱本。馬鳴菩薩宗攝百億契經實義，以成寶冊立義一分，具足安立三十三種摩訶衍法。花文作釋，備陳本數，錄之為圖，貽諸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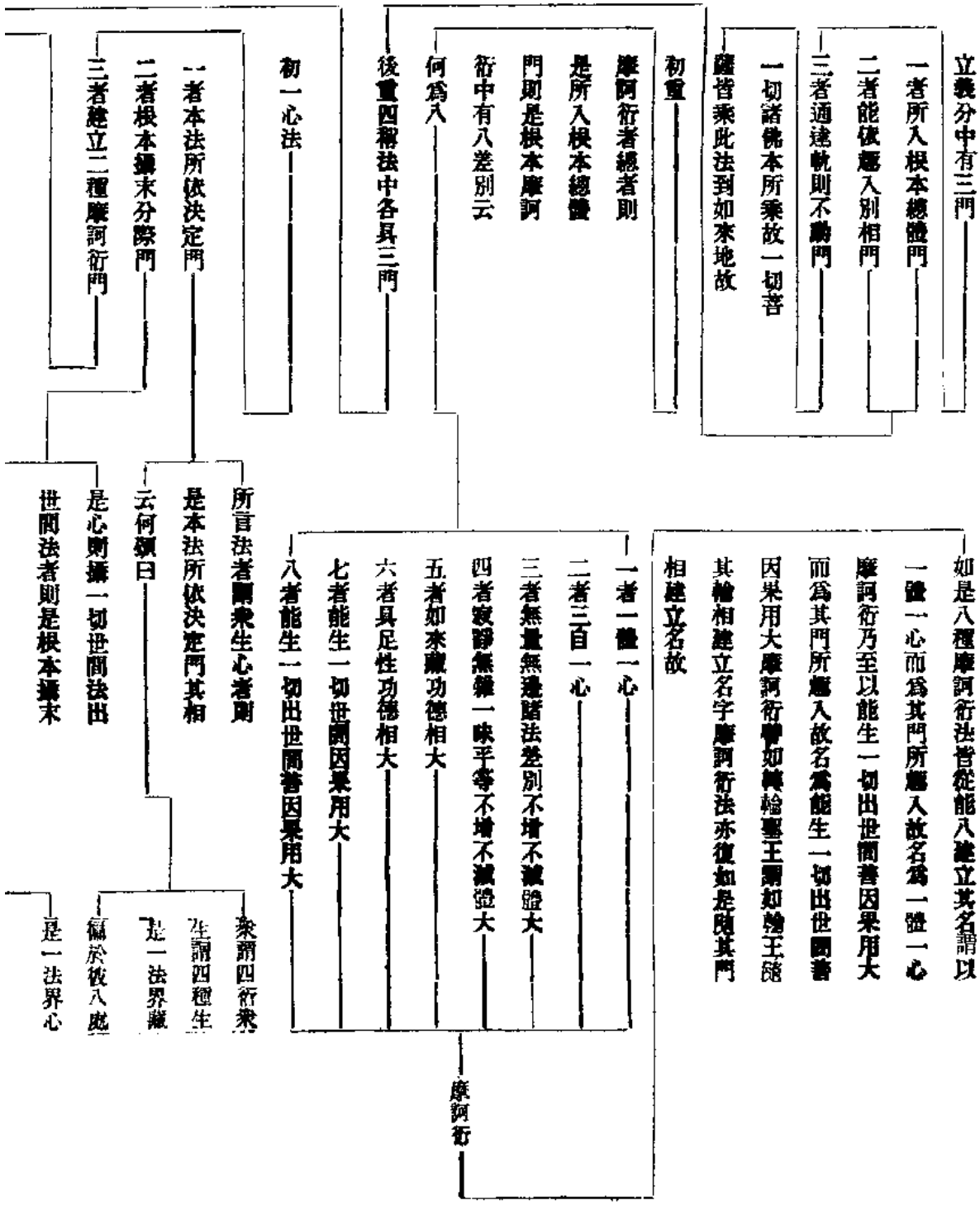
立義分中有三門
一者所入根本總體門
二者能依應入別相門
三者通達軌則不動門
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
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初重
摩訶衍者總者則
是所入根本總體
門則是根本摩訶
衍中有八差別云
何爲八
後重四種法中各具三門
初一心法
一者本法所依決定門
二者根本攝末分際門
三者建立二種摩訶衍門
所言法者謂衆生心者則
是本法所依決定門其相
云何顯曰
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
世間法者則是根本攝末
衆謂四衍衆
生謂四種生
是一法界藏
徧於彼八處
是一法界心
如是八種摩訶衍法皆從能入建立其名謂以
一體一心而爲其門所應入故名爲一體一心
摩訶衍乃至以能生一切出世間善因果用大
而爲其門所應入故名爲能生一切出世間善
因果用大摩訶衍譬如轉輪聖王謂如轉王隨
其輪相建立名字摩訶衍法亦復如是隨其門
相建立名故
一者一體一心
二者三自一心
三者無量無邊諸法差別不增不減體大
四者寂靜無雜一味平等不增不減體大
五者如來藏功德相大
六者具足性功德相大
七者能生一切世間因果用大
八者能生一切出世間善因果用大
摩訶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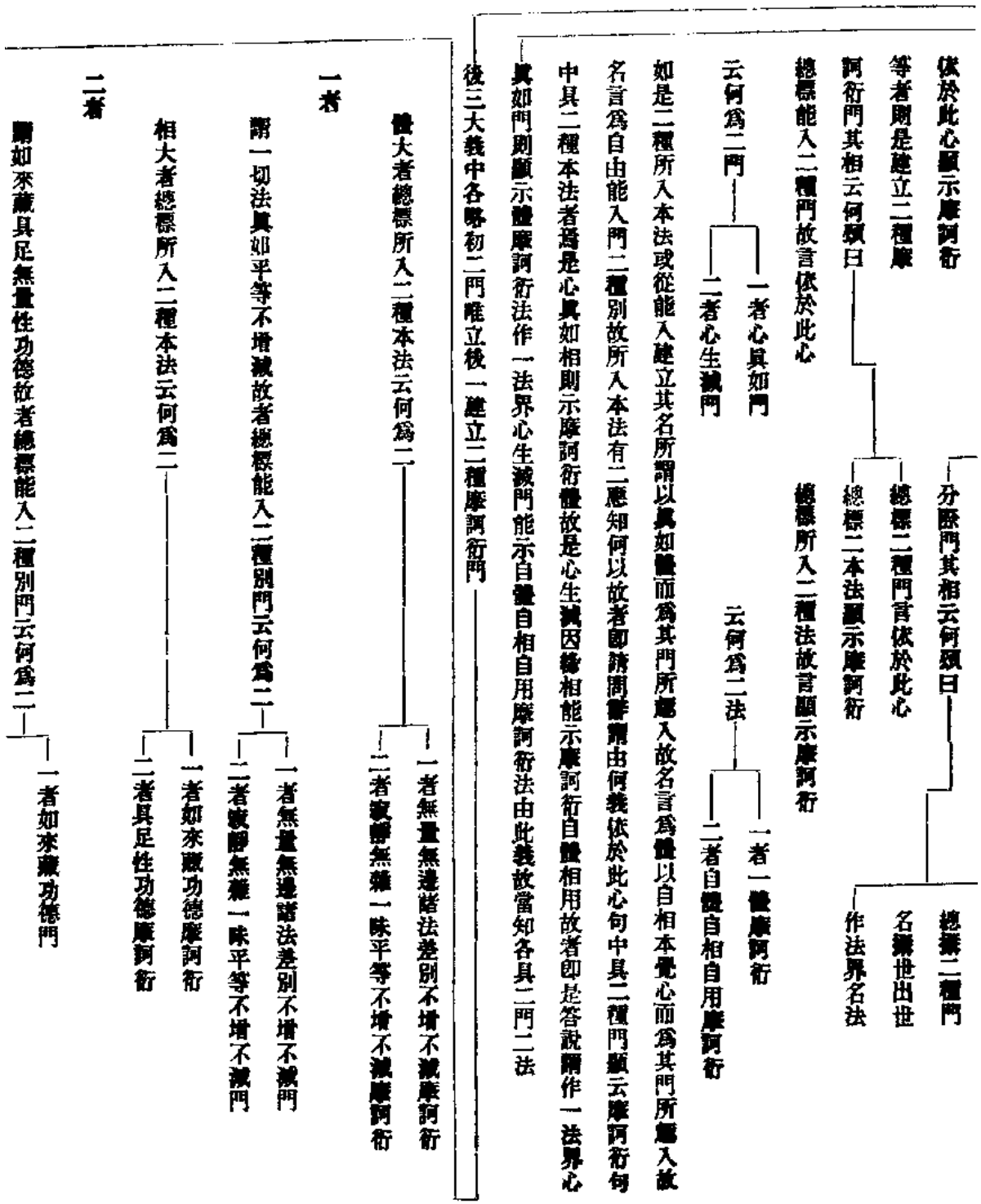
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
分歧門其相云何頌曰
總標二種門
名攝世出世
作法界名法
等者則是建立二種摩
總標二種門言依於此心
訶衍門其相云何頌曰
總標二本法顯示摩訶衍
總標能入二種門故言依於此心
總標所入二種法故言顯示摩訶衍
云何爲二門
一者心眞如門
二者心生滅門
云何爲二法
一者一體摩訶衍
二者自體自相自用摩訶衍
如是二種所入本法或從能入建立其名所謂以眞如體而爲其門所應入故名言爲自由能入門二種別故所入本法有二應知何以故者即請問辭請由何義依於此心句中具二種門顯云摩訶衍句中具二種本法者爲是心眞如相則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者即是答說請作一法界心眞如門則顯示體摩訶衍法作一法界心生滅門能示自體自相自用摩訶衍法由此義故當知各具二門二法
後三大義中各略初二門唯立後一建立二種摩訶衍門
體大者總標所入二種本法云何爲二
一者無量無邊諸法差別不增不減摩訶衍
二者寂靜無雜一味平等不增不減摩訶衍
一者
謂一切法眞如平等不增減故者總標能入二種別門云何爲二
一者無量無邊諸法差別不增不減門
二者寂靜無雜一味平等不增不減門
相大者總標所入二種本法云何爲二
一者如來藏功德摩訶衍
二者具足性功德摩訶衍
二者
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者總標能入二種別門云何爲二
一者如來藏功德門

三者

用大者總標所入二種本法云何爲二

二者具足住功德門

一者能生一切世間因果摩訶衍

二者能生一切出世間善因果摩訶衍

總能生一切出世間善因果故者總標能入二種別門云何爲二

一者能生一切世間因果門

二者能生一切出世間善因果門

所出圖目，庶知梗槩。更重述釋，有其二門：初依現文，後伸異義。初中有三門：一者所入根本總體門；二者能依趣入別相門；三者通達軌則不動門。初二種門有其兩重，圖中雖已標具，今復委悉指陳。一初重門法摩訶衍者，總者即是初重所入根本八法。雖此總言通於兩處，由後重法下文別說，是故此唱且屬初法。法為所入，門即能入；法為體性，門即義用。以用隨體，更不別明。說有等下四句論文，不唯作後重標舉，抑亦為初重釋成，蓋亦望上及下臨故，釋師於是不偏指屬。二後重門法二：初一心法，後三大義。初中有三門。所言法者，謂眾生心，即是第一本法所依決定門，二種本法決定依於眾生心故。是心乃至出世間法，即是第二根本攝末分際門，根本一心總攝枝末二門法故。依於乃至自體相用故，即是第三建立二種摩訶衍門，依眾生心建立顯示真如生滅二種門故，復由二門顯示趣入二種本法摩訶衍故。後三大義中所言義者，則有三種等，亦如前法各具三門，舉後攝前但影後一，建立二種摩訶衍門。言體大者，總標所入二種本法，謂無量無邊諸法差別不增不減摩訶衍，寂靜無雜一味平等不增不減摩訶衍，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者，總標能入二種別門，所謂如本法名門亦爾故。此具顯示二門二法四種法相，如是相大、用大門中亦各具四，例前體大說相可知。問：此立義分備標本數三十三法，於中何故不說不二摩訶衍耶？答：如上所陳三十二種，則是總別門法，形對差別顯示不二，大乘離於觀待絕諸差別，以為諸法通所依故。既明能依即已影示，由能所依不相離故。問：以本影末、以親影踈，於理可爾。其不二法，眾乘本體、諸教通宗，一切行人之所歸趣，何不分明開示，反以影略顯彰？答：論不云乎：是法極妙甚深獨尊，離機根故、離教說故。三、通達門，文明不釋。上依現文竟。

後伸異義中二：初述釋，後會通。初中二：初建立法門而為宗本，後通達因果以彰甚深。初中三：初標舉，二徵列，三釋成。初中，摩訶衍者，總者，謂總標舉。摩訶衍者，是三十三法總名故。總有二義：一者名總，摩訶衍名周徧該通三十三法，無所遺故。二者體總，謂即兩重所入本法，對能入門是總體故。然亦不遮名總之義，說有二種，即別標舉，謂將當建立法門名字以為宗本，故先牒屬標舉其數。二徵列中，云何為二者，承上標舉而徵詰也。一者法下，依前問起而列示也。謂由八種依法開故，二十四種依義開故。三釋成中，初一心法，後三大義，各有三門。初一心中，所言法者，謂眾生心，即是第一本法所依。此即建立不二大乘，以是眾乘通所依故。雖然，此法體絕對待，性離言思，非所建立。既其徧通總別法義，是故於此巧便現示，論說以為眾生心耳。是心則攝一切等者，即是第二根本攝末。然此文中不唯顯示攝法分際，抑亦出其為依所由。謂由能攝真妄諸法，是故與彼為通所依。依於此心顯示等者，

即是第三建立門法。於中有二：初標立，後徵釋。前中謂依次前眾生心體而為安立，能依八種法大乘故。何以故下後徵釋中，初徵問。何以故者，即請問辭。謂由何義依於此心句中具四種門，顯示摩訶衍句中具四種法？後是心下答釋。是心真如相則示摩訶衍體故者，謂即雙立初後兩重二種別門、二種本法，所謂初重一體一心門之與法、後重一體門之與法，取意安立故成兩重。以摩迦羅論所攝故，故說此文通立四種。若爾，何故但說則示摩訶衍體不言心耶？謂依大覺契經所說唯彰一體，即舉一體影一心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者，謂即雙立初後兩重二種別門、二種本法，所謂初重三自一心門之與法、後重三自門之與法，取意安立故成兩重。以摩迦羅論所攝故，故說此文通立四重。若爾，何故但說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不言心耶？謂依大覺契經所說唯彰三自，即舉三自影一心故。後三大中各略初二，唯立後一建立門法。一者體大者，謂即雙立初後兩重四種本法。初重有二，謂無量無邊諸法差別不增不減體大摩訶衍，寂靜無雜一味平等不增不減體大摩訶衍。後重亦二，謂於初重二種去其體大二字，即是後重二種本法名字者焉。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者，謂即雙立初後兩重四種別門，所謂如本法名門亦爾，故但易摩訶衍字而為門焉。取意安立，故成兩重。以摩迦羅論所攝故，故說此文通立四種。問：體大之言既屬本法，即能入門缺於體大。其一切法真如等言不言體大，唯應詮示後重之門，云何亦立為初重問？答：但求旨 趣周備，何責名言異同？必若同者，如所入法但言體大，何以得名摩訶衍耶？彼既許爾，此何不然？彼此異因不可得故。問：彼以體大為本法者，名言無缺。今初重門欲將何文名為體大？答：法者用之性，門者性之用，如是性用皆名體大。由一切法真如等言義含通別，通為依止即名體大，別彰勝用名法名如，是故一切法等之文便名體大。不爾，此文欲何所攝？今初重之門通別雙具，故言體大。後重之門唯彰別用，但言諸法及真如等。又即體大通於門法，兩處用之亦無所缺。如是相大、用大例前體大，說相可知。通達因果，不煩別釋。

後會通者，恐有問言：釋師以謂摩訶衍者總一句中即具初重十六法相，所言法下方開後重十六法相。竊觀後義標釋各具三十三法，通將上下論文建立兩重門法，得非固違聖所說耶？答曰：佛說不得諸法正性，是則皆為名言所覆，何不忘詮會旨 趣輒欲反義封文？且如初重門法名字全用後重文句安立，豈得初重唯標無釋、後重唯釋無標者耶？應知釋師欲令初後義不雜故，預取下文別說意趣，於總標中率先現示，然亦不遮於下文處具含兩重總別法體，以是會通宛然符順，宜依智轉無以情求，文義二途率皆聖意。

三、作釋二：初分門標指中，初分門，次初二下標指。今論科節實異常途，若此之文即從義判，謂以兩重所入總體判入初門，復以兩

重能入別相判入次門，欲使詳明故令思審。
二、摩訶下，牒文消釋三：初、所入根本總體門；二、能依趣入別相門；三、通達軌則不動門。初二種門，論文分三：初、開示兩重；二、申通諸難；三、總結二門。初中二：初、初重十六；二、後重十六。初重中二：初、顯示法門三：初、標門釋相，又三：初、正明所入法；二、因彰能入門；三、引教成前義。初中復三：初、牒指，牒前本論指屬門名；二、則是下，標徵；三、一者下，列示。一體一心摩訶衍者，所依名體，中實名心，二俱無差，皆說云一。以此為門，方能趣入摩訶衍法。若爾，能入是體是心，其摩訶衍是何法耶？謂由能入是其義用，其所入法是其體性，以用顯體，巧便開示，令諸眾生依之趣入。然其義用既名體心，即此體心便為本法。由性深隱，難可了知，總相名為摩訶衍法。如識了別為其功用，復以了別為其自性。如釋初一，餘七準知。總收八種而為三對，謂即法、義、門、法、真、俗。初二名法，後六名義。一體一心等皆屬門，摩訶衍字悉皆屬法。一體一心，出世、勝義；三自一心，世間、世俗。其後六義準前各二，但與法中前後為異。法中先真後俗，義中先俗後真，以表真俗非定異故。
二、如是下，因彰。能入門中有法、喻、合。顯示八法從門立名，因前所入以彰能入，為成初重十六種故。輪王有四種，謂金、銀、銅、鐵。謂如輪王隨輪立號，摩訶衍法隨門立稱，義亦如是，故取為喻。
三、大覺下，引教成前義二：初、引經文。趣入彰其為門作用，身法即是本法異名，謂摩訶衍或名身法。然前二法不置心言，名參後重，經文略故，以一影一而顯示故。以茲八法引對本論一心三大，文異義同。於中相大名顯了者，功德之相顯現明了故，出生作業功能自在，故說用大名為無礙。二、馬鳴下，成前義二：初、論攝經文。顯示本論安立意趣，依攝光明、大覺經故。二、此中下，總通初後，謂兩重所入俱名總體，故指總言貫通上下。臨猶至也。
二、大總下，顯論該攝。顯示略論該攝廣文，以一具十，無所遺故。
三、由何下，立法因由。所入法體本無差別，能入義用有爾所數，體隨用顯，故亦成八。
二、能入下，徵釋同異二：初、徵起。二、答釋二：初、結頌。答中，上三句正答前問，下一句因通違妨。二、散文。釋中，初釋頌。正答中，初顯平等，謂其能所、用體、果因非別異故，分量同故。次所以下，出因由。後若爾下，釋頌通妨。謂若能所徧滿平等無差別爾，則應本末、總別渾洞成雜亂耶？然其本末終不雜亂，及其總別，初後非無。然猶如是，評議辭也。謂如是本末及與總別，各各別別，以因用徧滿平等無差，攝諸法盡，不濫果體；果體徧滿

平等無差，攝諸法盡，不參因用故。皆悉等下，即揀濫也。謂泛言平等，謂即一法，故稱平等。今言平等，謂各各別別，皆悉等量，說名平等；不同一法，故稱平等。
二、已說下，後重十六二：初、結指標分。言四稱者：一、心，三、大，四、名。稱中麗本云稱，遼本作種，易稱為種，其言似濫。
二、所言下，牒釋法義二：初、法中三：初、本法所依決定門二：初、牒屬標徵，謂牒本屬門，標頌徵起。二、頌散答釋二：初、偈頌答。二、長行釋三：初、釋。頌中，初、釋上二句。聖絕結業，故立眾名。頌言四衍，即四乘也。凡領癡緣，故標生目。次是一下，釋下二句中，初、明心周徧。一法界心徧彼八處，不可分析令其體別，不離散令其相異，故說唯是一體一相。次以四下，顯義該通。謂由一心廣大圓滿，故能攝盡凡聖眾生。眾生之心從人立號，故眾生即心，人、法不二故。二、順理下，引經。諸異生言具通四種：無所不通，通猶容也，即廣容義；無所不至，至猶徧也，即普徧義；無所不當，謂上容、徧義相當故。三、今攝下，合結中，初、合歸本論。以此二字攝彼十門，由摩迦羅論所攝故。次已說下，結說此門。
二、根本攝末分際門二：初、牒屬徵起。二、頌散答釋二：初、偈頌答。二、長行釋三：初、釋頌。一法界心則是二門所入本法，由此所入二種一心是其根本，故能總攝枝、末二門，依之以顯諸法界性，故云皆作法界名法。又一法界心即是不二摩訶衍法，由前二法利根所了，不分一體三自差別，即名不二，謂於諸法中不生二解故。以此不二為根本故，能攝枝、末二門二法，是故名為根本攝末。由門義顯，但彰攝門，不妨於中影兼法故。
二、自體下，引經廣大神王以喻一心，能攝世、出世間法故。此文有二：初、明所攝諸法中，初攝世間，即生滅門。本末無明、麤細染心諸無為法，名淨白品。次攝出世，即真如門。離雜染故，名清淨法；離障礙故，名無礙法；離結縛故，名解脫法；相本盡故，名絕離法；性本顯故，名滿足法；無動亂故，名寂靜法。如是二門，一切諸法皆是所攝之枝末故。次而廣下，顯能攝一心。不隨所攝成二相故，非世間法、非出世法。
三、今攝下，合結。
三、依於下，建立二種摩訶衍門三：初、牒屬徵起。二、舉本答釋三：初、舉初總標二：初、偈頌答。二、長行釋三：初、配文。徵列中，初指配論文，次徵列門法。然心真如及心生滅，義用寬通，能具該攝一體三自。二種一心，應通兩重為門之用。由於總句已顯初重，故但說為後重之門，即分初重能入之門，成此後重門法二種。一體三自，則是其門；二種一心，則為其法。根宜劣故，所得

淺近。由此應知，體自唯門，一心通法。是故應作四句料揀：一、唯門非法，一體三自；二、唯法非門，初重本法；三、亦門亦法，謂即一心，望初作門，望後作法；四、非法非門，謂即不二摩訶衍法。三大義中，初後兩重四句分別，準此知之。二、如是下，得名所以。謂不唯依自彰名，亦復從門立號，義既不定，故置或言。三自唯屬自相本覺，與次三大慎勿相濫。三、由能下，立法因由。

二、何以下，舉後別釋二：初、問辭。謂躡上文而致此問：初句具門，後句具法，有何所以如是建立？二、答曰下，答。釋中，初答真如門法，謂一法界心具於約體絕相義故，作真如門，依斯則示一體本法。次答生滅門法，謂一法界心具於隨緣起滅義故，作生滅門，依斯能示三自本法。其心通二，總別如前。

三、由此下，結成上義。隨句別明，故云各具。由前總句已顯初重，故此但云二門、二法。

三大覺下引文歸論二：初引經證成中，初歎所入法，次示能入門。法中自然即自用義，謂由業用自在無礙任運而轉，故名自然。對上一體但云相用，影顯示故。或即自相貫通三自，謂即體相、相相、用相。又由自相覺心殊勝，故曰自然。二今攝下歸論指結中，初歸本論，謂攝經文歸論說故。次指廣文，大總地中開八種者，彼兼初後故開八門，此唯後重故但四種。後結此門，此一稱法具有三門。下解釋分唯釋後一，何以前二不別釋耶？謂由此論散說門中正所開示四法相故，以後影前義準知故。又由三中前二種門是其所依及為能攝，本原玄理二論已明，是故此論不復開釋。

二、三大下，義中分二：初指陳文意中，初舉後攝前；次復次下，明前貫後。謂此前來一心法中，三門次第明了具足，於此義中不顯說者，意將前二以貫于此。初門應云：所言義者，謂眾生心。頌曰：眾謂四衍眾，生謂四種生，是體相用心，徧於彼八處。次門應云：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頌曰：是體相用心，各總攝二門，名攝世出世，作法界名法。或可於下別別而說，應云：所言體大者，謂眾生心。頌曰：眾謂四衍眾，生謂四種生，是一體大心，徧於彼八處。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頌曰：是一體大心，總攝二種門，名攝世出世，作法界名法。如說體大，相、用準知。

二、一者下，顯彰義相二：初、牒示二：初、體大中，初、明所入法，即是第三、建立二種摩訶衍門。具足應云：是心一切法不增不減相，能示摩訶衍體大故；是心真如平等不增不減相，則示摩訶衍體大故。然釋師立名即順經句，不同本論但取意故。然則初重門門名字，是預取此於前顯示，故今但云二本法等。不爾，初重依何建立？次、謂一下，顯能入門名。門亦爾者，謂門與法名不別故，但易法中摩訶衍字而為門焉，餘同本法，故云故爾。二、相大中，二

法二門準前體大，說相可觀。三、用大中，二法二門說相例然。名為世間、出世間者，有異常途有漏、無漏分世、出世。然此因果與相俱轉，作業差別，世俗諦攝，故名世間。若謂有漏名世間者，豈有漏門能引行者證本法耶？不應理故。復由因果不與相俱，一味平等，勝義諦攝，故名出世。善因果者，準大覺經說之曰妙，超過世俗不可思議，故名善妙，不同三性中善性故。俗諦無為尚不相預，豈與不善為觀待乎？

二、三種下，指廣。二、何故下，伸通諸難二：初、徵釋餘義四：初、問答不二法二：初、對緣問答二：初、正問答。謂不二所依，何以不立能依趣入之因緣耶？是法深妙，本自圓成，不隨根宜而施設故。二、何故下，轉徵釋中非建立者，既其本自圓滿成就，豈待證說因緣建立？諸教所說，廢詮談旨 ，非安立諦，義亦可例。

二、是摩下，依人問答二：初、正問答二：初、依果問答。謂此不二摩訶衍法，一切諸佛能成就不？此能成就一切諸佛，然一切佛不能成就。得不故者，譯人翻對，回文不盡，應云不得得成就義。若爾，諸佛證此法不？既稱圓智，何所不逮？但不二法，聖凡本具，因果恒成，不由斷惑之所顯證。其八本法，分分斷障，分分顯得，故有因緣能入彼法。其不二法，佛雖親證，不同擇滅新所得故；凡雖具縛，而於此法無所缺故，以是性德圓滿海故。如說自性清淨涅槃，不由斷障之所顯證，一切凡聖本來具故。又由諸佛融三世間為其身心，其三世間總聚無差，即不二法，則佛與法一體無異，云何更說能得、所得？故說諸佛不得彼法。若爾，亦應法不得佛，云何不二能得佛耶？由法軌持，名得於佛，非能、所異而為得故。二、菩薩下，例餘結屬。以非修成，故名性德；本自成就，故曰圓滿；深廣難測，故喻如海。二、所以下，轉徵。釋中離根、教者，謂由不二性自圓成，眾生證而非根，諸經詮而絕教，不待根、教施設安立，是故說言離根、離教。

二、何故下，問答八本法二：初、對緣問答二：初、正問答。謂其兩重所入八法，建立能依趣入別相，法依門顯，故說從緣。二、何故下，轉徵釋。以依證說而顯示故。反上不二，義可知之。

二、如是下，依人問答二：初、正問答二：初、依果問答。謂由諸佛積功累德，鍊行嚴因之所證得，故說諸佛成就於彼。然彼諸法治惑方顯，自無勝力成他凡聖，故說不能得於諸佛。此中翻譯亦失回文，應云不得於諸佛故。二、菩薩下，例餘結屬。由此八法逗根施設，具明因果，然猶在於無明邊域，故論結屬修行因海，究竟令歸不二果故。然諸眾生本來具足因行果德，故亦能成八種本法。二、所以下，轉徵釋

三、何故下，問答二門異二：初、問。謂依二門所入本法，云何體、自而成異耶？二、真如下，答三：初、他相有無答。染品名

他，淨品名自。以其妄染，違理損惱，故名不善。以真如門約體絕相，無彼所治他染法故，唯立體言；以生滅門隨緣起滅，具能、所治自、他法故，兼立自言。二、復次下，法性非他答。謂真如門體平等一味，絕自、他相故，無有其私；生滅門中性、德、自相，天本有之故，非得他力。三、復次下，隨宜無定答。謂二門體、自，理亦互通。以隨宜樂，作是安立；由互通故，云無有定。
四、何故下，問答心大異二：初、四法齊詮問。言別說者，謂即此分後重之中，以其初重是總標故。一心是法，故別為一；三大屬義，故總為一。既其三大總為一種，何以等同初一心法，三皆各詮二摩訶衍？三大義合，總為一故。比類一心，唯應詮顯二摩訶衍，不應說有六種本法，由斯致問。二、大義下，三、大義通答。言大義者，謂即常徧是大義名，通體、相、用三法中故，總為一義。如是三中，詮法分際各不同故，有其六種。
二、今所下，問答法門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結頌答；二、散文釋。此但問答後重門法，十六行相勝劣廣狹，例前初重，義意無別。
三、已說下，一句總結初二種門。
三、一切下，通達軌則不動門二：初、牒屬；二、謂微下，釋。成中，初果、後因。果中，推其因故，云本所乘。但云總別三十二者，以其不二，徧諸乘故。因中，菩薩通三聚者，一切異生無不攝故。立義分竟。
論初卷終。
釋摩訶衍論記卷第一

釋摩訶衍論記卷第二

皇宋光嚴無際大師　普觀　述

二、已說下，解釋，分二：初、結前生後。二、解釋下，正辨此門二：初、本數，亦二：初、問起，謂前立義備陳本數，今所解釋名字、數量、行相云何，是故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答。二、長行釋三：初、正顯此論，謂即別釋後重之內一心法中二法門故。下文所說多約門者，謂令行人依此二門趣入所詮大乘法故。

二、何故下，因明餘論二：初、寄問生起；二、所謂下，依論釋成。

三、何故下，問答具缺二：初、二門不齊問；二、為欲下，四義有殊答。初中謂備標本數，顯法體不分；缺略其餘，示義門得別。二中欲令增其力者，力有二種：一、覺法力；二、思擇力。但云思惟，彰覺法故。三中出生尊重讚歎心者，反顯輕易，成謗毀故。四中顯示教廣如空，理深如海，非其言思之所及故。又法門即目三十二種，總別能所相對言故。義理以謂不二所依，出生無窮，如大海故。由斯四義，是故二門具缺有異，學者應審。二、已說下，別釋二：初、結指。二、正明二：初、總標章二：初、唱本中有三種者，初即顯示一心二門，三自四鏡等正實義理，次則對治人法七種邪謬過失，三則分別三種發心趣向果道之行相故。二、論曰下，述釋。顯示、對治、分別三種是其能釋，真如生滅一體三自四為所釋。為令學者以是三種通游出入，故標門稱

二、本曰下，別科釋三：初、顯示正義二：初、略說，分二：初、唱本。謂依一心建立四法，二門所顯一體三自，總以一心為所依故。法門該攝云皆各總攝一切等，論自作釋，無煩別解。下諸唱本皆亦如是。

二、作釋二：初、總標分。二、依一下，別解釋三：初、建立四種法相門二：初、牒屬。二、二法下，釋成二：初、法門名字門，二、同異分相門。初中二：初、總問答二：初、問起，謂問名數及其行相。二、答釋二：初、結頌。答中，初句標名數，次句指經說，後二句示同異。一各十名，體性無別，隨其功用，標目有殊。二、散文釋，文相可解。

二、二種下，二法十名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結頌。答中十種梵語，散文如次，翻譯可知。

二、散文釋三：初、標徵，二、列。釋有十。此之十名含於二義：一、謂一體，三、自二種本法，二、合。總標，則同名為廣大神王，乃至一心分離；別舉，則者名為金剛主海，乃至一一心、一切

一心。二、謂廣大神王等十。總名，則顯二法平等一味，不可分析，不可離散，則是所依不二法故。如是二中，前則名同體別，後則體同義別。名同未必體同，體同必具名同，是故論云名同義別。又此十中，六、八與十直依法說，餘之七種法、喻對明。今初，分二：初、標名示義，二、引經證成。下有八門亦具此二。初中，神王言廣大者，謂攝一切諸神王故，以此喻顯於一總中開二法故。金剛神王以喻一體，主海神王以喻三自，依體顯義，說名出生真如法等。次引成中，初妙德陳疑，謂於二種大乘本法同異之相，心猶豫故。次佛造下，世尊開決，謂法體深玄，難可宣示，故佛造作相用以顯，謂但作相狀，不假聲名故。如楞伽中，或有佛剎矚視顯法，或有作相，或揚眉等，亦此之類。復舉喻顯二種別異，決眾疑心不應謂一。謂如等下，法、喻對明二相別異。初一雙舉光明、眷屬二種為喻，次一唯彰眷屬一喻。二、虛空中，二體本法凝然絕離，不與相俱，故無住處；三、自本法與相俱轉而有差別，故有住處。若爾，二法各有所依，何唯一體獨無住處？為表此法平等絕相，其體非是取相心等可住之處說無住處，非無所依名無住處。初三昧經證成一體，後一地經證成三自。於諸障礙，謂即五種有為法故；無有障礙，謂即四種無為法故。謂由本法通與彼二為所依故，說云令住。三龍王中標示喻法，文相可知。初證一體，謂即真如而為宮殿，法性相身恒沙淨德以為徒眾。次證三自，澄水以喻平等諸法，標嵐以喻差別諸法，由上二種動亂清潤，猶如染淨用差別故。標嵐梵語，即風名也。或云毗藍及名旋藍，並翻迅猛，梵音呼召輕重成異。四如意中一體唯淨，金主為對；三自通染，滿主為對。初證一體，金翅鳥心為如意者，觀佛三昧經說：金翅鳥王名曰正音，於眾羽族快樂自在，在閻浮提日食一龍王及五百小龍，於四天下更食一日，數亦如上，周而復始經八千歲。終相既現，諸龍吐毒不能得食，飢逼憧惶求不得安，從金剛山直下，從大水際至風輪際，為風所吹還上金剛山，如是七返然後命終。以其毒故，令十寶山同時火起，難陀龍王懼燒此山，即降大雨滴如車軸，鳥肉消盡唯餘心存。心又直下七返如前住金剛山，難陀龍王取為明珠，轉輪聖王得為如意，心珠德勝唯益龍王，如一體法能生真如，唯被清淨圓滿者故。後證三自遮多梨言，未見翻對，鬼變為珠通生諸物，濟彼海中雜類有情，如三自法能生染淨，通益二轉諸眾生故。五方等中謂方圓類等，故名方等。第一方等名白毫者，白色毫毛，以此方等唯現天像不現餘類，故名白毫。第二方等通現五趣雜亂色像，故名亂色。如是等下顯彼功用，由能照達眾生身分，故如明鏡。或即二毫是其身分，如髮爪等雖非執受，亦是有情身分所攝，照用分明故如明鏡。然前所說白毫相狀未見明文，但准觀佛三昧海經比類而釋。彼經說

言：如來初生，眉間白毫滿足五尺如琉璃筒，放已右旋如玻梨珠，太子漸大亦隨長大，至坐道場端潔正直，一丈五尺有十棱現，映蔽眾目如萬億日。今此方等多是輪王梵王福德天人所成就者，比於如來勝劣雖殊形相相似，故引成經文存乎梵語，對翻可見。六如來藏中一體本法相本自盡，故說名為遠轉遠轉。三自本法與彼能薰染淨諸法俱行俱轉，故說名為與行與相。初經覺者謂即靈知，如如謂理，由如來藏洞照凝然，故標覺如為其體性。次經總有四譯不同，今即大唐實叉難陀，譯名大乘入楞伽經，七卷成部。彼第五卷大慧菩薩問蘊處界生滅之相，若無於我誰生誰滅？佛答彼云：如來藏者是善不善因，能徧興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此經偏明下轉之義。真隨妄轉，故說為因。與彼妄合，名受苦、樂等。似生似滅，故說云若。是假非實，故如伎變。七、法界中，謂空劫時，絕於情器，依正俱盡，無差別相，故云純白。住劫反上，故云無盡。空、有二法，類非一故，經說云種。徧謂周徧，即無盡義。八、摩訶衍，率向可觀。九中，實中獨明珠者，一切異物。若對此珠，爍同一色，以喻等住攝一切法，皆同真如，恒不變故。順明珠者，若對異物，珠同異物，種種色現，以喻別住對於一切染淨差別，隨緣轉故。經中離邊，即當中義。真心實義，依即目其所入法體。十、一心中，初標名。二名之內，各具標、釋。謂初標立云：是一是一切。次釋成云：是一一心，是一切一心。後第一下，示義。隨所作者，謂本法是體，門法是義。義從體生，說名所作。所作真如，平等一味。隨所作門，名為一心。理實能作，亦即名一。今隨所作，立其名者，為欲揀異生滅心故。隨能作者，所作生滅，差別無量。今隨能作，名為一心。第一一心，能作、所作，皆名為一。第二一心，能作名一，所作名一切。所作一切，隨能作一，亦名一心。次引成中，初身子致詰三：初敘昔聞；次何因下，陳今說；後將非下，正致詰。謂昔嘗聞一心法體，不可以形量取，故非大非小；不可以染淨知，故非法非非法；絕於觀待，故非同非異；離於數分，故非一非一切。略陳其四，廣應成百。前三因舉，後一正來以疑今說。因一故一，因多故一切，即此心體有數分可取，將非所說前本地經、後一心經自相違耶？後佛言下大覺申通中，先明真如一心，謂由心法本絕數量是故非一，因其所作真如門法與本等故，隨其所作假名為一。後明生滅一心，謂由心法本絕數量故非一切，因其所作生滅門法與本別故，隨其所作假名一切。若爾，所說何以不名一切心耶？以隨能作立其名故，但說云一不言一切。雖復名一及與一切，但是假名，是故前後二經所說不相違背。問：如上十義皆同顯示，真如一體唯是淨法，生滅三自通染淨法，徒益文繁有何差別？答：乍觀似濫，詳審無參。二種神王所生純淨雜染異故，二種空王

能攝無住有住異故，二種龍王所具德用體性異故，二種如意利益解脫三聚異故，二種方等照達一味差別異故，二如來藏力用無轉有轉異故，二種法界自體無相有相異故，二種大乘運載一體三自異故，二種中實為依真如生滅異故，二種一心立名所作能作異故，以斯條別無所繁雜。下文分相唯三異者，理實有多，從顯說故。又由此十影帶門明，以類相從不離三故。
三、是名下，結成中，諸佛法藏名字雖多，殊途同歸皆十所攝，由此十種是根本故。
二、次說下，二門十名二：初、真如十名二：初、標徵。二、開釋三：初、頌答。不共稱者，即別名也。二、散釋。偈頌列名，俱存梵語；長行釋義，並用華言。無雜亂者，無能、所藏雜亂義故。不二平等，謂無染、淨之差別故。一道清淨，謂無多相分異岐故。無上下者，謂由二轉有去、來故。無別相者，唯理、自理，絕觀待故。三、是名下，結成。
二、生滅下，生滅十名二：初、問起。二、答釋三：初、頌答。
一、散釋中，與前真如相翻而立：一、翻前二不二平等；二、對前一如來藏門；六、翻前三一道清淨。餘名翻對，行相可明。三、是為下，結成。
二、次說下，同異分相門二：初、二法同異二：初、標徵；二、開釋二：初、頌。答中，初一句總標，中二句別釋，後一句總釋。
二、散釋中，如其次第解釋前頌。初總標。次云何下，別釋中二：初釋三異。初依異中，若八別門是其能依，則八本法以為所依，今此本法云何說言各有所依摩訶衍耶？然其初重能入別門各依初重所入本法，今此後重分初門法為後法門，是故後法各依初重所入本法，由初八種是總體故。謂由後重一體本法轉依初重一體一心，三自本法轉依初重三自一心，是故論說云各有等。二門異中，能依趣入真如生滅各不同故，說名差別。三境異中，緣自依者，謂各取自所依本法為所緣境，既依彼轉，故復緣彼，以義照體，故說為緣，如證自證，緣自證故。若爾，何以本有經說甚深真理非餘境界，唯自所依緣為境界故耶？應知彼法亦緣彼門，何故但云緣所依耶？然此為顯二法境故而作是說，不妨亦各緣彼門故。次釋二同，謂二種本法俱徧法界，俱具十名故。後何故下，總釋上義。
二、二種下，二門同異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答中，初一句總標，中二句別釋，後一句總釋。其別釋中，但彰七異，不顯一同。後總釋云：異名異義，由前法中名徧俱同，今既名異，足顯徧同，是故頌文更不復置一同之語。二、長行釋二：初、略釋頌文。準前如次釋頌四句。初總標。次別釋中，先明七異。初人眾中，真如門中染相盡故，一切皆如，唯有清淨解脫之者；生滅

門中染淨差別，是故備有三聚眾生。二法門中，謂隨二門各攝本法，雖彼本法非染非淨，由體從用，法隨門故，亦得說有清白染淨。又能入門，性自任持清白染淨，故名為有。三所依中，謂一體門依一一心，其三自門依多一心，故云各有所依法故。四行法中，初真如門云生縛者，謂諸煩惱說名為生，猶如生食能為損故，纏縛有情難出離故，說名為縛，亦生亦縛二用俱故。如是生縛本來寂滅，故云不生心一境性。明契此理，說之為行。次生滅門有二四相，謂其功德過患異故，行人能以德生德滅對治於彼過失生滅，即說為行。五體相中，真如門體對其本法能作所作皆是一故，說與本等；生滅門法能作是一、所作是多，一多異故，說與本別。所引經文即同十卷第一中說，為欲證成本等、本別二種義故。境界、位地率上達下，說相應知。後釋徧同，二門皆各徧法界故。後何故下總釋成上，義如上說。何故前法但明三異，不說人行及位地耶？謂人能作行，依行成位，如是之義相顯為門，本法玄微隱故不說。

二、二門下，廣明餘義二：初、問起中，躡前異異而言相雜，往向住義依何經耶？二、答釋二：初、偈頌答。二、長行釋三：初、委釋頌文二：初、總指經說。二、謂大下，各引經文二：初、明雜亂住二：初、別引三經三：初、大本楞伽。此經總明因、果、賢、聖雜亂住位。頌中四句：初、則二凡明，即次句；初、後明，即第三；果、因明，即第四；聖、賢明，即二分流。楞伽謂真如體性平等一味，無有差別位、地相故。準演義鈔，引彼經文第四卷中，先長行云：大慧！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頌中有七偈，後二偈明不立位、地，即同今論所引之文。彼鈔釋曰：初之七句，以義配同；最後一句，據理都泯。十地則為初者，同證如矣。初則為八地者，初地不為煩惱所動，同不動矣。第九則為七者，第九同第七無生忍矣。七亦復為八者，純無相觀，與八同矣。第二為第三者，同信忍矣。第四為第五者，同順忍矣。第三為第六者，第三地中獲三慧光，第六地中得勝般若，同慧義矣。無所有何次者，結上經文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等，但彼所引而與今論文相小異，義意大同。三、真修契經頌文八句，舉喻以明雜亂住義。前六句中約義相即，其一歲母喻初信心，五十歲兒以喻因位五十心也。然其開合則成二勢，謂開則各別喻五十位，除初信心加後等覺；合則但喻法雲一地五十一歲丈夫男子，以喻妙覺究竟果位。謂初信心即五十位，即是佛位，理應影兼。後即於初，中即初後，義相可解。其後二句以理雙拂，謂真如理中不可定有，絕諸相故；不可定無，冥合證故。故論云：或豈如是有，如是無故。又取非取行相別故，離取非有，取則非無。如楞伽說：譬如水泡似摩尼珠，愚小無智作摩尼想計著追逐，而彼水泡非摩尼非非摩尼，取不取故。二、

如是下，總示其意。依真如門建立位地，無次第故云雜亂住。結指經意歸於頌文，遮餘位故說言唯亂。
二、餘契下，顯往向住二：初、依經標位。依生滅門安立位地，階級進趣不相雜亂，是故名為次第往向。二、於生下，準頌分門中，初分二門：始覺治惑，趣向上故，名向上門；本覺治惑，趣向下故，名向下門。生滅門中如是安立，是故頌文說言上下。後如是下，指說處。
二、心生下，略遣餘妨三：初、問答生滅理。生滅門中所證真如，於二門內何所攝耶？能證、所證相對顯故，則屬生滅門中所攝。
二、二門下，徵釋二門理。二皆真如，以何為別？絕待、對待各差別故。三、問答二門位。何以二門所明位地，唯亂上下，理不同耶？真如門中無所治障，生滅門中有治障故。
三、舉是下，例餘總結。
二、是二下，法門該攝圓滿門三：初、牒屬。二、謂以下，釋成三：初、釋皆攝。真如攝法，無不皆如；生滅攝法，無非生滅。是故皆攝一切諸法。二、然真下，釋各攝。謂真如不攝，隨緣生滅；生滅不該，絕待真如。隨其所作，義不同故。三、而言下，釋總攝。隨門攝法，無所遺故；總言通二，無不攝故。三、所以下，徵結。皆各總攝，故曰平等；義不相濫，故云各別。
三、此義下，發起問答顯因門。謂此問答正顯皆各總攝因由，由此二門與一心法不相離故，皆各總攝一切諸法。
二、已說下，廣說，分二：初、結前生後；二、依文釋相二：初、真如生滅不同門；二、門自入門、破異門。初中二：初、心真如門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分門；二、第一下，釋相三：初、依文隨釋；二、引文證成；三、據位料揀。初中三：初、根本體性真如門二：初、標分；二、心真下，解釋二：初、別明三：初、建立名字門三：初、牒屬略明。心真如者，唱上立故。一法界者，是上心字。下降建立二種別名：一者、名為純白一法界；二者、名為無盡一法界。謂真如門所入，即純白一法界也。大總相者，即真如門十異名中第九名為大總相門，隨能、所作功用差別，安立如是二種名故。
二、一心下，問答廣辨二：初、問答不立餘名。一心真如，謂即體義。如是二種，各有十名。謂今論中去餘九種，唯立此一。其故何耶？謂由造作業用契當，故唯立此，各其餘九。法望於門，作用義隱，從顯說故，略不立餘。二、此義下，徵釋。須標此目，顯上二名契當義故，隨立即徵，故言此義。謂心一之體，具於大義。體為義依，說之為作。性常包徧，故作大業。法具軌持，該通一切，故作總業。界具性分，區分諸法，一相無相，故作相業。上加心字，

顯一法界即一心故。法之門者，法對於門，體義異故，屬主為名。然法與門，理應雙立，從顯說故，云法之門。門即體者，門望於體，性用同故，業聲建號。
三、種種下，指陳勸結。言率向者，謂即取前建立四種法相門中引彼對此，義可知故，誡令應審。
二、次說下，直詮真體門三：初、詮真揀妄二：初、標示中，初標牒；次直詮下，揀對。言直詮者，謂正顯也。由真如法不同生滅，以之為對，故置揀言。二、謂真下，釋成二：初、遮表顯無生滅。非生非滅即是遮詮，謂真如法非是生滅，起盡法故。無生無滅即是表詮，謂真如法是無生滅，疑然性故。不生不滅必該住異，是故釋師具以釋之。非如等下，正顯真如門不同生滅門。以生滅門，諸有為法隨緣起盡，體是生滅；諸無為法體雖常住，由與相俱，亦屬生滅。如是二門，真如無相，生滅有相，以之為別。二、復次下，揀濫明超是非中，初揀言濫，謂顯真如非是生滅，故置不言。論釋云：非，慎勿謬解以為是非。次文徵釋，則超是非。謂真如法絕百非故，百非非非；離千是故，千是非是。俱表俱遮，悉皆離故。
二、一切下，假有顯無。此說真如不生不滅，何以復言諸法等耶？故論釋云：且假彼等諸戲論識即諸染心，若離染心，則無妄境，故說諸法依妄念有。
三、是故下，離相遣著二：初、第一傳言正顯絕離四：初、遠離三相二：初、牒示。二、言說下，徵釋二：初、徵起。二、答釋二：初、偈頌答。前之三句，如次答前三相數量；最後一句，指陳經說差別行相。二、長行釋三：初、言說三：初、依頌標名。二、楞伽下，引經說相中，初則前四，其前三種內因必具，復假外緣牽引而生；其後一種行相微細，唯依內種任運而起。就前三中，初一現在緣起，後二過去緣起。就後二中，初一泛緣前境，後一追念宿怨。初相言說，謂由妄情分別執著色等境相，發起言說，相之言說從境立名。二、夢言說，謂其疇昔所經境界虛妄不實，猶如夢境，名境界夢；覺已憶念彼受用境，發言宣說，即此言說依夢境生，名夢言說。三、執著中，言念本等，準其宋、唐二經所說，此言猶略。彼經皆云憶念怨讎先所作業等，謂追念執著宿怨作業，生起言說，名執著故。四、無始著，謂由前前慣習力故，熏成戲論煩惱種子，生起言說，如嬰兒等所有言說任運而起。此等言說起滅動搖，不能詮示第一義諦。第一義者，但唯自心，無自他相，語言分別不能顯故。後金剛下，明後一中，初、皇子諮詢。一切萬法悉言文者，謂所說教皆是能詮名言文字如實之義。性離文字，不可言說，今佛云何而說法耶？

二、佛言下，如來答說中，初應根起說。以汝眾生在生說者，有二釋：一、謂我所說法，由汝眾生意在所生言說事故，不思實義，但攻言說，唯自恃著音韻、呼吸、語言、辨論。我為對治彼凡愚等，是故說之。二、謂我說法者，緣為汝等一切眾生不能捨言觀察實義，專心在彼所聞言說。我今令彼了達實義，是故說之。次我所下，所說不同中，初標二說，次非義下，釋二相。非義語者，如前四種虛妄言說。如義語者，謂由稱可如如說故。實空不空者，實有二義：一、空，二、不空。謂妄法本無，名之為空；真法本有，名曰不空。二皆名實故。空實不實者，空有二義：一、實，二、不實。謂真法名實，幻妄不實，二皆名空故。離二相者，謂即所說實空相故，中間不中。空實之中亦不住故，中邊相寂。故離三相，不中之相亦不可得，是故說言不見處所。三世推尋，叵窮其際；十方觀察，罔測其邊。如是名為如如如說。上之如字，即稱可義，謂即稱可如如說故。準上所釋，則離四句，謂空不空相、實不實相；成二單句，中、不中相；離兩亦句，謂亦空不空、亦實不實，名中間故，不見處所；離雙非句，非空不空、非實不實，名不中故。楞伽經云：復次，大慧!　如來說法離四句等，

三、如是下，揀義合文。揀云：前四唯存後一，即言亡言，言相迹絕，然非於此一向緘默。

二、名有下，名字二：初、依頌釋相二：初、名二：初、標列二種。字字名者，謂假多字成此名故。字影名者，謂能成字是如影故。二、楞伽下，引經釋成中，初、字字名。謂諸教中四十二字名為字母，由此為本，出生一切聲、名、句、文，及生一切菩薩妙行。華嚴經云：善男子!　我唱如是字母時，此四十二般若波羅蜜門為首，入無量無數般若波羅蜜門。然諸經中所說字母，名言少異，義旨 多同。如華嚴中，阿字為首，陀字居後；大般若中，阿字為首，擇字居後。四十二字，觀門經等并智度論皆以阿字在初，茶字在後；此經中說阿字為首，訶字最後。應是梵音，輕重不同，或恐譯者稟承有異。今此名身依字母生，故說諸字從名差別。次、道品下，字影名。謂一真心如大明鏡，諸佛身說悉於中現，同音宣示，故云共說。此名既是真心現影，故能詮示甚深真理。雖餘諸名皆從真生，然能助緣，向背別故。諸佛、菩薩稱性施設，順真理故，能詮真理；凡夫、二乘妄相安立，違真理故，不能顯示。故楞伽云：展轉緣生，不能顯示第一義諦。言展轉者，妄相言說，隨情而轉，違背真理，極疎遠故。

二字有下，字中亦二：初標列二種，二楞伽下引經釋成。初依聲中謂聲等者，長短高下屈曲差別方能成字，此則釋成字身行相，即揀風鈴逕定等聲，不能建立名字等故。次依空中有法有喻，如虛空中

飛鳥等者，即舉喻顯。日輪照爍說名明曜，飛鳥踰越則蔽其形身，雖隱空聲傳于下世，謂此聲從空而出。虛空字輪亦復如是，雖假諸佛咽喉胸臆激發現前，由大智明以為前導，融鍊諸相悉不現前，稱順真空，故說此字依空而出。是故大般若經中說：如是字門是能悟入法空邊際。際如是字表諸法空更不可得。何以故？如是字義不可宣說、不可顯示、不可執取、不可書持、不可觀察，離諸相故。譬如虛空是一切物所歸趣處，此諸字門亦復如是，諸法空義皆入此門方得顯了。二如是下揀義合文，準上可見。

三、心量下，心量中三：初、依頌標名。前六識心即小乘教所明分際，兼次二種大乘法相等教所詮，多一識心心生滅門，與行與相如來藏攝；一一識心心真如門，遠轉遠縛如來藏攝。二、如是下，揀義合本。三、本有下，引經證成。謂第十心量是其真如所依本法，體能照用，故說為緣，如自證分、證見分故。

二、畢竟下，圓滿三德二：初、牒示；二、謂一下，釋成。如其次第，謂離言說、名字、心緣以成三德。一切差別並依前四言說而轉，轉謂隨緣施設義故。而真體中離彼虛妄差別言說，是故說名畢竟平等。一切外道變論異執，咸依前說初字字名及依聲字二種而轉，真體離彼，是故說名無有變異。一切煩惱、所知二障，說名破壞。依前九種心品而轉，真體離彼，是故說名不可破壞。若爾，與行、與相、如來藏心，非有為、非無為，非染、非淨，云何亦說名為障耶？但說此心為所依故，能生彼障，非此心體障品所攝。又生滅門所入之法，對真如門悉是妄故，多一識心亦屬障攝。

三、唯是下，總結真體。

四、以一下，顯離因緣中，初、牒示；二、謂以下，釋成。言說名字皆虛假故，說言無實。以其心緣即是妄念，無自體故，云不可得。不可言下，顯體離相。真妄假實，如水火故，云極相違。

二、言真下，第二、傳言復遣執著二：初、牒文釋相三：初、遣執著。傳者，傳也。轉轉相傳以望上文，為第二、傳文。初、牒示；次、謂愚下，釋。成中，初、敘疑；次、由如下，出計；後、是故下，明遣；二、謂言下，示因緣。謂由真如是其言說最後邊際，諸佛菩薩而以此名遣彼前前名言及相，言說既亡，名亦隨遣，猶如世間以聲止聲，後聲不除，還成喧亂。故論說言：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極，猶盡也。此正顯示立名遣相之所以也。三、於是下，顯能所。五、言說中，一、為能遣，四、為所遣。

二、大本下，引教證成。此是大本，與今流行經本文義大同小異，詳會可知。離言說言說者，謂離前四虛妄言說，表是後一如義言說。非不二說不二者，謂非八千一種言說不二，而說寂默離言不二。如言說如，如耳聽如者，其能說者無說無示，以真如言復說真

如；其能聽者無聞無得，即真如耳還聽真如。今者淨名以默顯理，如此說聽皆稱真如，故經說云如言說等。三、次說下，解釋名字門二：初、標示。此釋真如能詮名字，所詮之體無遣無立。謂以一切法相本自盡，故無可遣；以一切法性本自顯，故無可立。二、此文下，徵釋二：初、問答徵起。二、謂斷下，依義釋成中，初約真釋名。既無所遣麤細染法，故無能治勝劣斷道。次復次下，約如釋名。既無所立差別位地，故無能立方便善巧。後生滅門說有九相麤細不同，四位始覺勝劣有異，則立階降位地差別。此真如門一切皆如，無有位地定別相故。

二、當知下，總結中，初牒指；次已說下，結成。

二、次說下，發起問答決疑門二：初、問中二：初、牒指問詞；二、問者下，釋成問意二：初、正釋問端二：初、顯示起疑。文句中，初徵；次所謂下，釋中，初指文句。謂依第一傳言，離三假相，發起初疑。今云不可說念句者，前離言說及名字相，即不可說句；離心緣相，即不可念句。雖舉結詞，意取所結初傳文也。依第二傳言，遣執之文，發起後疑。如是二傳，皆是直詮真體門中初後文句。次於是下，明行相。

二、所以下，徵釋所疑位次二：初、承前徵起，謂即徵上因果行相。二、善巧下，依義釋成二：初、疑因中三：初、立理。言說三慧皆是因故，說名隨順，以茲四法攝三相故。一切善教極於言說，即言說相及名字相；一切三慧盡於念法，即心緣相。二、若無下，陳疑。初一既缺，後三何有？謂由此四相因生故。若無三慧，地行不成。三、諸眾下，致問。意謂眾生修習因行，當以四法而為所依。若如前云不可說念，則諸眾生以何為依而得進趣？由是問言云何隨順。二、行因下，疑果。金剛心者，即等覺位。自前諸行但為遠因，唯金剛心說為能入。金金剛地，即妙覺果。重言金者，表異前故。薩般若者，云一切智。佛智深廣，故喻如海。言已已者，已猶止也。問者意云：若如前文第二傳言真如無相，則其已已無能入因，以何為門證入果海？由是發起得入之問。

二、如是下，結指疑意。加行善者，即聞、思、修。五等位者，即資糧等。此依生滅往向之義，以疑真如亂住之理。二、答曰下，答二：初、牒指答詞。二、所謂下，釋成答意三：初、答隨順疑二：初、標列二門。二、生滅下，決擇二相二：初、生滅隨順三：初、標示。二、向上下，釋成三：初、略釋。向上隨順者，謂約始覺為次第故，從信乃至金剛為能隨順，即菩提果是所隨順。向下隨順者，謂約本覺為次第故，從自性淨妙藏乃至第一念信為能隨順，則邪邪地為所隨順。邪邪地者，理應目其能熏染法，永泰亦云未詳華梵，準義即當邪定聚位。曾奉常曰(諱旼，字彥和)：良恐未然，請諸

來英詳會思擇。二、所言下，廣明二：初、向上隨順。謂聲、名、句、文、聞、思、修慧及諸行德五類之法，從劣向勝，次第引發。教及三慧即是地前雖復相似二位所攝，其諸行德即十地中隨分位攝。雖此等法具通諸位，今就顯相，故無違妨。言無常者，為表始覺從緣顯故。二、所言下，向下隨順。行德、三慧并其言教，從勝向劣，次第顯現。雖此等法本來齊具，然其法爾，勝為劣依，劣依勝轉，義說前後，實則同時。而言常者，為表本覺性無起故。何故本覺次第如是？由無明力所熏發故，治惑行相法應爾故。又二種隨順皆是隨緣始本二覺、清淨二覺，唯有滿轉，唯具德熏，更無上下隨順差別。三、如是下，結指中，初、結前義。無前後者，由相資故。次、障智下，指後說。

三、真如下，通問三：初、正答前難二：初、述正理。真如門中作是說者，即初傳言離三假相，無彼下上常、無常說，亦無下上常、無常慧，其諸行德略故不說，非無真如如義言說并及寂滅、寂靜念故。二、以此下，遮妄難。前說離相正顯真如，何依生滅輒伸此難？此有彼有，例之等故。二、若爾下，展轉釋成二：初、徵起。即躡上文此有彼有等為問辭，故云若爾，以顯真如說念行相。二、謂有下，答釋。謂真如門所有言說非常、無常音聲言說，亦非是彼名義繫屬能說、所說，但有第五如義言說，由能稱順如如理故。又真如門所有念者非常、無常三種慧念，亦非是彼心境相待能念、所念，但依第十一一識心自性無生，說名寂滅；性常安隱，名為寂靜。三、所以下，出其所以。謂由此門所有說念不同生滅次位往向，唯是真如雜亂住故。

二、云何下，真如隨順二：初、寄問徵起。二、謂若下，順反釋成中，初、別釋二：初、明真如言說中，初、順釋；次、若與下，反顯；次、復次下，明真如心量。順反如前。後已說下，總結。二、次決下，答得入疑二：初、標列二種。二、生滅下，釋成二相二：初、生滅得入中，向上得入者，謂諸行人依其言教，聞、思、修、慧并諸行德為能得入，金金剛地妙覺如來為所得入。向下得入，謂諸行人依本行德，修、思、聞、慧及其言教為能得入，則邪邪地為所得入。須隨順句者，即前生滅隨順文句，說相可了，故勸應觀。二、真如下，真如得入中，初、正示義。謂即自門所入法體，能作門故，說為所依。次、云何下，轉徵釋。此辨得入，即復離前隨順門中言說及念，方得名為真實得入。若爾，前說一一識心，豈非所入？云何說離？若此是離，應無所入耶？然離所存，說念念故。由此門中無能、所入門法別相，故復云離。重重遣拂，無迹可尋，方成絕待。

三、第一下，結成二傳。由上所明理趣顯了，則第一傳離三假相，言得成就，初疑自除；其第二傳真如無相，決斷理明，後疑自遣。今此文中，初傳標言，後傳舉疑，互相顯故。
三、次說下，假說開相真如門二：初、標門。前明體性即當離言，今說開相即當依言，是故於此復開二門，顯示真如空、不空義，令諸行者依言修證故。
二、如實下，釋相二：初、牒釋二門。空者離染，不空具德，皆非數分可得，故說過於？河沙。然則釋師於此一門，攝義已周，消文尚略。今於本論復更指陳，文分為二：一、總標門，二、別釋門。第一門中言復次等，前已顯示體真如理平等一味，無有差別。復於此中假彼名言開釋義相，為其二種，謂即釋前立義分中心真如相。義當相字，其心真如，上已釋故。前依法身隨自證說，此約應化誘諸根說。雖真如門對生滅門是出世間真勝義攝，然於自門復有深淺。今此謂依言說分別，正為逗根隨宜說故。又言說分別是此門中所空妄法，謂虛妄言說、虛妄分別本不相應，故說為空。由此以顯真如性德名為不空，故論依彼所空虛妄言說分別以顯二義，由此二門不相離故。如實空者，謂即真如第一義空，以能究竟顯真實性。如實之空，謂其不同內外空等，彼為除遣虛妄相故。如實即空，謂真如性絕諸相故。如實不空者，真如妙有說名不空，謂由所顯真勝義諦自體具有無漏性德。如實之不空，謂其不同世俗假有名不空故。如實即不空，稱性功德真實有故。
二、所言下，別釋門中，文分為二：初、如實空三：初、離染成空。所言空者，即牒標中如實空義。不同生滅所有妄染，由修聖道所已方空。今此真如所有妄染，不由對治，相本自盡，是故說言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等者，謂離生滅、垢淨、增減差別相故。云何離耶？出所由云：以無虛妄心念故，由無能取虛妄心故，則無所取差別之相。次當知下，離相顯德。謂離四句，則成四德。入楞伽云：謂觀一切法，離四句不可得。四句者，一、異、俱、不俱、有、非有、常、無常等。我以諸法離此四句，是故說言一切法離。言非有相者，即第一德，謂由真如非有相故，則離凡愚所執妄有增益之謗。非無相者，即第二德，謂由真如非無相故，則離凡愚所執妄空損滅之謗。非非有相、非非無相，即第三德，謂由真如百非非非，故非是彼非有非無，則離所執雙非有無戲論之謗。非有無俱相，即第四德，謂由真如千是非是，故非是非有無俱相，則離所執雙通有無相違之謗。非一異等，例以知之。此即泛明總遮一切虛妄邪執。或二四句各別遮非，謂有凡愚於諸法中妄計有空等，今此真如性非增減，故離有空等。復有凡愚妄計諸法為一異等，今此真如體絕數量，故離一愚等。後乃至下，例餘總結。乃至

總說以例餘句，謂常無常、徧非徧等，今真如性悉皆遠離。依一切下，須反結成所明空義。若離妄心，實無可空者，此遮愚夫妄生空解，謂所說空但空妄想差別之相，而真如性不可言空。譬如龜兔本無毛角，說之為無，非彼自體亦空無故。次所言下，如實不空二：初、不空具德。言不空者，則牒標中如實不空。已顯等者，躡前空義，顯此不空既無妄染之所隱蔽，則是真心常恒不變。泛明常者，即相續義。今以不變以顯常恒，由不變故，一切清淨功德品法無減無缺，常恒滿足，故名不空。次亦無下，絕妄冥真。亦無有相可取者，謂有眾生聞說不空，即便取著。今云無相，遮其妄取。能取之念、所取之境二皆遠離，冥合絕待真如理故，名曰相應。二、如是下，結顯不離，謂即所明空不空義。隨舉其一，即具二種，謂本離妄染必具性德，本具性德必離妄染，故說二門不相捨離。

二、於是下，引文證成。謂由彼頌總攝真如一門義故，初頌以證體真如門離言說等三種假相，滿畢竟等三種實德；次頌以證相真如門離有無等四種句相，滿非有等四種法德。後二頌中釋成數量不增不減，謂功德過患，量過？河沙。今此但說如是數者，謂由此數是其本故，通攝一切諸數量故。最後兩句釋師勸誨，或是玄理本有此辭。

三、以離下，據位料揀。然此唱論有其二意：一則遠通體相位次，二則近成不空功德。今此科分從其初意。二、心生滅門二：初、結前生後。二、依文釋相二：初、三義顯法門之體，二、三自屬為門之名。初中二：初、別顯三義行相，二、總釋四法熏習。初中有三：初、釋心生滅，二、釋生滅因緣，三、釋生滅相。初中二：初、略顯兩重能所依，二、廣釋後重能依義。初中又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三：初、標門總示。謂此唱中具有二重能所依義，故勸住思。

二、謂生下，配屬二重。謂生滅門者，即是初重能依別相；一心為依者，即是初重所依總相。生滅門攝覺義、不覺義者，即是後重能依別相；梨耶為依者，即是後重所依總相。然今配屬不如次者，謂舉能依顯所依故。

三、先說下，隨門別釋二：初、第一重一心梨耶總別門；二、第二重總識攝生圓滿門。初中二：初標指中，初標門，次牒指。唱上立者，即立義分云心生滅，是標立故。今此正釋，所以牒唱。二、依如下，釋成中二：初略配二門中，初配所依總相門中，初牒指；次彼多下，釋成。多一心者，是生滅門所入法故，即一心法，契經所說。第二一心亦名如來藏者，楞伽經云：一心者，名如來藏。上心字者，是所立中，下降於此，名如來藏，謂如來藏是異名故。降減殺義，分總成別，析寬作狹，降殺其義，立異名故。次有生下，配

能依別相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大攝主識是此門體。
二、今當下，廣明二門二：初、所依總相一心門，二、能依別相梨耶門。初中二：初、舉經。發問中，將欲依經顯示其義，故先問起。此有二問：初問數量，次問攝屬。二、依義申答二：初、結頌。答中，上二句答初問，下二句答次問。二、散文釋二：初、釋頌。上二句二：初、標徵。今明十藏，具引六經。初總持藏，體唯不二，是立義分，通所依故。所餘九種，即散說分所明四法。二、三二種，唯法非門；四、五、六、七、八、九六種，唯門非法。後一隱覆，俱通門法。多一心體即是其法，自性淨心則是其門。初一總持，俱非門法。又遠轉遠縛真如真如，唯真非妄，真勝義諦出世攝故。與行與相生滅真如，并其後五，唯妄非真，隱顯隨緣，與相俱轉，世間攝故。大總持藏，俱是雙非，性德圓滿，具遮表故。
二列示中，文有十段。初中有三：初標立，次引經，後示義，下九皆然。初標立中，大總持藏殊勝圓滿，能總攝持一切藏故。次引經中有法有喻，大陀羅尼即是其法，寶及無盡殊勝圓滿即通法喻。此中寶言謂即如意，由此寶珠具三種德：一者出生眾寶無窮盡故，二者除毒濟病最殊勝故，三者體狀方正極圓漏故。大總持藏亦復如是，具諸功德，盡攝諸藏，無不通等一切所有。已下之文釋成盡攝為所依義。何以故下，出其所由。謂由此藏望彼諸藏，為依勝故說名藏王，攝持勝故說名藏主，徧覆勝故說名藏天，出生勝故說名藏地。又由此藏大故如王，殊勝如主，圓滿如天，無盡如地。從其德用周普彰名，故云大寶無盡等也。後此經下，示義。二中，初標立云遠轉遠縛，遠離動轉惑因惑果，遠離繫縛覺因覺果，故說此藏一味清淨、一味圓滿。次引經云唯有覺者，即一一心能照達故。唯有如如，謂其絕待離諸相故。此藏無有能證所證，不應說言如智差別。由一一心無有惑相名離流轉，無有覺相名離慮知。謂他門中染淨因果，對於此法俱是妄念，皆為障縛。今皆離故，義言無雜。三中，標立。於覺與力說名與行，謂即上轉；於惑與力說名與相，謂即下轉。然如來藏平等與力，但由染淨緣助不同、勝劣分歧而成二轉。今此所明正唯下轉，由與染力令彼覆藏法身體故。引經為善不善因者，由多一識心具二自在，受彼染熏故說為因，與彼妄合名受苦樂與因俱等。猶如伎兒者，彼經偈云：心如工伎兒，意如和伎者，五識為伴侶，妄想觀伎眾。示義譬如非幻幼人者，謂由彼人性非是幻，能知幻術，故於一人雙標二目。由知幻術故，於諸幻事與和合力。由性非幻故，於諸幻事與破壞力。謂彼幻師幻化事訖，用非幻術解散幻事，與力各異故說隨應。今多一心具二自在，由有為自在故，於諸染法與和合力；由無為自在故，於諸染法與離散力。

故說名為與行與相，猶如彼人非幻幻力。或有本云作幻幻人，謂即表其幻類極多，與力不等名曰隨應，義亦無爽。四中標立真如真如，揀彼生滅所顯真如，顯此真如絕對待故。引經中云非建立等，謂離有無常無常等，故非智證識緣之境，平等一味無差別故。五中標立生滅真如，謂真如理體本常住，由有為法所熏染故說名生滅。次引經中初敘妄執，謂一切法有為無為剎那生滅破彼真如。次明對治，謂如來藏不生不滅，猶金金剛性常堅固不變壞故。是諸如來所證之法，分明證知其體常住。次反顯云：如來所證若是無常，則諸行人無由成聖。後示義中離無常相，即不生不滅。今名生滅，由被染故。六中，謂諸染法悉名為空，覆藏如來復名為藏。空即是藏，能隱覆故；如來之空藏，藏彼本覺故。言若離等者，謂諸煩惱而與本覺不相應故。佛性論云：由客塵故空，與法界相離。七中，謂自相本覺恒沙功德稱性實法，總名不空。不空即藏，所覆藏故；藏之不空，被染覆故；如來即不空藏，未出現故。言不離等者，如是功德與真法界恒相應故。佛性論云：無上法不空，與法界相隨。八中，自性淨心即是本覺為能攝藏，三智、四德清淨之法為所攝藏。能攝即藏，性、用同故；如來之能攝藏，總、別異故。即此本覺清淨功德，無始本際稱順真性，故經說為相應法體。九中，謂諸染法為始覺智所攝持故，名之為藏。所攝即藏，體、持用故；如來之所攝藏，染被斷故。無始本際一切染法違背真性，故經說為不相應體。智明為外，障暗為內，故說染法為智攝持。若爾，明、暗理必不俱，何有妄染為智所攝？謂由佛智之所能斷，即攝持彼令成淨故。此與前門能攝藏中能、所淨義有何差別？本淨、新淨，因位、果位，有所不同，故無相濫。十中，多一心體。自性淨心為諸染法隱覆沈沒，不令顯現，故說為藏。經言恒及，即周徧義。謂由此性窮未來際，平等周徧，任持所有染、淨法故。於世法中不離脫者，即隱覆義。

二、是名下，釋頌下二句，謂此論所明即第三種，以是生滅總所依故，亦是此門所入法故。雖第十藏具多一心，今不指者，非全攝故。

二、次說下，能依別相黎耶門二：初、標門略示。阿梨耶識有其十種，謂大攝主識并根本無明識等。彼十種識各當其一，故名為分。今舉通名，該諸識故，說名為滿。又大攝主獨名為滿，通攝諸識故。其餘九識名之為分，互不通故。今論但云阿黎耶識，略去餘九分名之識，建立攝主滿名之識。雖阿黎耶具該諸法，義已具足，然由不云大攝主故，言未具足。或阿黎耶具於三轉，今論但言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雖唯下轉，影兼上轉，故義具足。然由不云生滅與不生滅和合，故言未具足。

二、此中下，依義廣明二：初、依此論解義；二、引諸教辨名。前中有三：初、六字顯有為無為；二、三字示能所熏習；三、四字明同異差別。初中二：初、依文正問答；二、承前轉徵釋。前中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結頌答；二、散文。釋中，初、釋頌上二句，謂不生不滅四字之中詮顯一切無為法故。雖無為法該通理智、身土、功德差別不同，然其悉以不生不滅而為總相。次、總攝下，釋頌下二句，謂生滅二字詮顯一切有為法故。雖有為法該通心境、因果、體用差別不同，悉以生滅而為總相。二、如是下，承前轉徵釋三：初、合徵釋二法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結頌答。謂此二法無名過量，超越？河沙有名數量。略說四五，謂由設教應機根故，無分際中作分際說。二、散文釋，謂依前頌徵列名數。

二、且四下，各徵釋二法二：初、無為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答。上二句答，初問中一句答，次問下一句總結。勸謂體性業用各具通別，依謂所依即是體義，問體答依義同名異。

二、長行釋二：初、申釋頌文二：初、別釋相二：初、明二依釋。頌初二句，一中通依一心，謂即與行與相如來藏心，以是此門所入法故。如是九法，皆悉以此為通所依，良由此心具二自在，能作染淨種種法故。別依中言寂靜理者，由對智故，論說以為生滅門內揀非真如，門中所說絕待理故。問：寂靜理法即是真如，何故更言依理為體？答：大攝主識具二種義，謂覺、不覺，今四無為。答：依黎耶一分覺義而為別體，故論說云：生滅門內寂靜理法以為體故。二中通依，準前可解，餘皆例之。自下諸門準釋別體。自然本智以為體者，不從緣起，故云自然。三中從緣起故，名曰隨他。雖然，清淨始覺般若無始本具，亦即從緣，是故說名隨他起智。若爾，此智既乃從緣，何以攝入無為法耶？若法相宗緣心名智，則屬有為。今不爾者，謂由真理本性識知，故屬無為，亦說名智。四中空理容徧無礙為其體故，論說以為無所有事。是名二依通結四種。

二、復次下，明二用，釋頌第三句。一中通用，謂徧與諸法為其共相，令彼轉故，云令出生；別用，謂任持自性無轉變故，云令不失。二中通用，謂受染熏故，云不守自性；別用，謂常守自性故，云不轉變。三中通用，謂雖起淨用，治諸惑染，由被染法之所誑故，云隨妄轉；別用，謂唯有滿轉，唯具德熏，自性對治諸染法故，云治自過。四中通用，謂一切法生、住、成、得並依空故，云欲有令有；別用，謂虛空自性無轉變故，云令不失。是名二用通結四種。如是所明通、別二用，由彼各具通、別二體，是故依體而起其用。謂由二體俱行轉，和合為一，發起二用；若其互缺，用必不俱，豈可施設令成別異？

二、此中下，總結勸。謂上所說體用通別，以他自義揀令無濫，是故結勸令廣觀察。
二、種種下，指陳餘義。至文處者，謂即向下能依等中。二、五種下，有為中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答。二、長行釋二：初、申釋頌文二：初、明二依釋。頌上二句，一中通依，並準前釋。別依，謂即根本不覺有大力故，能與一切住地煩惱并上煩惱為所依持，令彼得轉，猶如大地為物所依故。二中細分，謂獨力隨相、獨力業相俱合動相，始初生起極微細故，合為生相。三中鹿分，謂轉相、現相、智相相續，住持業果稍鹿現故，合為住相。四中執取計名字相差別異解，轉鹿動故，合為異相。五中業果滅善心事，極鹿動故，合為滅相。是名二依通結五種。
二、復次下，明二用，釋第三句：一、無明中，謂生長諸染、障礙眾善，為通、別用。二、生相中，於上無明、於下轉現及六鹿相與其力故。又可別說：獨力隨相望上無明，望下八全二分；獨力業相望上無明隨相，并下八全一分；俱合動相望上無明二相，并下八全與其力故。三、如說下，例指住、異二相，謂住相則於上二、下四與其力故，異相則於上六、下二與其力故。自中相望，準生可知。四、滅相中，於上八相及自業果與其力故。是名二用，通結五種。然諸無為各具清淨，染、淨不同，故有通、別，自、他義異。今有為法一向雜染，故論於此不作是說。或即前後影略顯示，應率上文於此安立。通謂他義，別謂自義，謂由一切有為諸法能生他故，自能礙故。如頌第四句云：隨釋應觀察故。
二、種種下，指陳餘義。謂下能依不覺義中，即其文處。三、以何下，通證成。一、依二：初、寄問生起；二、爾時下，引經。證成中二：初、法說二：初、問答。諸法生處中，初、妙德諮詢。阿黎耶識即大攝主，具足過患功德法故。如是諸法而以何法為其根本？而於何處是彼出生？次、如來讚說。將酬彼問，先歎殊勝，警策群情令欣樂故。如是諸法於非有為、非無為處為所依止而得生長。
二、文殊下，問答所依體性中，初妙德重徵，次如來再答。一心即是與行與相。如來藏心以其體性非是有為能作有為，非是無為能作無為，故為殊勝不思議處。猶如明鏡，性非青黃，故能青能黃。若爾，攝主阿黎耶識具足染淨一切諸法，何不說為殊勝處耶？謂由一心是總體故、是所入故、為根本故。既爾，一心、攝主齊等皆具有為、無為諸法，云何一心是本是總？攝主乃名枝末別相。然其有為、無為九法各具通別二所依故，一心本法通攝九法通別二體，大攝主識唯攝九法支分別體，是故總別本末分際有所不同。若不爾者，云何黎耶論說以為能依別相？

二、復次下，喻明中，然上法中以明依體，令此喻內以顯依因。而有二喻，謂如黎庶之子并諸草木各有二依，取其通、別少分義故。又如庶子攬彼國王及與父母通、別力用以成自體，一切草木取彼大地及與種子二種氣分方得生長。此二法、喻，義相均等。二、三字示能、所熏習，三、四字明同、異差別。此二合釋，文中有二：初、依論正明下轉，二、引經助成上轉。初中有三：初、辨熏習，二、明同異，三、結滿名。初中二：初、略顯二轉二：初、牒示。與即共義，謂所熏淨法與能熏染法同事俱轉，共相隨順，無違逆故，云與和合。

二、云何下，釋成二：初、總說相。染法有力，淨法無力，則染勝淨劣；淨法有力，染法無力，則淨勝染劣。上下二轉，由是而有。二、今當下，別開門二：初、標列問起。二、頌散釋成二：初、結頌答。由染熏故，背覺合塵，說名下轉。由淨熏故，背塵合覺，說名上轉。轉者，隨緣動作義故。

二、散文釋。二、今當下，廣明下，轉三：初、標門。二、根本下，釋相二：初、顯無明，二、例餘四。前中二：初、開，二、問，二、還，二、答二：初、結頌。總答中，初三句答初問，後三句答次問。

二、散文別釋三：初、釋頌前三句二：初、正明熏處。二、熏一下，展轉釋成二：初、熏一法界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結頌答。二、散文釋中，初釋頌，次引成。熏自所依者，謂有為自在是彼無明所依止故。非他所依者，謂即揀非無為自在，對無明自，說名為他。

二、熏真下，熏四無為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結頌答。問中所熏雖唯一種，答中具四，例餘而說。頌中前七句正答，後一句例指，以顯無明熏真如等，通達作用而作熏事。

二散文釋中，初釋頌中前七句。然前所說二種用中，通達作用是隨緣義，故說無明熏能於彼；其別作用是不變性，極清淨故，不受染熏。次如說下釋頌中後一句。真如既然，餘三亦爾。二根本下釋頌後三句。燕本但云作熏時量，無上根本無明四字。今從麗本，其文似顯。文中二：初釋頌文。言時量者，謂依剎那前後分位以立三時，謂由無明緣生無性，舉體全空，無有前後時分差別，故說非初亦非中後。雖即全真，不壞緣相，事體宛然，始成熏義，故云取初中後故。初即相不礙性熏之不熏，次即性不礙相不熏之熏故。次本智下引經證中言具取者，謂於三時俱取成熏，缺不成故。如一念中作熏事時，必假前念引發、後念助成，中間一念方得成就。念念常熏，念念皆爾。問：正作熏時，前後二念已滅未生，云何引助？答：謂由緣起力用相資，前後與力法應爾故。

三、此中下，總辨熏習義三：初、承前徵起；二、謂能下，作答釋成二：初、釋熏習名義中，初、釋能熏。謂能熏有力熏自氣分置他法中，引彼所熏無力之法，隨自、能熏和合似一，不相捨離，相隨俱行，相順俱轉，同作業故，說為能熏。猶如磁石吸針，琥珀拾芥，能引他法隨自轉故。次、釋所熏。謂所熏之法勢力微劣，由彼能熏勝力牽引，遂便發起違自、順他作業力用。於彼能熏隨順俱轉，隨但不違，順復與力，故云所熏。二、謂五下，明熏習法數。謂下，轉門。能熏有五，所熏亦五。其所熏五，隨能熏五而來共會，同作業故，說名和合。三、是故下，由結歸論。以其所說義未盡故，科云曲結。

二、如大下，例餘四。謂舉無明以例餘四，熏習之義亦如是故。

三、如是下，結指。謂至下文不覺義中及熏習中，其義自顯。

二、非一下，明同異二：初、牒文指屬。二、云何下，寄問釋相二：初、問。二、所謂下，答二：初、通別染淨釋二：初、通別成非一。謂一法界心具二自在，四種無為具二作用。今以一心無為自在四種無為別事作用，以對一心有為自在四種無為通達作用，以明非一。此中且約相梯顯示，謂一法界心無為自在真如別用乃至虛空別用，對一法界心有為自在真如通用乃至虛空通用，不同理故，名為非一。又應單複交絡以門，複中則有二合、三合，義可思準。又復當須對望而說，不異理故，名為非異，以對次文非異義故。由是此中略不開說。然準本論，但說不生滅法對生滅法非一非異，名黎耶識。釋師何故唯以無為、不生滅法自互相望，明非一等？本論為欲且就染淨異類相望，明非一異。釋論意顯，不但染淨異類相熏，其同類中自有熏義，謂即無為熏無為等，由其二用互相熏發，互相隨順，名非一等。若依此義，本論應云：謂不生不滅與不生不滅和合、生滅與生滅和合、生滅與不生不滅和合、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等，綺互以明，文義方備。諦觀本釋，理周當然。由是染淨及與本法單複相望，則應具有二十四類。單十二者，於染淨中各將二種以為示法，餘並例同。染熏四者，一染熏染，如無明對生相；二染熏淨，如無明對本覺；三染熏染淨，如無明對生相本覺；四染熏非染淨，如無明對一心。淨熏四者，一淨熏淨，本覺熏真如；二淨熏染，本覺熏無明；三淨熏染淨，本覺熏真如無明；四淨熏非染淨，本覺熏一心。染淨四者，一者染淨熏染，本覺無明同熏生相；二染淨熏淨，本覺無明同熏真如；三染淨熏染淨，本覺無明同熏真如生相；四染淨熏非染淨，本覺無明同熏一心。復有染染對染染、染染對淨淨等，熏復相對一十二類，如理應思，由染淨法各過恒沙類聚群分互熏習故。

二、為欲下，染淨成非異。所熏五法對彼能熏五種有為以明非異，亦應說云不同理故名為非一，以對上文非一義故，由是此中略不開說。亦具二合、三合等義，準上應知。
二、復次下，能、所相合釋。五種有為生滅染法以為能熏，四種無為不生滅法而為所熏，此則不分通、別作用，而但總相相望為言。於中不說一心法者，以是所明非異因故，復是所依總相門故。
三、名為下，結滿名。謂略去差別分名，但立黎耶滿名。二、次說下，引經助成上轉二：初、標示。釋師欲加上轉門義，復須經本示有所憑。
二、所謂下，引成三：初、引經文二：初、引經中世尊自陳疇昔本事。二、此經下，示義二：初、釋成二轉；二、此義下，指屬法體。我謂即是法身真我，名為本覺如來藏佛。他謂即是根本無明，謂此二法恒共拣力。無明若勝，我來依他，則成下轉；本覺若勝，他來依我，則成上轉。二、依比下，成論旨 四：初、依釋下，轉。謂本論中依依他義，說不生滅與生滅合，但唯成立下轉門義。二、若欲下，進明上轉。釋師加此，助成本論上下二轉，義方具足。
三、以此下，他文顯具。顯非釋師妄自增加，以玄理中具此言故。
四、馬鳴下，此論影略。則出本師不具意趣，比來所說已顯彰故。舉一下轉，兼一上轉，影略顯示，義實周備。
三、上轉下，指說處，謂即四位對治分中。
二、次說下，引諸教辨名二：初、該攝安立門二：初、契經異說二：初、標門問起。二、頌散答釋二：初、結。頌答中，歸本契經經差別中，第四十一標此名題。次文釋義而無此目，應是頌散，上下互舉。謂如法門現了經題，論中但舉現了二字，第恐歸本，名字亦爾。
二、散文釋三：初、標徵；二、一者下，列釋十：初、立一種識三：初、標立；二、一者下，釋成四：初、一切一心識中，初正明，此即總相。如來藏心體用該通，能攝諸識二種自在，義如前說。次一心下，引證。多一一識者，謂由此識能作諸法，隨彼彼法立種種名，名義雖多，體唯一故。二、立阿黎耶識，謂即能依大攝主識，具足障礙、無障礙者，即覺、不覺二種義故。引經中云通達總相者，謂具諸法，義寬通故。三、立末那識，具足十一義者，謂根本無明五相五識成十一故，以彼能攝種種識故。四、立一意識，謂由此識具彼能見、能聞，乃至第七為其依止七種功用，是故能攝七種轉識。引經中云唯有意識無餘七者，謂以一意攝彼七故。約此即說一種意識亦具第八持緣作用。由是右來一意識師，或說八識體為一故，如依一鏡現多影像，如依一水而有多波，故於一意亦含此義。三、是名下，結示。二、立二種識，謂三細相合為一故，前七

識轉合為一故。引經中云了別識者即第八識，分別事識即前七識。
三、立三種識，謂即於前分別事識開出末那，故成三種。經說十識，謂開黎耶成三細相。相、用、體性皆微細故，名細相性。末那一種，相、用、體性俱能引發，故名根相。六識依根分離取境，名分離相。四、立四種識，於前更加與行與相，多一識心而成四故。
五、立五種識，隨順徧轉，謂即清淨性真如理，隨順諸緣而徧轉故。經云非彼彼識攝者，意表真如唯是識性，說名為識，非是彼彼了別識攝。雖非了別，由徧彼彼為其實性，故說名為徧行真如。
六、立六種識，謂依所緣分位別故。雖應淺根但說六識，而於其中具餘識故。七、立七種識，謂於前中加末那故。由所具緣有頓、漸故，或一時轉，或前後轉。謂緣力頓具，諸識齊生；緣力漸興，識次第轉。故唯識云：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又由第七具有任持攝藏用故，即攝黎耶。又為前五分別依故，即名意識。以能造作持藏用等，是故說言有殊勝力。八、立八種識，謂立黎耶，增前為八，第八黎耶為異熟報。法相所明，正是此義。今宗辨果，即大攝主，或即總、別，隨應皆得。九、立九種識，奄摩羅識，謂即本覺。經言轉者，有二義故，謂得及捨。轉捨妄染，轉得清淨，入本覺故。或轉者，易也，謂易染成淨，入唵、摩囉故。十、立十種識，謂加所依與行與相如來藏心，說名一切一心識故。
三、是名下，總結。如上所明有十種識，總引十二契經異說。然諸經中詮示差別，本末料揀而有三類：一、唯明本識，即立一種中初一契經；二、唯明末識，亦立一種中後三契經，并及二、三、六、七、八、九。此等經中開合雖異，俱詮能依枝末識故。三、通明本末，謂即四、五及第十中所依本識、能依別識，並詮顯故。
二、如是下，寶冊該攝二：初、承前問起。二、頌散答釋二：初、偈頌答。二、長行釋二：初、總示。意謂本論中詮示諸識，雖即分明，然恐鈍根未能了解，故將經文與論屬當。
二、所謂下，別屬。文二：初、正攝。初一種四：初、攝一切一心識。一法界者，謂即眾生心中一分多一識心，名一法界。又即三自摩訶衍法及如來藏與一法界名異體同，故如此配。二、阿黎下，攝黎耶識。三、現了下，攝末那識。論中具列十一種名，今略指屬，至文可了。四、七化下，攝意識。彼經意識即論相續，然其密意具攝諸識，由此一識能取六塵，名為意識。或密猶細也，謂此相續雖唯六識，然於其中具細意故。
二、如是下，例攝餘九識。上以四經與論對顯，例餘八經所談識義，亦應隨文作是配屬。
二、次說下，藏識剖字門二：初、標門問起。謂問名數，行相屬當。

二、頌散答釋二：初、偈頌答中，初一句答名數，次十一句答行相，後四句答屬當。偈頌盡存梵語，長行俱就華言，不妨釋名，便成翻對。

二、散文釋二：初、正明此識三：初、標徵；二、一者下，列釋十：初、大攝主識，義見上文，故指如前說。二、根本無明識中有三：初、標釋名字，二、引經顯相，三、屬論說處。下皆倣此，分之為三。初中謂由無明隱覆法身，攝藏諸染，故名藏識。經有二意：一、謂無明是起妄因，故說不了一法界體；一為染法之所依，故說言出生、增長、不斷。三、清淨本覺識，謂由本覺能攝一切清淨法故，說名藏識。此覺唯是果圓滿轉，唯有德熏、無患德熏，唯有滿轉、無分轉故，唯作能熏、不作所熏，故經說言無受熏相。屬論即當四種大義。然此下論說處非一，今就顯指，餘可例悉。四、染淨本覺識，然此本覺本唯純淨，由無明熏，說有其染，名為染淨。前門唯淨，即是別用不轉變義；此通染淨，即是通用不守自性受染熏故。經中難入未曾有會者，謂由所說法門希有故，此會宣說染淨本覺總持自在，故名緣起陁羅尼智楞伽王身，不分而徧，一切神眾共轉不離，隨緣本覺受彼染熏，徧於一切染法之中，不相捨離俱行俱轉故。五、業相業識識。相即暗鈍，識即神解，謂由分別陰覆攝持，合名藏識。此識微細，不可說其能緣、所緣心數差別，故經說言無能了等。唯由精動隱流義者，謂由無明本覺熏力，而有精細動轉沈隱遷流義故，由是說名業相業識。屬論三相，此當初一。六、轉相轉識識。此識比前稍麤動故，謂由雖無所緣境相，能緣作用分明現前，故說名為轉相轉識。經云有見見轉等者，有能見見動轉現前，則顯已具能緣作用；無所見見而得生起，表猶未起所緣境故。實則已具，細故言無。又有見名識，謂神解故；無見名相，謂暗鈍故。七、現相現識識。此位比前轉麤動故，心境皆具，故說名現。經云別異別異等者，別謂了別，能緣作用差別非一，故說名異；相謂境相，所緣境界根塵不一，故說名異。如是心境，此位現前，行相具轉。又別異名識，謂神解故；相異名相，謂闇鈍故。此現相識是直異熟，心境具足報相顯現故。八、性真如理識，無分別智證平等理，此如如理能攝持故，說名藏識。經言有識是識等者，謂此真如但是識性，非是虛妄了別識攝，屬論約義故無顯文，質猶實也。以清淨智證真實境，故名清淨。始覺識，始覺別用，對治自過不隨他轉，故名清淨。然二種淨覺義相多同，唯是滿轉、唯是德熏。有不同者，謂由始覺自能冶染，本覺從他方說斷故。經云隨是彼有等者，是猶此也。隨此始覺有彼本覺，隨彼本覺有此始覺，二義異故其種非同，一心貫故其種非異。十、染淨始覺識，始覺通用，隨妄轉故受他染熏，說名染淨。引經中說二種染覺例二淨覺，

義相可知。問：二種本覺、二種始覺及性真如皆說名識，虛空無為何不爾耶？答：識者神解明了之稱，虛空闇鈍無明了用，是故不說。又即十數以表於圓無增減故，虛空無為不入識數。末那及意雖皆名識，然是枝末攝藏義局，今明藏識彼不可入。
三、如是下。指義。上所屬論，略指其處，備陳義趣，至于本文。二十種下，例指餘識。後文中者，謂即生滅因緣文中次第開釋故。
二、第二重總識攝生圓滿門二：初、略釋。此文二：初、標示。此正顯示大總相識有二種義，攝生無量染淨諸法，故說此識殊勝圓滿。能依別相覺不覺義，下當別釋。
二、此義下，釋成二：初、徵列。二、功德下，示相二：初、明功德圓滿。謂覺義字句能攝能生四種無為恒沙功德，如是功德與性相應，是故說言不離不斷。二、過患下，明過患圓滿。不覺字句能攝能生五種有為恒沙過患，如是過患與性相違，是故說言若離若脫。
二、如是下，指陳餘義。謂此黎耶所攝所生染淨熏習種種行相，至下能依別相門中，自當分明顯了開示。
　第二，論畢。
釋摩訶衍論記卷第二

皇宗光嚴無際大師　普觀　述

二、廣釋後重能依義二：初、結前生後。此中標門，對後能依差別相故，說言總相。若望前門所依總識，此屬能依，亦名別相。或有本云：別相剖分。

二、依義釋成三：初、覺開本始彰德門；二、不覺本上顯過門；三、覺與不覺同異門。初中二：初、略說兩覺安立門；二、廣說兩覺決擇門。前中二：初、唱本；二、作釋二：初、分門。二、云何下，釋義二：初、束義懸明；二、按文隨釋。前中三：初、體相染淨二字事差別；三、指陳餘義。初中二：初、本始二覺二：初、本覺，又二：初、清淨本覺。由有別用，不隨他轉，無變易故，說名清淨；不從緣生，說名本有；功德依止，說名法身。而此法身具恒沙德，常明淨故。二、云何下，染淨本覺。由有通用，不守自性，受染熏故，說名染淨。自性淨心即是通用所依之體，而此淨心隨緣流轉，不斷絕故。

二、云何下，始覺二：初、清淨始覺，謂即別用，對治自過，出離無明，不受熏故；二、云何下，染淨始覺，謂即通用，隨妄轉故。

二、如是下，如空二理二：初、承前徵起。智即所依如來藏心。密嚴經云：如來清淨藏，亦名無垢智。今本始覺皆是彼智差別義用，故名眷屬。又即諸覺說名為智，品類多故說為眷屬。如是諸覺各證何理？為自境、體、分際相耶？

二、謂性下，舉理答釋二：初、標數。標示二理各有二種，是其所證境界分際。二、云何下，釋成二：初、如空理異。謂此二理各取別用說名清淨，如空之性令不失故；各取通用說名染淨，出生諸法欲有令有故。二、云何下，覺智證殊。謂彼如空淨染二理，如次是此淨染二覺之所契證。理猶水性，覺如水相，以相合性說名證會。然其水性動靜不同，而彼水相清濁有異，以彼清相合其靜性，以彼濁相合其動性，應於智理如宜觀察。

二、以何下，字事差別二：初、本始二覺二：初、本覺三：初、清淨本覺二：初、問起。字即名字，謂即能詮。事即事義，謂即所詮。二、答釋二：初、偈頌答。謂若本若覺義，各有十種頌，各舉初一云謂根鏡等，各各等彼後九義故。

二、長行釋二：初、決擇字事三：初、總標；二、云何下，別釋二：初、本。十義中，初一從喻立名，餘九依法建號。根即持義，以能任持恒沙功德永不失故。本謂自然，不從因緣造作起故。遠則離時，久遠無際，非近成故。自即我也，體自真一，非他成故。體

謂依義，作諸枝德復為依故。性即靜義，靜守自性，無動轉故。住即定義，永離去來散亂相故。常即真義，性非虛妄流轉法故。堅謂實義，無明風力不能壞故。總謂圓滿，攝持諸法無不徧故。然以四德總收十義：根即樂德，任持出生真樂味故。本遠淨德，本性無際，離染緣故。自體我德，性自真一，諸德依故。性住常堅即是常德，靜定絕妄，若金剛故。總通四德，無不徧故。

二、云何下，覺十義中法喻如上。鏡開離察離染為名，鏡淨無塵、開通無礙、離脫結縛、察無迷乱，此四義當無間般若。滿顯二義具德立稱，滿足功德顯現淨品，此二義當解脫般若。照知二義對境彰名，照即如量徧緣諸境，知即如理窮法實性，一則超勝無倫覺，覺乃攝伴歸主，此四義當勝進般若。又以十義歸於四諦，知、斷、證、修甚深智攝，知即了達無量苦故，鏡開離察即能斷除無量集故，滿顯能修無量道故，一照并覺能證甚深寂滅理故。又斯十覺可攝四鏡，鏡開離察即法出離，遠塵離礙出縛無迷淳淨明故。滿顯二義即因熏習具種種德，淨品眷屬嚴法身果熏眾生故。一覺即攝如實空鏡，獨一無倫唯有覺照，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故。照知即是緣熏習鏡，徧照諸境知一切法，隨眾生念能示現故。永泰以此十本十覺互相對望，有單複等廣陳名數，顯其本覺所具功德無有分量不可思議，自非得大總持，何以堪能具受？今依現文且略而已。

三、如是下，會體。十本十覺能詮名字、所詮事義雖各不同，然其所依本性法身自體一味無差別故。

二、此中下，料揀染淨。謂上所明本覺字事，唯詮清淨，非染淨故。

二、染淨下，染淨本覺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答。二、長行釋。染淨本覺亦復十義，由前十本、十明、十種本義，以對此中十種真義。十真即理，十本即智，寂照相應，體用不離，故得本真同名表示。

二云何下十如同覺，謂向所明十種覺義，不唯詮覺亦即顯如，心境玄符神理冥會，故得覺如同名表示。三所以下結意，謂由真理能為方便，令彼法身具恒沙德，證斯真理方名有德。復由如理能為方便，令彼般若具覺照用，證斯如理方名有覺。是故復以本覺之言，表示於此真如之義。

二、此中下，料揀染淨。

二、染淨下，染淨真如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答。二、長行釋三：初、總釋頌文。謂依通用，離性受熏，說名染淨。二、如是下，別明智證。三、如是下，指例令知。謂十種字事，觀前所說清淨真如，比類可了。

二、以何下，虛空二：初、清淨虛空二：初、問起。此中所明性虛空理，以一心法而為通體，攝主黎耶以為別體，與真如性平等共出，皆是性德實有之法，不同相宗依真如性無障礙義而假建立，學者應知。
二、答釋二：初、偈頌答。二、長行釋二：初、總釋。頌文二：初、十義成差。然今所明性虛空理，通依一心以為體故，有其十種義用差別。初、謂形顯諸色。於中無礙，則以質礙顯其含容。廣容，則攝他歸己。普徧，則舒自至他。平等，表一味無差。廣大，則何有際畔？無相，謂形顯俱泯。清淨，謂染妄咸無。不動，則體性常然。有空，則滅諸分量。空空，謂於空不住。無得，則復拂空。空，謂遣之又遣，至於無遣故。二、如是下，一體無異。
二、此虛下，別明餘義二：初、明智證；二、二虛下，揀染淨。
二、染淨下，染淨虛空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答；二、長行釋。謂性虛空理，本無染淨差別之相，由依通用，離性受熏，故名染淨。
三、能熏下，指陳餘義。廣說分者，即下四法熏習義中。
二、次說下，按文隨釋二：初、略指二句。所言覺義者者，即牒前唱標立之辭。上雖標立覺、不覺義，意顯總識攝生圓滿所依總相。今此別說，正是釋成能依別相，謂覺、不覺九種法體皆依黎耶方得轉故。覺義字中通攝諸覺，故為總句。心體等下，本始染淨各別以明，故為別句。
二、就別下，廣明別句二：初、標示。二、謂心下，解釋二：初、清淨二覺，二、離性二覺。前中二：初、本覺三：初、性自絕非，二、人資成德，三、覺因立稱。初中二：初、牒指。二、謂心下，釋成二：初、彰體性。自性清淨心，即通所依一心本法。本有法身體，即別所依自然本智。二、離念下，絕過非。由迷一心，不覺起念，名為無明。念通本末，此為根本，故彰大稱。生等四種闇鈍過增，並名為相。謂由本覺離彼五法，云離念相。過失之法，無名過量，超越恒沙。為對此五是根本故，名末眷屬。根本既無，枝末何有？
二、離念下，人資成德二：初、能成人。覺體依人故稱為者，謂由行者是能成人，清淨本覺是所資德。
二、等虛下，所資德二：初、所證理二：初、同空周徧。所證虛空具十種義，等虛空界無所不徧。略舉十中，第二名為周徧功德，以為覺者之所資故，影餘九德無不具故。次第應云：能證之覺同所證理，無障礙故，平等義故，廣大義故，如是乃至無得義故。二、法界下，稱理和合。法界謂即所證真如一相，為表能所無別清淨覺者，而與法界和合平等，同一無漏味，同一解脫相，俱行俱轉無差

別故。二、即是下，所成身。謂由善證如是二理，而能造作有德方便、有覺方便，如是覺者為功德法平等所依，故名法身。
三、依此下，覺因立稱。謂由身覺互相依立，由有覺故，說名法身，復由法身說名本覺。本有法身性具光明覺照德用，歸附依憑如是勝用，方得建立本覺名稱。二、次說下，始覺二：初、依此伸問答，二、通前辨熏習。前中二：初、請問二：初、牒指問辭。將欲建立始覺義故，躡前本覺以為問端。
二、問相下，開釋問意三：初、正明問相。謂由論說本有法身具無量德，名為本覺，遂發問云：從何時分，有何所以，具如是德，名為本覺？
二、若作下，展轉徵釋三：初、徵非本覺二：初、牒答辭。謂有答云：今此本覺即於此時起智斷惑，由此因緣具諸功德，說為本覺。故今牒定云若作是說者。二、則此下，伸難意中，初別伸難，含其二難：初難能攝本覺，謂前前迷惑，後後覺悟，則是從緣所起之覺，非是自性本覺智明。次即此下，難所攝功德，謂未斷惑前，體皆沉隱，斷惑已後，體方顯現，則是斷惑方便淨攝，非是自性本來明淨。後豈惑下，總結行。言惑覺者，即結初難。言隱顯者，即結後難。謂若惑覺隱顯相待，豈其本有義得成立？
二、若作下，徵是始覺二：初、牒答辭。謂救前難，復轉答云：一切煩惱本常斷訖，一切功德本常具足，由斯本斷及與本德，是故本有義得成立。故今牒定云若作是說者。二、此義下，伸難意。指其所立，義亦不成。謂若本覺不假斷惑，自性明淨，具諸功德，則可成立本有之義。若說斷惑方始具德，則應無有本具功德，便成大過。由前所立本斷、本德，則是無始清淨始覺，如何妄說為本覺耶？
三、是故下，引教證成。本斷本德即是始覺，始惑之覺非本覺故。
三、以何下，結歸問意。論主狹彼外人疑情，故假發端。云何以故？
二、本覺下，伸答二：初、汎所問二：初、牒示。二、謂馬下，釋成二：初、唯本絕思議。謂本論師作如是通：此本覺者，從本已來不生不滅，離起盡故；非立非誹，無增減故；非患非德，無染淨故。本絕名相，言思莫及，不可說其斷德差別。二、而有下，對始立名稱。謂前說言離念相等名本覺者，良由無始清淨始覺定慧俱轉，對治惑障，具足功德，依此始覺而建立彼清淨本覺之名稱故。
二、以始下，釋所由。謂由二覺同出異名，故得依於自然始覺而顯示彼清淨本覺。
二、如是下，通前辨熏習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答。初頌顯示從本已來離染清淨，後頌顯示唯有德熏、無患德熏。

二、長行釋二：初、解頌。文中，初釋前七句；次若如下，釋後一句。謂雖有熏義，不同染淨互相資待而得成就。今此俱成自家真德，故說名為具足轉熏。由是熏力能令性幻、隨幻諸法皆同一味，不令染淨相待成立，故說此熏，謂白白故。二、三身下，引經證。謂本有二覺，性無變故，唯有德熏；不隨妄故，無患德熏；常究竟故，唯有滿轉；絕陞降故，無分轉事。

二、次說下，離性二覺二：初、明本始二：初、牒屬徵起中，初總牒示；次謂依下，別屬文；後此義下，徵義意。依本覺故，而有不覺者，以果顯因。本覺為依，不覺得轉，方顯本覺有離性義。依不覺故，說有始覺者，以障顯治。依彼所治本末不覺，方說能治離性始覺。

二、本覺下，依義釋成二：初、本覺。謂由本覺通達作用隨妄轉故，名為離性，不守自然清淨性故。

二、始覺下，始覺二：初、正明離性。謂由始覺通達作用，受染熏故，方能治染；被染誑故，說名離性。二、始覺下，展轉徵釋二：初、徵釋誑義中，初、徵始覺善能斷染證淨。何以說言被染誑耶？然一切法本來一味，平等無差，非染非淨，無德無過。今此始覺於無差別作差別解，見有斷、證、德、過等殊，即是被他染法所誑。若爾，本覺於法不作如是勝劣差別等解，何以亦說名為離性？然彼本覺對此始覺體性同故，得對始覺顯其本覺。猶如圓鏡，光淨無銛，說為本明；後因昏翳，重磨發瑩，即號新明。名雖不同，明體無異，以喻對法，義意照然。二、若爾下，徵釋離時。今此始覺從無始來與染俱行，何時能離？謂解脫道中證得無念，爾時究竟離諸妄故。

二、滿分下，指滿分。滿即果位，分即因位，次下論文即當說故。

二、已說下，廣說兩覺決擇門二：初、結前生後。二、依文釋相二：初、廣說始覺分；二、廣說本覺分。前中二：初、唱本論。

二、作釋文二：初、依義建立門二：初、分門三：初、總標。二、四相下，別示二：初、總建立二：初、建立四相中，初標列，次釋相。麤細二種並以九相染法為體，但由時分延促分二。常、無常二並是隨緣始覺功德以為其體，但由緣性始起本具而分二故。二、隨覺下，建立隨覺中，初標列，次釋相。覺與不覺無二相故，名為滿覺。覺與不覺觀待別故，名為分覺。

二、云何下，別釋成二：初、徵釋四相。初、明長時。約治道釋，始從十信，終至果滿，因具德圓，方始能離，故名長時。二、釋短時。就其因緣，剎那代謝，名為短時。

三、釋無常。對彼所治過患四相，建立能治功德四相。為治所起過患滅異，遂起能治功德滅異；為治所起過患住生，遂起能治功德住

生。若爾，何以滅、異二相不同住、生而彰德號？然由滅、異二位之中德力尚微，故略不說。理應此位亦立德名，以後例前，義準知故。如是四相皆從緣起，故說名為始起四相。後釋常住。本來有者是性德故，故說名為常住四相。
二、云何下，徵釋隨覺中，初明滿覺，次明分覺。若受染熏，方能治染，謂即能覺彼不覺故，故說名為覺、不覺、覺。或受熏者，顯有所治之不覺故；或不受者，顯示能治之行相故。又具受熏、治障二用，名覺、不覺。
三、如其下，結勸。謂向所明四相隨覺，如次說相，應可觀察。
二、此中下，釋相二：初、標列。略明中，初正明；次彼無下，轉釋。前後次第，依彼始覺對治之時，先無滅相，後無生相，中無住異，是故前後為其次第。俱有次第，約彼無明迷亂之時，具起四相，是故俱有為其次第。此就顯相，故作是說。不妨始覺對治之時亦通俱有，無明迷亂亦通前後。
二、俱有下，問答廣釋二：初、俱有次第二：初、總釋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中，前偈標舉，後偈釋成。
二、長行中二：初、總明四相二：初、釋初頌。謂此四相，由一時故，說名俱有；由前後故，說名次第。此中前後，但是麤細以分前後，非約時分以明前後。細故名前，麤故名後，以為次第。由得同者，得成就義。由彼無明迷亂真覺，一時成就四種相故。二、以何下，釋後頌。二、此中下，別釋一時。根本無明迷彼真心，一時具起四種染相，隱覆淨心，令不顯現故。
二、何故下，別明二：初、總問。二、別答四：初、生相二：初、偈頌。二、長行中，初標列；次獨力下，釋相。前二極細，未能相助，和合動作，故名獨力。後一稍麤，別起勝用以成此相，謂無明、本覺互相助力，和合動作，故名俱合。後總舉下，結名。如是三相最初生故，說名為生。下文所明三細中初一、六染中後一、五意中初一，並是此中生相所攝。
二、住相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二、長行三：初、總解頌文。住相有四：一、轉相者，由無明力，不覺前動，轉成能見故。二、現相者，依前能見，不了無相，境界妄現故。三、智相者，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染淨相故。四、相續相，依前分別，更復起念，相續不斷故。四中，前二及初生相，並屬三細黎耶所攝，亦是三種不相應染攝。其後二相，則五意中後二所攝，并後異相，亦是三種相應染攝。二、如是下，別辨名義二：初、徵。二、此中下，釋。轉相自體是能見心，故能住持心識熏習。住持謂即能熏作用，熏習即是所熏氣分。由心現行熏心氣分，故現相是色。熏色氣分雖亦通心，然對轉相，故但屬色。智能分別揀擇為相，於六

麤中，此居最初。俱生法執行相甚細，由能住持分別智相，是故漸次成於後五，故說住持六種漸次。相續則屬分別法執行相漸麤，故能住持分別事識。三、則是下，料揀麤細。此有二意：一、謂分別事識通於麤細，今此住相但攝細分；二、謂此四住相對後異等，說名為細，然亦不妨於其中間復有麤細。

三、異相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二、長行二：初、總釋頌文。異相有二：一、執取相，謂從能緣行解立名，執取即相。二、計名字，謂從所緣境界立名，名字之相。如是二相，正是人執。初即俱生，二即分別。二、如是下，別辨名義二：初、徵。二、若據下，釋。謂執取相，於諸境相起別異解，異即是相，異屬能緣，故論說言異自成異。其名字相，謂彼名字各各別異，是異之相，異屬所緣，故論說言隨相立名。又此二相，前從所詮色、心、法等而生執著，次依能詮聲、名、句等而生執著。且約二相增勝而言，理實二相各互通緣一切諸法而起妄計，亦由分別人執通於即蘊、離蘊計執為我，其亦不但計名字故。

四、滅相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二、長行二：初、依頌釋。滅相有二：初一屬因，次一即果。謂能招有漏業，所招異熟果，此二相合，名為滅相。壞前異下，辨名義也。理應壞前，通於三位，不言生住，由隔越故。二、復次下，進義明重。復次，前以明滅義，謂受苦果時，逼迫身心，無由進善，雖在人天并雜受處，苦相輕微，癡樂纏心，尤難作善，故皆名滅。又正發起三有業時，喪佛性善，本有不現，如起不生，故名為滅。然受苦輪亦滅佛性，發起業時亦滅善品，論從顯相，故作是釋。二、次說下，前後次第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答。初句標舉次第之相，治覺治惑，從麤至細故。次三顯示隨位對治，智力勝劣增減有異。二、長行釋中，初總釋頌文；次此義下，別示義意。

二、已說下，按文隨釋，門二：初、結指標，分二：初、總標。謂依彼所治以明能治位行差別，有其五種：

二、云何下，別列二：初、舉位名。然諸經論所明位地，或開惑合，有所不同。如仁王五忍，瓔珞六性，攝論四地，瑜伽七地，唯識論等說有五位，華嚴所說住、行、向地各開為十，等妙各一，成四十二。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差別平等，二互無礙。今此論中開十信位而合三賢，地中分二，故成五位。隨諸聖者善巧調生，施設、安立各不同故。二、前四下，列位事。前四因位有四事者：初、明趣向。就位彰人有五十種，於入時中，他來依我，漸勝進故。後之三種依人辨德，謂諸菩薩成滿自位，造修進趣，故明因相；既具其因，必須成果，故明果相；為顯上三治道行相，故明離

俱。後一果位唯三事者：果圓滿者，無所不覺，故非第四；無有趣向修因相故，所立有異。
二、第一下，牒文釋相三：初、五位差別，二、二覺融通。前中四：初、十信位四：初、趣向行者，瓔珞經說：未上住前有十種心，所謂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迴向心、護心、戒心、願心。此之十心無定前後，諸教列數次第不同，以未入位許雜修故。言凡夫者，謂即毛頭難角凡夫，亦名毛道，謂由修斷進退不定，猶如輕毛在道隨風而飄轉故。或領法心小，如毛孔道故。以此位中勝前劣後，由是雙立凡、覺二名。
二、覺知下，修行因相三：初、牒指。謂即顯示十種信心入法初因，厭求行相，慚愧知非，故言覺惡。遠極初際，近隣信前，說名前念。二、謂末下，釋成二：初、示所治二種滅相。謂即業果，由此輪轉，無有休息，名大過患。邪定聚中，癡惑所盲，曾不惺悟，故說名為不知不覺。具造已下，出業果相。二、而今下，明能治。謂由今承善友知識微妙良緣，復依聖教清淨軌則，所說由彼異熟果患，造非福業，受三塗果；勝義苦患，造福不動；定、散二業，受人天果。以是覺知業為苦因，苦隨業轉，無有窮極，得出邪定，進入不定，故能對治滅相過患。三、故言下，結屬。
三、故能下，行因果相二：初、牒指。二、謂此下，釋成二：初、故言明劣，後、治道力弱。故名故者，謂由故是作意義故。苟非作意，何由對治？若其入、住已去，發起治力轉勝，說名自在。二、復次下，止惡表勝。前謂即復次是其重釋。故者，即是因由義故。謂由覺知滅相義故，起慚愧心，能止惡業。昔在邪定，由不覺知，純以惡業而自莊嚴，唯以惡人而為伴侶，縱修少善，但趣人天，或求異道，永失大果。今由覺知，遂起慚愧，崇重賢善，輕拒暴惡，是則名為止滅相穢。
四、雖復下，熏離俱相二：初、牒指。二、所謂下，釋成二：初、二句義別二：初、正辨此位。謂即釋上初句雖覺，說名熏離；後句不覺，說名熏俱。文相可見。二、此中下，遠流餘位。準此餘位，理應說言：雖相似覺，即是不覺；雖隨分覺，即是不覺；雖因滿覺，即是不覺。果滿智圓，纖瑕並盡，是故不說熏離俱相。二、復次下，一味體同。謂覺與不覺，皆緣起故；緣起無性，同一味故。
二、第二下，三賢位四：初、趣向行者二：初、牒示。二乘觀智，謂即生空。初發意等，即三賢位：下賢十住，中賢十行，上賢十向。如是行人已入正位，隣於聖道，立以賢名。二、於此下，釋成。三賢菩薩修習此觀，了知五蘊無實主宰，觀念現前，說名成就。障縛漸微，故能自在。於諦印決，於苦安忍，故無疑畏。二乘於此亦分得故，而與三賢相合顯示。又由二乘得小果已，趣大菩

提，諸有所作常為一事，所修之行無非佛因，漸漸修學悉當成佛。斯由論主與同體慈引攝小乘令歸大道，故同菩薩相合以明。
二、覺於下，修行因相二：初、牒指。二、謂二下，釋成二：初、示所治。二種異相，謂執取相、計名字相。此二更互與熏習力，於諸境界計我、我所展轉熾盛，於名言相攀緣思慮彌更增添，是故終日無厭無息。二、而今下，明能治。此位菩薩，人、空、般若三道並起，所謂加行、根本、後得。其法空觀但能修習加行方便，至十地中方能具起三種聖道。謂由今依生三法一微妙觀門，知本淨心為無明熏，隨緣動轉成諸染法，如處眠夢未能惺悟，於是夢中愛著分別，說名為障。猶未具獲法空觀智，說名分分。次第而起，故云慚慚。由與此智共相應故，則能遠離異相妄念，名得覺悟。
三、念無下，行因果相二：初、牒指。二、謂始下，釋成二：初、決擇無異相。謂由行人依生法觀照名境空，覺念清淨中不容他，二種異相皆悉無有。二、以捨下，顯示無異緣二：初、牒屬。二、所謂下，釋成中，初總末。識意即是分別事識，謂於諸法虛妄籌度，說名分別。次今所下，別配。麤即人執，細即法執。此位所斷二種異相，直人執品；法執微細，屬住相位，至初地斷。
四、故名下，熏離俱相二：初、牒指離俱。準前，可解。二、此中下，釋成相似。異類相似，謂人空似人空，以小同大，星日異故。同類相似，謂法空似法空，以賢同聖，悲願等故。
三、第三下，九地位四：初、趣向行者二：初、牒示；二、九地下，釋成。地上菩薩即以理智為自身心。垢累已出，謂即報障；縛障悉斷，即業煩惱。由出垢累，故清淨明白；由斷縛障，故無礙自在。
二、覺於下，修行因相二：初、牒指。二、謂四下，釋成二：初、起過功能。謂由無明熏於本覺，通達作用，起成轉現智相續相。由斯法執流注長時，而能令彼離性本覺，處於眠夢不能[穴/(爿*告)]悟，隨緣動轉，故云狂亂。二、今發下，治惑行相。此地菩薩發起法空始覺般若，對治於彼四種住相迷亂之暗。譬諸杲日，無幽不燭，智起惑亡，明來暗去，故說覺亂相違不俱。
三、念無下，行因果相二：初、牒指。二、以離下，釋成二：初、顯示。無住緣中，初牒指，次釋成。四種住相，望前異相雖曰微細，對後生相則成麤現。恐雜亂者，謂生、住中，業、轉、現三皆名細相，於三細中復有麤細，細屬生相，麤屬住相，恐於生、住二種邊際麤細雜亂，故特揀辨。於此住中離其分別麤念相者，生相、細念未出離故。二、如是下，決擇離住相。極喜地者，謂即初地，始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此地之中離相續相。過三有地，謂即七地，謂能超過欲有、色有、無色有故，從初發心

二無數劫加功用行，今至有相功用後邊，出過二乘世間道故，從於二地至此地中則離智相。寂滅淨地，謂即八地，離色煩惱，無分別智任用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至此地中則離現相。善慧地者，謂第九地，離心煩惱，作大法師四無礙辯，能徧十方善說法故，至此地中則離轉相。

四故名下，熏離俱相。離俱說相，準前應知。隨分覺者，四種住相分分離故，猶未出離生相念故。

四、第四下，因果相合二：初、二人合示二：初、牒屬標名。如是二人合顯示者，因位窮終與佛等故，同修一忍、同緣一諦、同斷生相。故仁王經說：佛與菩薩同寂滅忍，入金剛三昧。下忍中行名為菩薩，上忍中行名薩婆若，共觀第一義諦，斷三界心習。無明盡相為金剛，盡相、無相為薩婆若。二、因圓下，依名顯義。因果但極並稱圓滿，然十地中有入、住、出，理應出心得名圓滿，以其入、住相隣近故。同一地故，不復別說，亦即攝入因圓滿中。獨力隨相非斷法者，以是本覺通、別用故。問：前論說言：根本無明熏本覺時生三種相，獨力隨相亦當其一。既名生相，何非所斷？答：若由淨法熏習力故，假染用息亦可名斷。不爾，果分豈留一分假生相耶？但由不同獨力、業等與能治道剋性相違，故言不斷。應知隨相非唯不斷，亦作能治，學者宜審。

二、自比下，二、滿別明二：初、總標。二、滿足下，別釋二：初、因圓滿者二：初、牒屬；二、謂此下，釋成。謂由覺智性堅用利，能摧惑障，喻若金剛。於中方便屬當本論滿足方便，正體屬當一念相應。或可方便如字而配，正體屬當滿足字句。二種金剛俱行俱轉，應配一念相應字句。由是餘教復置慧名，即於此位二種金剛唯斯一念親冥果海，故曰相應。以前諸位雖經劫海，練障嚴因，行德未圓，無由剋果，是故不說相應之義。或此一念通收前後無涯劫海，融通無礙，故曰相應，非如情謂之一念故。準賢首疏引對法說，滿足方便是方便道，一念相應是無間道，即約加行、根本二道前後別起，宛符初義。前明位事，而指此中同前諸位具有四事，即方便金剛為修行因相，正體金剛為行因果相，名究竟覺，亦通於此。但因究竟熏離俱相應遠流故，因滿障盡說名無垢，即以堅固定為自體。舉道標人，良在茲矣。

二、覺心下，果圓滿者二：初、佛果相差別三：初、明果相二：初、正示二：初、合釋前二相二：初、牒屬。今第五位唯有三事：一、能圓滿者；二、對治行相。此中二句如次可配，下文遠離微細念等，屬當第三滿究竟相。釋師於此通相牒屬，但云顯示果圓滿者。

二、大圓下，釋成二：初、釋上句。能圓滿者，大圓鏡智，謂即覺心分明現前，釋其初起。無初之初，不起而起，說言初起。無不徧窮，顯示該通橫竪分量。圓鏡智體，即是法界。理智無二，說名一體。智用徧窮，故無與等。又徧窮等，約境成觀。假觀緣俗，無不徧故；空觀緣真，無不窮故；中道觀緣第一義諦，照達法界真俗理事一體平等，不可思議，無有與等。即斯一覺而具三觀，即一而三，即三而一，常一常三，非三非一，名言莫狀，思慮叵窮，究竟圓果，乃能軌範。然大圓鏡智最勝故，即舉此一，類示於餘，以顯諸智於斯頓具。

二、獨力下，釋下句對治行相。謂由初相有其二種：一、謂所治業及無明諸染根本，故說名初；二、謂能治覺心創轉，故說為初。今斯果滿，覺智究竟，不見所治諸初染相，而亦不見能治初覺，了法平等無二相故，猶如虛空無諸相故。斯則顯示同異歸同，同同歸空，空空歸絕，成真無念。

二、以遠下，別釋第三相。然則離念應屬第二對治行相。今欲顯示見性名覺，必由離念，是故連帶於此而說，以始覺智合本覺故。始、本不二，無去無來，到無生覺，說名究竟。然上所明五位障智，於中復有種現習氣生法伏、斷差別行相。準夫遼疏，略釋有二：初、明法體，二、明斷位。初中，此論所明染法，總有二種：一者、智礙，謂即無明，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復有本、末，佛所斷者，唯是根本。地上菩薩所斷十種，對佛所斷，名為枝末；對所成染，亦名根本。是則唯本非末。最初一種唯末非本，所成九相亦本亦末。菩薩所斷十種無明，觀待各異，故通二目。此對初一，體、用異故，總、別異故。此則漸竭，彼唯頓斷。二者、煩惱礙，謂即染心，能障真如根本智故。此即所成九種染相。初、後五相，行相細鈍，不能分別計著我、法，但煩惱礙攝。中間四相，行相麤猛，能作差別我、法之解，是故亦名人、法二執。全依智礙及餘五相之所生起，是則礙寬執狹。自有是礙，未必能執；若是能執，必是礙攝。礙本執末，故成別、異。不同餘教，二執為本，二障隨生。我執能生諸煩惱障，法執引起諸所知障。障、礙別相，下文當曉。後明斷位，有四：初、十信位。此位行人，外資友教，內發慚愧，能至未來，新業不起。所有故業雖未永除，不復能為滅善事業。而說此位斷、滅相者，伏故名斷，治道初行未自在故。若望後位所斷染法，治道力弱，全未能伏，但自位惑折伏不起，生空根本未現前故。二、三賢位能正斷除二種異相，所餘諸相并彼無明未正對治，但修加行觀察學斷，令漸微劣。所斷二相復有麤細及於種現，其麤種現能障生空根本聖智，道起必除，不爾生空何名自在？其餘細者障道力微，種子、現行俱留助潤，不應別說伏現留種。菩

薩之人於惑不怖，何偏伏現？不可說言但怖現行，不怖種子。菩薩福勝，少留殘結即能助生，不同凡夫全界煩惱潤之方起。然菩薩受生與聲聞異，聲聞之人治道圓故，唯種子潤生，菩薩不然，故種現合潤。故維摩經第二說：以要言之，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皆是佛種，若見無為入正位者，不能復發無上道心。譬如植種於空終不得生，冀壤之地乃能滋茂。譬如不下巨海不能得無價寶珠，如是不入煩惱大海則不能得一切智寶。由此應知，助行潤生必須現惑，是故地前通於伏斷。若自位障，麤則斷而不留，細則留而不伏，後位諸障但能折伏，令轉微劣。三、十地位能正斷除四種住相、麤分生相并十無明，謂初地斷除彼相續相并一無明，隨地各共二種對治，隨轉對治斷相續相，根本對治斷於無明，如是所斷麤細種現並皆斷盡，習氣漸除。其極細者，如來地盡，不障菩薩聖道轉故。智度論二十卷說：佛及菩薩同得諸法實相，如人入海，有始入者，有盡其源底者。佛智慧盡諸煩惱習，則盡其底；菩薩未斷諸煩惱習，勢力少故，不能深入。由是應知，十地菩薩微細習氣，唯佛能斷。其麤習氣能障菩薩所修聖道，道起必除；不爾，解脫道生，便成無用。如是二地至七地，能斷智相及六無明；八地、九地，各斷一相及一無明；十地能斷業中一分，俱合動相及一無明。種現習氣，義同初地。如是所明，十地菩薩自在種現決定斷盡。習氣有二：麤重障智，道起必除；細不礙因，佛位方盡。望後位障，但總折伏，令勢微劣，不同凡小，別作品數，欣厭行伏。又八地已上斷現相等，唯能除彼麤重正使。其微細者，佛位能斷，例前諸地微細正使并細習氣，皆果位斷。四、如來位，獨力、業相、根本、無明并前殘習一切頓盡，是故不說斷伏差別。如是總有四類不同：一、不定位人，伏而不斷；二、無上覺者，斷而不伏；三、三賢、十地，俱通伏斷；四、邪定、異生，俱非伏斷。上依諸位所明治道勝劣行相，如是差別，若依自宗，同一相續，一切諸法同成同斷；及其望別，染淨諸法互相融攝，行位修斷，自在無礙。是故於惑一斷一切斷，於智一覺一切覺，其理一證一切證，其果一成一切成，圓通自在，微妙難思矣。

二、是故下，引成二：初、牒指引說。二、如是下，釋成經意二：初、總標徵。二、謂佛下，別釋相二：初、離妄念。言解脫者，即棄背義，道即智也。二種妄念與解脫道極相違故，名曰相翻；道生念滅，故曰不俱。

二、若無下，成正念二：初、躡前徵釋。無明念盡，正念現前，玄霧云披，白日斯顯，沉痾既損，色力隨增，十德相應，一時俱轉。初標徵，次列釋。十中，前五自利，次四利他，後一不著二利之相。又一、二、五離染成功，智德顯故，即屬報身；三、四二種凝

然一味，斷德圓故，即屬法身；次四利生，恩德著故，即屬化身；後一融拂三身之相，隨相離相，同一味故。又此十德即是十身：出離功德即福德身，由福德故，離諸難處；同體功德即威勢身，定心威力，攝伏他染，歸於自故；常住功德即力持身，常能住持，無始起故，既無始起，則無終盡，由力持故；一味功德即莊嚴身，稱性相好，一味無差，同本覺故；俱離功德即是智身，智能融鍊，不為染淨相所拘故；還轉功德即是化身，能於諸趣起化用故；無住功德即意生身，隨意樂生，無非處故；修行功德即是願身，酬願度生，修諸行故；圓滿功德即菩提身，覺道圓滿，成菩提故；虛空功德即是法身，法身離相，無所有故。或可配屬三世間十：出離諸難即聲聞身，染法同體即眾生身，遠離始有即緣覺身，始本一味即是智身，染淨俱離即是法身，周徧誕生即業報身，於處無在即國土身，為生修行即菩薩身，圓滿覺道即如來身，自性空無即虛空身。果分功德，數超？河沙。但言十者，表無盡故。二、如是下，合歸經意。

二、又心下，釋除疑二：初、牒屬。二、謂有下，釋成三：初、陳疑二：初、有無雙關難。謂即始覺同本覺時，微細無明初生業相，了知是有而斷彼耶？了知是無而斷彼耶？二、若知下，有無各別徵。謂若知所斷無明又業體性是有，理應能治，復作有解，則解脫道不名無念，有初生起能、所念故。若其所知、能知無有，如何建立解脫道體？謂無所棄之染，復無能棄之覺，對待何法立解脫道？二、今自下，通決二：初、存無遣有，答初難二：初、立理。謂今通云：所知生相及與無明，緣生無性，自體皆空。若定實有，墮於常邊，云何能斷、能知覺智？性自凝然，法界無生，本無有超，能斷、所斷不可得故。二、豈可下，遮難。如是義旨，理趣顯然，何得難言心境俱有？二、而有下，會無不空，答後難。謂雖無所知、能知之相，然能通達無二之覺，不可言空，但除其病，不除法故，何得難言極解脫道當不能有？

三、是故下，結答。

三、是故下，成無念。眾生及佛由念有無，有念名生，無念名佛。然諸染法皆名為念，但說業相及無明者，就佛所治最後邊故。

二、自此下，始覺境周圓二：初、標指。二、謂大下，釋成二：初、正釋。論文二：初、明徧知。謂諸如來至無念時，正徧知覺一切眾生由多一心有為自在，本覺無為，通達作用，轉成生、住、異、滅相故。二、以何下，釋所以中，初寄問徵起，即躡前文而伸此問。次得自下，以義答釋。謂由佛及眾生無念理等，故知眾生一心流轉。如華嚴云：如來成正覺時，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等。

二、以何下，因通餘妨二：初、自他相例問答二：初、陳疑。龍吟雲起，虎嘯風生，因果感酬，物性如是。今一人修心至于克果，使餘未修者端然受賜，何異乎雲生蚯蚓，風起螽斯？事既不然，如何開釋？二、一一下，通會中，初正示義。蘊相異故，說言各各；覺性同故，云有本覺。次此義下，轉徵釋。令一行者始覺證會同本覺時，徧同一切眾生本覺，非謂但同自一本覺。後所以下，出因由。謂由覺性一味無差，徧諸生界，何所不至？譬諸淨月，影現水中，影像雖多，本月無二。亦如眾燈，光徧一室，炷雖各異，光體不殊。斯則影像異而月必同，燈炷殊而光終一。眾生相異，本覺性同，亦復如是。是故一人修因，一切得果。

二、清淨下，斷證相例問答二：初、斷證相例，二、自他決斷。前中二：初、敘難端二：初、躡前立理。謂若一人得無念時，一切皆得，則應一人斷無明時，一切皆斷。是則斷證皆齊，有何過失？二、若始下，舉違設難。此有二失：一則違文，二則違理。今初。謂若一人斷無明時，一切皆斷，何故上說一切眾生以未離念，不名為覺？則其所說，前後相違。其次違理。謂若眾生不斷無明，而與諸佛同得無念，斯則濁池發影，渴燄生魚，但有虛言，曾無實義。二、豈可下，歸難意。

二、決斷下，自他決斷三：初、標門。以此二門決擇斷除彼疑難故，皆名決斷。

二、自宗下，釋義二：初、自宗決斷二：初、正明中，謂此論中生滅門內有其一義，所謂同體及異體故。其所宗尚會異歸同，說諸眾生同一相續。言相續者，謂即體義。眾生及佛同一覺性，由斯覺性成諸事相。以相從性，生、佛元同，故說眾生一同相續。雖然，此論通宗不二、別宗一體，今由生、佛觀待而言，是故且就生滅門說。既其眾生與佛同體，說一斷時，一切皆斷；說一得時，一切皆得。何得輒爾妄生彈詰？無念等義，唯有言說。二、是故下，引證。二、望別下，望別決斷。生、佛對望相續別故，說名望別。文中有二：初、因果互攝。謂由諸法緣起相由，舉圓滿者為主，有力以為能攝；望眾生界為伴，無力以為所攝。主既清淨，伴亦隨淨。舉諸眾生為主，有力以為能攝；望無上尊為伴，無力以為所攝。其諸眾生入無明藏，佛即隨入，俱名不覺。稱性緣起，法應爾故。然準清涼演義鈔中，不立因、主、果、伴義者，彼依說法師資儀軌，禮別尊、卑，無相違過。又由諸法染、淨隨心，若以佛心緣眾生境，悉皆清淨；以眾生心緣佛境界，俱為雜染。因果相攝，理不相違。二、皆悉下，文理無違。謂前約文理相違為難，故今亦以二義開決：初約佛主生伴皆悉清淨，則前違理之難可通；次約生主佛伴皆名不覺，則前違文之難可通。心境相從，例之可了。如是二門，

自宗決斷，理事無礙；望別決斷，事事無礙。又初門自宗但明同體，答違理難；後門望別，答違文難。謂舉佛望生，可說諸佛悉皆清淨；舉生望佛，則諸眾生入無明藏，諸染淨法相待而立。若不相待，則無染淨差別可得。佛名無念，由對生故；生名不覺，由望佛故。又自宗立同，而於同中亦有別義；望別立異，而於異中亦有同義。如是同異，應審思察。三、舉此下，勸觀生佛相對。常染常淨，無染無淨，俱通染淨，俱非染淨，無生無佛，無成不成，存泯不拘，心言莫寄。今但一向說染淨者，略示方偶，影兼深旨 。

二、自此下，二覺融通二：初、標指。二、謂五下，釋成二：初、釋論。文中，初融拂分滿。謂五十分覺無轉勝之異，一種滿覺無究竟之極。次所以下，出其所由。謂由諸位始覺般若，資彼四相而共俱時，方能建立。若無滅、異、住、生四相，而彼始覺不能自立，則無漸次圓滿之異，則與本覺平等一相，無差別故。後如本下，合歸本論。二、大總下，引經證中，初別明相覺。覺隨相立，故俱時有；融同本覺，故曰隨無。次所以下，通釋所由。

二、已說下，廣說本覺決擇，分二：初、結前生後，二、演義。疏文二：初、廣說隨染本覺門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標分。二、本覺下，釋相二：初、總釋隨染名。本覺通用以為能隨，無明染法以為所隨。是染之隨，我來依他故；隨染之覺，揀非清淨故。

二、自此下，別釋所生相二：初、標指。二、分別下，隨釋二：初、總釋。二相中，初牒文；次如是下，釋義。謂由此本覺隨染幻分別生起二相，本覺為體，二相是用，體用法爾不相捨離，故說名為俱行俱轉。

二、如是下，別釋二相二：初、本有性智清淨門中有二：初、不守自性隨緣門；二、對治一切業障門。二、門合釋，有二：初、正辨二門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中，初三句配義，破一切障故，顯現法身；滅一切障故，實智清淨。頌文巧略，越次顯示。後一句結名，理應名為法身智淨。今由不約所顯彰名，但據治惑相顯立號。

二、長行三：初、總釋。謂此本覺雖隨緣轉，然其不捨本斷本修功德智慧，飾法成人故。

二斷一下別明，有二：初治障顯德三：初能治力中，初問答標徵，次列名釋義。謂斷除障染必由二力，初力在果、後力屬因，天本如斯故非新起。二如是下所斷障中，初依法界冥熏之方極殊勝故，十地果滿能破無明獨力業相。後依十種真如實智資熏之力次殊勝故，十地因滿滅俱合業，九滅能見，八滅現相，七地至二滅分別智，初歡喜地滅相續相。然據本論，所治但齊相續相者，以是末那意之後

邊故，十地所治究竟處故，隣次影兼三賢位故。或即相續通相續識，乃是地前分別事識，雖此所明能治未周、所治已足，義準知故。三破根下所顯德，無明乃是後得智障，今破無明顯法身者，據通障故。無明及業力用相依，能生諸染說名和合，初故彰名，非後後法無和合義。體絕煩惱名為淳淨，照境炳然故曰明白。

二、如本下，歸本印成。

三、何故下，通好四：初、徵釋地前具缺。謂向明二力，但明果滿，并及地上。不說三賢及十信者，謂比前來始覺位中，如其次第分明顯了，是故於此略不顯示。或由已辨果及十地，則三賢等可類顯故。

二、何故下，徵釋治障次第。謂由本覺背聖向凡為次第轉，不同始覺背凡向聖為次第故。若爾，本覺入無明藏，云何猶說能斷諸惑？然由隨染不失自性，如水成波豈無濕性？自性明淨能淨能治諸染，勢雖未禁終不放捨，故下轉去亦得說斷，當待始覺相資轉故。三、何故下，徵釋二覺上下。如是二覺上下次第，實由本來法如是故。

四、如是下，徵釋。二、轉時，分二：初、五伸問答。謂由惑覺上下麤細，緣顯雖殊，不離一心，故無前後。猶如白氎數尋，彩畫成像，像雖前後，氎乃同時。

二、如是下，引教證成二：初、門答生起。二、爾時下，廣引經文二：初、指傍文。

二、則告下，明正義四：初、勑勸諮詢。言一事者，即本始覺。諸佛如來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其知見性即是本覺，知見相者即是始覺。

二、爾時下，欽承請問中，初敘昔所聞。偈中十二句，前十句別明二轉。於中，初句勑聽，次四句始覺上轉，後正句本覺下轉。後二句總明時分，後我及下，正伸疑問。

三、爾時下，誡聽為說中，開示前頌，決彼疑心。初標示；次善男子下，釋相中，初始、後本。

四、於是下，聞皆開覺。謂即遮表顯彰一事、一相、一體，即拂異相歸於同相；亦無一相，亦無一體，則遣同相成一味空；亦空無言，復拂於前能詮之迹；空言亦空，更復以空遣前詮空；以空遣空，至於無遣，深玄妙理於焉而顯。此皆遮詮一事之義。而諸法性亦是實相，翻前無相顯真樂德；亦是常住，翻前無體即真常德；亦是決定，翻前無言即真淨德，謂不同雜染，移轉不定故；亦是實有，翻前亦空即真我德。此即表詮一事之義。然前一相即是無相，故不別翻。由遮空故，表不著有；由表有故，遮不沉空。空有無疑，一事顯彰，總持聞諸，了然開覺。

二、自此下，委明餘義二：初、總標指；二、此義下，別釋相，顯示因緣。於中有二：初、徵釋前破滅二：初、牒文屬當；二、所謂下，依義釋成。諸戲論識，謂即三細。攀緣慮知，即分別智；著境不捨，即相續相。智相、相續，皆依三細諸戲論識之所生起。如是諸法，悉皆是彼無明氣分，過染尤重，故須破滅。
二、自此下，顯示斷、不斷四：初、標指徵起二：初、總徵詰；
二、若可下，別立難二：初、難可斷中，初、約法說。謂諸染法，真、妄合成，妄若可斷，真亦應斷，由彼真、妄俱行不離，成一法故。次、舉喻顯。譬如一人具二種用：假寐名眠，惺覺曰悟。雖標二目，實即一人，不可說言斬眠存悟、得悟亡眠，由其相續體唯一故。謂若言其眠、悟用殊，遂說體異，妄增生、界，過失大故。
二、若不下，難不可斷。謂若無明不可斷者，本覺淨心常為染覆，無由出離，過失亦大。
二、如是下，依論答釋三：初、法說二：初、總答。二、此義下，別釋三：初、徵列。二、言同下，釋成二：初、雙釋二義。初同義中皆是理者，謂由諸法全攬理成，相即性故，云皆是理。既皆是理，故不可斷。若爾，前文自宗決斷，由同體故，說言一斷即一切斷。此中同體，何云不斷？然由事同、理同有異，故斷、不斷彼此無違。次異義中德患別者，謂由染、淨體非一故，說言差別。既其差別，故亦可斷。二、諸法下，雙引二教二：初、證不可斷。謂由諸法相不異性，故說三毒即是涅槃。見及非見、著與不著，本來一相，悉無差別。由此一相無諸相故，貪欲、恚、癡、涅槃、佛道皆無所有，故經說言無佛無法。若有眾生能了知此，於世間中名智慧者。二、本地下，證成可斷。謂由無明能持諸染，故云力大；能障十地一切智故，令不自在。始覺般若能斷除故，說名為劒；十地萬行能莊飾故，名之為寶。無明深廣，故喻如海；於十地中分分而斷，故云漸竭。謂由無明有麤細故，十地漸斷十種麤用，至果頓斷微細體性。十地所證真如法身漸高大故，如山徐顯。三、如本下，歸論
二、自此下，喻說二：初、標指；二、大海下，隨釋中，初依真起妄，以喻對法各有四事，此中黎耶即大攝主。次水相下，真妄相資。而水非下，釋成本覺體性相用，本自離脫動念結縛，由有通用為無明熏，隨緣動轉作諸染相故。後若風下，妄滅真存。先明妄滅，謂本覺治惑，從細至麤為次第故，先滅無明，次治業等諸戲論識，後顯真存，是故說言濕性不壞。謂風波雖止，濕性常在；諸識雖滅，本覺恒存。有如鹽、朱同九異性，火燒湯沃，存遣自殊。法性本然，不可致詰，豈同眠、悟？其體定一，義無均等，非真同喻。故前所難，於我無咎。

三、自此下，合說二：初、標指。二、大海下，釋相二：初、明喻相二：初、明風水所出。謂由龍王心念力故，頭頂出水，尾末生風。華嚴經說：四大洲中，共二萬五千河，相續不絕，流入大海。復有十光明等八萬億諸大龍王，并娑竭羅龍王太子，名閻浮幢，各雨大雨，連澍不斷，入大海等。今此且約法喻一相道理而說。
二、何故下，顯波動因由二：初、徵列。同類大種有其二義：一、謂同處，不相離故，更互涉入，無有鄣礙。二、謂和雜，不相離故，猶如眾藥和合成丸，相隣共住而不涉入。今有同類，即同處也。
二此義下釋成二：初明大種二：初正顯互有中，初順明由互有故風水涉入，恒作諸波相續不斷。次若水下反顯若不互有則無波浪。二何以下轉釋所以。隨一等者，謂隨嵐唯風、劫燒唯火，以隨一增則成餘減。如是四大理應俱有，故說俱生俱轉不離。云何大種而能造色？謂地堅住持、水濕滋潤、火煖熟變、風動成長，四用互資於所造色而為五因。所謂生因能生諸色、依因為色之所依托、立因於色能建立故、持因於色能任持故、長因能令轉增長故。如是諸色，無地空無所依、無水飄散難聚、無火敗爛不恒、無風不能動長，是故此四決定恒俱。二復次下辨法爾。謂由法性本來如是，故得大海風水和合恒作波浪，說名法爾。亦猶豫樟作舟而龍鬪、橛攬入水而魚死，斯皆法爾，安可致詰？
二、無明下，示法。合龍喻一心，即多一一心。尾、末以喻有為自在，頭、頂則喻無為自在，為表真、妄、勝、劣不同。二、此論下，示意勸觀。真、妄異相，是此正意，故說為初；同相是兼，故說為後。此中亦即潛通外妨。恐有問云：前說無明不離覺性，非可破壞，何故此云若風止滅，動相則滅；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耶？故今通云真、妄異相，是論正意。由智淨相，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淳淨故；若其同相，則無明等不可壞故。本、覺二相難以顯示，故說同相為後兼說。
四、引經作證中，初顯妄中有真，次明真中有妄，後歎境界甚深，非凡小所了。
二、已說下，業用自有無礙門三：初、結指。二、隨釋二：初、隨順根宜契當門二：初、應根生妙境。謂即本覺智用自在，隨緣現起六種境界，饒益行者。如寶性論第二偈云：諸佛如來身，如虛空無相，為諸勝智者，作六根境界。示現微妙色，出於妙音聲，令鼻佛戒香，與佛妙法味，使覺三昧觸，令知深妙法。意亦同此。
二、如其下，隨德立嘉名。謂由六種勝妙境界，皆是本覺隨緣用故，以用從體說名如來。如佛名經亦依六境以立佛名，謂色、陀羅尼、自在佛等。或此即是應化身佛，隨於一境化物僧勝，即於此境

而立嘉名，而與世間六塵有異。或隨所見勝劣不同。隨時等者，謂由本覺隨其久近、淨穢、利鈍、分量、化利、遠離、非時、非處、非器種種過失。
二、不動下，不動本性常寂門。一念徧三世，即念劫圓融；一身滿十方，即一多無礙，則顯隨時應根等義。如是化用，皆依本有性智而起，不動而徧，不分而滿，是故此門說名不動本性常寂。
三、如本下，歸本。
二、廣說性淨本覺門二：初、結前生後，二、演義。疏文二：初、唱本，二、作釋二：初、正釋，二、結顯。前中二：初、釋標舉，謂由清淨本覺性智甚深微妙，不可思議，故以等空同鏡之義而為表示，令其了悟。
二、云何下，釋。列釋四：初、如實空鏡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中，初一句明覺體，次四句釋鏡名，後一句示影略。亦如亦實，如實即空，如實、空如鏡，皆持業釋。
二、長行三：初、依四名釋通二：初、作釋二：初、三名依法說，如其次第釋上三名。二、鏡謂下，一、約結喻明二：初、依喻辨明中，初標揀。摩奢趺婆，此云種受。種謂種類，此珠受現同類物故，以之為喻。取此揀餘油摩銅鐵等種種鏡。次何以下，釋成現同遮異之相。二、如實下，以義合結。二、如本下，歸本。二、何故下，據二義遮妨二：初、正通難。謂有難云：前總標中，四種大義各有等空、同鏡二義。今此別釋，何故但舉同鏡而不言等空耶？故今答之，舉一兼一，影顯示故。二、若如下，轉釋成中，初徵，次釋。本名中，空即性虛空。此言等空，約喻表示。謂此覺體自性清淨，生、住、異、滅所不能覆，猶如虛空清淨無染，煙、雲、塵、霧所不能覆。又由虛空廣大無邊，非有為故，過、現、未來所不能攝，故次合云如實空等。三、非覺下，明遠離因緣二：初、牒指；二、謂如下，釋成。石等鄙穢，珠、鏡不現；妄法暗鈍，非覺照故。
二、云何下，因熏習鏡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中，初一句明覺體，次四句釋鏡名，後二句示喻相。因即熏習，能嚴果故。因熏習如鏡，能鑒物故，皆持業釋。
二、長行二：初、依法喻申明二：初、作釋二：初、法二：初、正明。嚴法身者，以用嚴體，以法成人，所嚴名果，能嚴名因，非斯淨覺有分轉故。二、云何下，轉釋。此三世間攝諸依、正、凡、聖皆盡，佛雖出世，相待立故，無不統攝。聲聞、緣覺通於二種，由互相待，義不定故，而不具出。
三、此中下，喻二：初、同鏡義二：初、依喻辨明。輪多梨華云明耀珠，由此珠、鏡，義現物、像，不分同、異。物由熏力，悉皆明

淨。亦猶眾流涉於大海，味總成鹹；萬像爍於須彌，色皆同碧。類斯珠、鏡，義可知之。又一切物而與珠、鏡二互現前，皆各無餘。
二、因熏下，以義結合性淨本覺。熏三世間同為一覺，此本德熏不同始起患德熏故。問：為先有染熏成淨耶？為先無染名為淨耶？答：非是先染而後成淨名為本熏，謂若離覺應成雜染，由覺本熏故本來淨。如上界惑應是不善，由定力伏，法爾已來恒成有覆。今此亦爾，法爾本熏、法爾本淨。
二、復次下，等空義中，初標示，次牒釋。虛空二義，謂即舒、攝。攝他在自，名為容受；舒自入他，說言徧一。色同空者，無有色法不具空義，由空徧滿，故色同空。故華嚴說：譬如虛空具含眾像，於諸境界無所分別。又如虛空普徧一切，於諸國土平等隨入，前則容受，後則徧一。
二、如本下，歸本。
二、如是下，約過患決擇二：初、離過二：初、正明遠離二：初、標指。二、云何下，釋成中，初釋遠離四過：一、謂覺性包含無外，故非不徧；若有世間出居覺外，則不徧彼。二、若諸法從外來入，則有內外相雜之失；今本不入，故非雜亂。三、謂所現即同能現，一味清淨，故非過失。四、謂所現皆是常住，不可滅壞，故非無常。次遠離下，釋常住一心。
二、自此下，熏釋因緣中，初徵，後釋。謂由諸法體性本來真實，豈可匿非詐飾而稱覺耶？
二、自此下，決疑二：初、陳疑。若此本覺熏三世間，同成一覺，遠離四過。且正覺及器，理則可通。其眾生世間雜染流轉，若此亦現本覺之中，豈得說言覺淨離過？二、以此下，疏決一切染法所不能染者，智性本淨，染法本空，雖現諸染，覺心不動；非唯自體不動，抑亦能熏眾生，令同覺淨，得離諸過。
三、云何下，法出離鏡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中，前四句約法辨名，後二句就喻示義。法即出離法，出離如鏡，二皆持業。
二、長行二：初、法二：初、總示出離三過。圓滿三德名中，但云法出離者，以從簡略而標立故。
二、云何下，別釋三：初、明所離三過。然諸染法二礙攝盡，今別開者，所障三德有差別故。無明所成麤細染品皆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根本無明具通麤細，皆為智礙，能障世間後得智故。俱合能障法身淳德，是故別說。二、云何下，顯所成三德。法身一味，平等無差，故名為淳，即成斷德；報身離垢，纖塵蕩盡，故名為淨，即成智德；應身接物，遠離迷暗，故說為明，即成恩德。

三、出離下，約過德對明所離三過。所成三德相翻敵對者，由法如是故。
二、此中下，喻二：初、同鏡義二：初、依喻辨明。此頗黎珠具多功德，謂濟貧、攝毒、療病、除暗等種種勝用。今對所離三過，且明三義，謂即出泥、驅濁、辟穢。泥如煩惱，陷沒有情，難淨出離故。濁同智礙，覆水中事，令無所見故。穢香猶如俱合動相，熏淨好物，帶鄙雜氣故。騰一丈量者，遠離煩惱，高出十地故。唯止清水者，由除智礙，居常樂宮空寂舍故。福多伽者，即臭水也。出現香氣礙彼穢者，謂戒、定等五分法身，能離俱合之穢氣故。二、法出下，以義結合。此中喻意，但取本覺本淨離過，非由始起修習離故。如彼珠鏡本淨離染，非假磨治令瑩淨等，然後始得出泥等故。
二、等空下，等空義二：初、依喻辨明。謂由本覺體性清淨，猶如虛空，體非色等。二、法出下，以義結合。
四、云何下，緣熏習鏡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中，前九句約法釋名，次二句依喻顯義，後一句合結勸觀。然此頌初名言尚略，準前應加性淨本覺智之一句。緣熏習者，緣有二義：一、謂所應眾生感動之緣，緣之熏習依主受稱；二、謂即此覺用對於果體說名為緣，緣即熏習。緣熏習如鏡，皆持業釋。兩輪華者，功德智慧能摧運故，名之為輪；能感果故，說之為華。
二、長行二：初、作釋二：初、同鏡義二：初、依喻辨明。珠鏡瑩淨，隨所映物種種色現；本覺淨鏡，隨所化根勝劣有異，現應化身大小不等。二、緣熏下，以義結合。
二、又譬下，等空義二：初、依喻辨明。謂如虛空無礙自在，一切情器生、住、成、得種種事業，皆依於空而能建立。二、緣熏下，以義合結。本覺亦爾，一切凡聖信、解、行、證種種功德，皆由本覺而得成立。二、如本下，歸本。
二、如是下，結顯四種大義以為能徧，凡聖四界是其所徧，住照通至應如次配。又此四種本覺大義，亦可屬當諸教四智。如實空鏡即大圓鏡智，量等虛空，唯現同分身土智彰，不現異類諸雜染故。因熏習境即平等性智，熏三世間同為一覺平等性故。法出離鏡即妙觀察智，能觀諸法自相、共相，揀取三德，擇去三失，觀察勝故。緣熏習鏡即成所作智，起三業化熏諸眾生，不空事業悉成就故。謂由始覺即同本覺，故以四義而對四智。然此本覺離過顯德，咸依清淨始覺義說，是故論中不別開示清淨始覺四種大義，以本覺中已具顯故。
第三，論畢。
釋摩訶衍論記卷第三

皇宋光嚴無際大師　普觀　述

二、不覺本上顯過門三：初、根本無明住地門；二、眷屬無明住地門；三、無明得有決疑門。前中二：初、結前生後。二、唱本作釋二：初、唱本。二、作釋二：初、分門。二、初門下，釋相二：初、異說相應契當門二：初、標徵。二、答釋二：初、總明六種三：初、總標示二：初、偈頌答。二、長行釋中，初標徵釋，頌初三句；次列示釋，頌中二句；後指體釋，頌後三句。如是六種不離一心，故論說言據體無別。二、明無下，別解釋六：初、明無明二：初、寄問徵起。二、作答釋成二：初、結頌。準下引經，無明二字皆具五義。今此頌文各去餘三，略存二義。言雖總舉無明之名，而意別屬慧明之義。二、散文二：初、釋頌中，初釋上二句；次是故下，釋下二句。圓滿般若之日，謂即明、無明體。始本無二，滿淨覺智，體絕迷暗，圓照諸法，無所不明，故曰無明。
二、光明下，引經二：初身子問中，初敘所聞；次若如下，伸疑意。二、於是下，如來答二：初遮妄疑中，初立前義正；次汝智下，呵彼智劣。二、而此下，陳正理中，初總標義圓；次所謂下，別釋義相。各五義中，前四是別，後一為總。貫通上四，謂究竟無餘故，乃至平等無餘故，通達無礙故，乃至現前無礙故。由此義故，名明無明。如涅槃經第十五云：佛告迦葉：善男子!　如來世尊有大方便，無常說常，常說無常；說樂為苦，說苦為樂；乃至無明說明，明說無明等。如來以是無量方便為調眾生，豈虛妄耶？彼經亦說：名言於法無局定相，故諸名字能攝一切無邊義海。
二、暗無明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二、長行二：初、釋義中，初釋法，後釋喻。二、圓滿下，引經。三智，謂即聞、思、修慧，是其所覆總持慧明，或即加行根本後得，生法俱空，隨應皆得，唯聞、思、修義最親當。
三、俱是無明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二、長行二：初、釋義中有法、喻、合。喻中迦羅鳩奢那者，此云眼赤鳥，謂即獯猴本兔之類。此等有情別業所感，於諸暗色而見明曜。二、密嚴下，引經。唯一無明具二種事，以隨幻德人差別故。而言質者，謂即主義，或是體義。
四、俱非無明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二、長行二：初、釋義。謂體明深沈，不可名狀，詮緣雙離，故曰俱非。
二、八勝下，引經中有六重問答。於中前四，謂非是彼有無俱非四句法故。第五問者，意云無明非彼四句，即用彼非便是無明，等云

非非。上言非者，謂即不也，不用彼非而作無明。第六問答，釋成上文雙非之意，由其無有可明之事，故名無明。謂若定有定無、定是定非，則有有無等事可明。今既無有有無等事之可明，故詮緣俱離，名曰俱非。然斯經意不唯離其言了，抑亦泯絕是非，故俱非名通乎三義：一、謂雙離心言；二、離有無是非；三、謂翻前俱是。雖就顯文，唯彰前二，據其義意，應兼後一。

五、空無明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二、長行二：初、釋義。二、無始下，引經。徧計所執性者，謂由無明本性空無。妄情謂有，雖無自性，然力能為諸妄根本。如蠅、蛇、杌、鬼，雖無體用，能令眾生驚怖而走，或失命等。妄情謂有，蛇、鬼元空。

六、具足無明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二、長行二：初、釋義。謂此無明體唯是染，能為一切染淨之因，立名具足，故不同前俱是為明。彼說即體俱通德幻，故名俱是。二、佛性下，引經。從無明等者，謂由無明於其生涅，妄生欣厭，因是發起大菩提心。此心為質，漸圓萬行而至果海。推其因本，並是無明，故云具足。

三、如是下，指論。文二：初、寶冊已明，謂於覺義、不覺義等文中分明顯了說故。二、安立下，花文且略。本論安立既乃文明，由是末論不煩配屬。

二、且暗下，別開十種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答。二、長行釋二：初、明義用差別二：初、總明中，初標十種名字，釋頌前九句；次明體一用殊，釋頌後三句。然立十名，毗依六義：一、依對治，即見一及觀滿。見一依所證標名，觀滿從能治立號。二、依因義，報恩住地作無為因，具大恩故。三、依時分，無始有終，謂本具名無始，當斷言有終。四、依生持，無等等生生得子藏。前二生長，總別成異，唯生生相通生諸法，是二別故。子藏能持隱顯子等。五、依迷覆，即智礙不覺。不覺通迷諸法，智礙別障慧明。六、依能緣，覺了住地唯大覺者，緣於無明能窮了故。又無等等生生得智礙不覺，子藏五種望於下轉有力，見一、觀滿對於上轉無力位立。報恩、有終、覺了三種，通依上下有無力用。無明義用，理實有多，且依契經，略分十種。

二、見一下，別釋十：初、見一虛住地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見謂照見，即能緣慧。一處即是所證法界諸功德法，安立依止一心處故。能見之一處，一處之能見，所見即一處，屬聲、業聲二名異故。今此無明從處立號，謂見一處之住地故。

二、長行二：初釋義，次引經。下九住地準此科節。然楞伽中一切三界分別煩惱，入見道時一時頓斷，名見一處。彼說三乘最初斷

者，此依如來不共對治最後斷說。
二、報恩無盡住地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恩即住地，無為因故；報即無盡，答無窮故。或報無盡之恩，住地屬主釋故；或無盡即住地，恩無邊故。二、長行；二、釋義引經。
三、無始有終住地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二、長行中。然由始覺依緣顯故，說名有始；會同本覺，故言無終。妄無妄源，名為無始；佛果無念，故曰有終。無始有終即住地故，持業釋也。
四、無等等生住地二：初、問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二、長行二：初、釋義。無等言其體勝，等生顯其用均，以能均等出生諸染故。無等即等生，體持用故。又無等即是所生諸惑，數過恒沙，無與等故，一時出現，故曰等生。無等之等生，屬主義故。又亦無等、亦等生，二用俱故。次引經中，謂於欲界第六天中，別有殊勝宮殿園苑，天魔波旬所受報處，對於天眾最勝無匹，無明於惑獨勝亦爾，故以為喻。
五、生得住地二：初、問起，二、答釋。答中偈散，釋引如前。隨業俱相，名三種生，謂由此三最初生故，得成立義。無明於彼善成立故，生之得故，名為生得。雖與本覺併力而起，無明力勝，獨得其名，取其初生隣近立故，說言生得。據子等者，經揀名濫，恐其有濫，自體創起，名為生得。今此不然，據果生起，說名生得。言子子者，所生果法待能生父，立以子名。三相不一，故云子子。
六、觀滿住地，觀字平呼，謂即待義，伺待始覺圓滿位中而永斷故。所觀即滿，故名觀滿。
七、智礙住地，謂依障用以立其名，智之礙故。此雖通障一切聖智，然於後得相違重故。
八、不覺住地引經般若。無知等者，謂無動搖情謂之知，故言無知。夫有所知則有所不知，是以聖心無知故無所不知，不知之知乃曰無知。諸戲論識是知無者，諸識戲論唯是妄念，無彼離念真實知故。
九、覺了住地。謂此體性微細甚深，而能徧緣一切因果作其境界。此徧緣用，唯佛窮了，餘皆不知。從彼能緣以彰自號，故說名為覺了住地。
十、子藏住地。子謂所持一切果種，即上煩惱待於能生，并對所生立以子稱，謂即果子、種子別故。今此無明能攝持故說名為藏，子之藏故屬主為名。譬如諸種持隱顯子，其隱顯者猶生熟也。世間之種所持果子，有即時便能生於果者，有經久方能生於果者。無明亦爾，所持之子被潤已熟近能生果，未潤猶生去果尚遠。又所持之染具於種現，如其次第名隱顯子。如天網者，諸天所有幢蓋宮殿咸以

網覆令無損失，持種不失義亦如是。又所持子子種種差別，猶如網孔數無量故。
二、何因下，釋住地名字二：初、徵起。二、答釋二：初、偈頌。二、長行二：初、釋義。四重擔者，擔謂負也，即擔住也。次引經中於有愛數四住地者：一、欲愛住地；二、色愛住地；三、有愛住地，如次三界俱生之惑；四、見一處住地，即是三界分別之惑，如次合上海、山、木、人。如是四種咸依無明，故云住地。
二、已說下，隨次別釋散說門二：初、結指。二、所言下，牒釋二：初、粗述二相二：初、標示；次下，解釋。根本則廣，眷屬則略，故勸應觀。
二、謂不下，釋成二：初、廣釋根本二：初、總標。
二、根本下，別釋四：初、問答因起中，初問、次答，而有兩重。
二、言不下，徵釋行相二：初、二字顯能迷；二、云何下，三、法顯所迷中，初標名；次實知下，出體。實知真如即能入門，由斯理智入本法故。一心法者，即所入法，是彼理智通所依故。於中法字目一心者，別得總名，謂由一心即法界故。
三、於此下，結因合本。於此等者，則顯無明迷覆行相。由迷實知一切覺故，妄認動亂戲論分別；由迷真如平等理故，橫計虛妄染幻境界；由迷一心法界體故，妄取緣慮起滅之心。以其不能稱順於此實知等故，云不如等。
四、彼三下，別釋一義。如是三法恒守一味中實之性，更互相依不相捨離，猶鏡三事非一異故。一心如鏡體，真如如鏡淨，實知如照用，以此三法屬當三德。實知即般若，冥窮理事決斷勝故。真如即解脫，一如煩惱皆遠離故。一心為法身，無量功德所依止故。
二、自此下，略明枝末而有其念者。謂即無明所生染法，由本不覺，迷三法故，枝末妄念因此得生。
二、自此下，略辨二門：初、標分。此中顯示根本不覺，對於本覺相資而起。歸者，依也。依止真德，方成幻法。即真德有力，是能成故；幻法無力，是所成故。攀者，引也。援引妄法，方顯真覺。即妄法有力，真覺無力，能顯、所顯二相別故。
二、歸德下，釋相二：初、歸德成幻力。無力門中，初示義，後合文。無明無體，顯幻虛妄，無自起力。依覺而成，顯德真實，有成妄力。道路方域所迷之境，即喻本覺。能迷人心，猶如不覺。若準前說，不如三法。今此成幻但本覺者，真如、本覺同名示故，能入不離所入法故。
二、攀妄顯真力無力門中，初示義，後合文。法身般若不能自顯者，顯示真法無自顯之力。當待不覺然後現前者，顯示妄法有顯真之力。喻合可解。

二、已說下，眷屬無明住地門二：初、結指標徵。二、依門唱釋二：初、顯示微細眷屬門二：初、唱本。二、作釋二：初、標門。二、第一下，隨釋二：初、總標略示門二：初、釋。此文二：初、法。不覺三相，說名本末，謂由本末、上下、下上互相與力不相離故。末承本力，本受末養，不覺本覺對三相末作能生因，是故末相而得成立。三細末相對不覺本為枝養因，是故本體而得止住。二、譬如下，喻。父如無明，能生起故；子如三細，能枝養故。
二、若如下，通餘妨二：初、末盡本亡徵。謂若本末更互相資得成住者，八地已上諸菩薩等，漸除末相，根本不覺，失枝養力，則應隨斷同妙覺耶？二、是事下，麤斷細存。答：斷麤相者，謂由轉現，形彼生相，極麤現故。微細三相，謂隨業俱，麤相雖除，細相猶在，故與不覺相應不離，何得妄詰同果位耶？
二、自此下，標釋俱成門二：初、正釋此文三：初、依此解釋三：初、業相二：初、示義，後、合本。初生業相極微細故，無有心境能所差別，亦不可分王數主伴，獨以精細動作微隱遷流義用，說名為業。如是業相依不覺起，故曰動流。祇由不覺，反顯覺心本無有動。業相雖細，然是分段變易生死根本故，由是說言動則有苦。業相初果不離於彼無明初因，是故說言果不離因。
二轉相二：初示義，次合本。前中有三：初順明依前業相轉成能見，次若無下反顯此了別轉義同見分，後依此下結名。
三、現相二：初、示義，後、合本。前中三段同前，復增喻、結。依前能見現諸境界，戲論即是能緣之用，境界即屬所緣相分，由於此中具能、所故。二、如是下，指前決擇。前決擇者，即黎耶中三種細相，同名顯示。三、此中下，通辨能、所。
二、根本下，料揀餘義三：初、問答無明、業、識二：初、舉疑意中，初、總相徵起。謂初業、識能、所無別，而與根本無明何異？次、此何下，別示疑意。無明自體不明了性，能、所未分，正同業、識。如是本、末，何以為別？
二、所謂下，轉徵釋二：初、遮妄立二：初、心動非無明二：初、縱立。謂即心體最初動時，說名元動，名為無明。今牒定云若如是者。二、此事下，奪破。今總非云此事不然，以違論文三相分中說言心動即名為業，則知元動非無明也。
二、若言下，念起非業識二：初、縱立。謂即元動既非無明，理應正屬業識分位，今牒定云若如是者。二、此事下，奪破云：此亦不爾。以較量分，說言念起名為無明，念起心動，義一名異。念起既是無明，心動何屬業識？則前所立，義定不然。
二、動起下，顯正理中，初示二文，謂上心動、念起之文，皆就業識，非彼無明。論言念起名無明者，義通能所。次出所以，云隨動

者，即所動也。前說動是業識分位，即當所動。無明及業能所既殊，是故本末無濫失。
二、若爾下，問答無明動起二：初、問。謂由無明甚極微細，心境主伴俱不可分，如何乃能動心起念耶？二、此處下，答二：初、理深難了；二、然依下，教說強稱。
三、業相下，問答業相名字二：初、何因立動。問：既此業相能緣行相、所緣境界俱不可分，云何說言動名為業？則應動義亦不可分，何故說言隨動隨起是業識耶？二、此事下，經說隱流。答：業識微細亦不可分，但憑佛語而作是說。若於此處妄作言說，徒成華綺，而非堪能決了說故。
二、已說下，顯示麤重眷屬門二：初、結前生後。二、唱本作釋二：初、唱本。二、作釋二：初、依經辨相二：初、標指。皆意識地者，意及意識同名表示，由彼末那即是意識微細分位，無別體故。
二、此決下，釋成二：初、依分流釋相二：初、寄問生起。謂本論中依於現相起後六麤。百本經中當依何經作此釋耶？謂楞伽經。彼經說相當如何耶？
二、譬如下，引教證成二：初引文中偈頌，總有二十六句。初八句中舉喻顯法，明依本起末。次青赤下，三句頌文，約境明心，示六塵風相。三、日月下，有五句頌，復陳二喻，辨釋同異。
四、譬如下，有八句頌，如水作波，本非內外。後有二句，明相無相，攝歸真俗。如其次第，論文自釋。
二、依此下，示義二：初、總示。謂本論師依此經文，說從現識生起六麤。
二、今此下，別釋五：初、通顯因緣二：初、釋義。然準經文，法、喻對說；論取本義，直就法明。以喻對法，各具四事。喻中四者：一、所依海；二、能激風；三、所成波；四、相續時。此唯屬海，非令風浪亦無斷絕。又諸轉識，緣恒具故，無斷絕時。法中四者：一、現鏡識，深廣如海；二、六塵境，飄激如風；三、前七識，動轉如波；四、常住時。現鏡識海，作用無替，說名常住；如海發浪，恒無斷故。七種轉識者，其文猶倒，應云識轉。現識具兼能緣、所緣。其能緣體，轉成六相，親故名因；猶如海水，親變波故。其所緣相，為境牽生六麤動識，疎故名緣；如風激水，始成波故。二、如經下，配經。喻四、法四，在文可知。言溟鼱者，鵬溟、鯤鼱，海之異名。此表海是大身魚鳥翔宅之所。今取溟鼱，為風所激，鼓湧洪波，相續無間。又亦不唯風能激水，既成波浪，即互相激；如諸麤識，對境興盛，互相增益，展轉不斷故。

二、云何下，別明境界二：初、釋義四：初、徵。釋境界中，初徵；次謂青下，釋。翻譯回文有所未盡，故於六塵有少不次。木羅應是石蜜之類，西方多以香油、石蜜和合成膏，用塗身等。華果即是意識所緣法塵之境，華喻於因，能生果故。理實法境具通諸法，今言因果，令諸有情生欣厭故，亦可舉此影示餘故。二、今此下，影顯諸識。今此正顯所生諸識，文中但舉六塵境界，影取諸識，無所遺故，兼令了知風相狀故。釋師勸審，其在于茲。二、彼末下，會攝末那。六種麤相具該七識，今說六塵，將非缺略？然由意識有其麤細，細即末那，既無別體，是故意識其攝末那。四、如是下，合屬法喻。六塵能動，現鏡心體，令起識浪，故喻如風。二、如經下，配經。

三、如是下，釋其同異二：初依義解。釋中，初問；次非同下，答，中三：初法，次喻，後合。現鏡藏識為能生因，前七種識是所生果。如是因果，日光、水波相似法故，非同非異。二、如經下，舉經印成。

四、如是下，辨於生處二：初、依義解釋中，初問；次、如是下，答。如是七識依於現識眾緣和合而得顯現，不可說言諸識生時而於內根及與外境、根、境、中間三處而起，唯現鏡識隨緣轉變而成七種，如水作波，而非內、外及與中間之所起故。

二、如經下，舉經印成中，頌文八句：初六句正明藏識變成七識非同非異；後二句亦明一識具多種用，謂但一識能緣諸相，見青、赤等說名眼識，聞玤、珂等說為耳識，如是乃至緣華、果等說名意識。故七化經說：唯一識能作七事，凡夫見之謂有七事，而覺者見唯有意識無餘七事。今此亦爾，是故說言謂以彼等。

五、如是下，明相有無二：初依義解釋中，初問。次如是下，答中，初說八種心識無動無遷，不可破壞，是常住相。次而如下，遣前八種常住相故，云無二相。唯一相下，復拂前說一相之義，乃至最後重重遣拂，云亦無相。至於無遣，方成絕迹。又此經意，真、俗對說。若在俗諦，不壞其相，有八差別；融歸真諦，則無如是差別之相。故彼又云：真故相無別，俗故相有別。二、如經下，舉經印成。

二、此楞下，據大本會違二：初、標列問起。二、謂一下，引經釋成二：初、敘異說二：初、述廣略三：初、略三廣八。此中經文而與宋譯文言少異，義旨 全同。二、又一下，略二廣八。此與元魏菩提流支、大唐喜學二本皆同。三、又一下，略四廣七。此於略中增其業轉，略去真識。然對宋、魏及與唐譯皆無此語，應是經本未流于此。二、如是下，定真偽。真說應歸，偽說當捨。

二、今當下，伸會通二：初、標示勸觀。謂由此經總有三本，於中廣本或在龍宮及于闐等，次本有三萬六千頌現傳西土，略本四千頌徧在諸華。所引三經對于此論，則前二經缺其業轉及與末那，第三一經亦缺末那。馬鳴大士依經作論，經既無文，何得於中增其法數？由此疑故，下廣會釋。今且總指，謂前三經分流別行，其中義門不出大本，故此總會令無違背。

二、初契下，正伸會釋三：初、會初經二：初、略三識二：初、明所具。將會所缺，先明所具，令知體性，然後會釋。第一、真識，即唵、摩羅、本覺為體。第二、現識，謂藏識海，隨彼風緣，起諸識浪。第三、事識，唯是意識麤分所攝，以其細分屬末那故。

二、何故下，會所缺二：初、三識文略問。二、即有下，二門義具答二：初、標列。二、初門下，釋成二：初、舉兩顯三備數門。謂初經中雖但標舉現事兩識，然亦影兼顯示業轉末那三識。謂舉麤現識，當知必顯微細業轉。現識屬果，業轉為因，既明後果，定有前因。舉強意識麤動功能，必示末那微劣體性。麤細雙取，緣境方周。經論互明，故無所缺。二、後門下，率上達下，備數門。即用前後兩節經文三細六麤，名義方足。率，猶取也。達者，及也。謂取上文所說三相及下文中略三種識，如是上下所說三細六麤，名數義方周備，故經與論無所缺失。然準宋、魏及唐所譯上節經文，所說三識義旨 皆同，但魏本中說末那識名為智相。二、此契下，廣八識。

二、中契下，會中經二：初、明略二識二：初、配屬現事。二、義如下，指會同異二：初、指同義。如前說者，謂應如前亦開二門，會其所缺業轉末那。由義同前，故但例指。二、同說下，會異。謂會末那二經名異。由末那識與慧數俱，而能決斷分別境界，故名智相；由執所緣為真實相，故名真相。名雖有別，體無異故。二、此中下，指廣八識。

三、後契下，會後經二：初、指略四識。此經三細，文義自備，唯事識中應該麤細，故亦引會，令無違反。二、言七下，明廣七識二：初、釋前經。謂即現識并前六識共有七種，由彼末那及與意識麤細雖殊，但是一故。

二、法界下，會餘教二：初、麤細二種同別二：初、引違文。彼說六識緣境時中不能自轉，必依第七為所依根方起取境。既此意識對彼末那能依、所依根識定異，何得說言總為一識？二、經意下，伸會釋。謂彼法輪建立意識及與末那各別有種，故說意識依於末那方得生起。今楞伽中意識、末那同一種類，故無別體。由是相合，但成七識，則知二經各據一理，是故所說不相違背。

二、以何下，麤識所依根異二：初、難依末那。謂今楞伽經中但說廣有七識，論主依何得知第六分別事識取境時中，不依末那而得生起令同種耶？
二、楞伽下，答依現識二：初、分流經二：初、標徵引釋中，初經二識因緣義等，名無差別，迭互為因而得生起。次經二識壞不壞者，謂若此一根境壞亂不現前時，彼一亦爾。又若彼一根境不壞得現前時，此一亦爾。由壞不壞安危等故，展轉為因而得生起。二、由此下，結依現轉。由此二文，得知意識但以現識為依而起，不依末那。由與末那麤細雖別，同一種故，是故相合唯有七識。
二、復次下，大本經三：初、引經通辨。二、識中，初、妙嚴請問；次、佛言下，如來為說。能緣現識，自體變成，親故名因；所緣六塵，作境牽發，疎故名緣。是故當知，麤細意識由此因緣得相續轉。二、以此下，隨難別釋末那。此對天親、護法等師，說第七識一向內緣第八見分，不緣餘法。今佛親宣六塵為緣，則知末那通緣諸境。由經中說境風識浪，其境界風即六塵也。是故第七徧緣內外為其境界，理固無惑。三、復次下，固遮外人謬解。恐執法輪別種之義，強會楞伽所說現識即是末那，其言無準。謂由楞伽、大經雙顯麤細二識現鏡為因，若以末那為現識者，豈其細識異末那耶？問：上引三本，分流楞伽所說識數開合不同，還依自經，率上達下，會釋無違，何故說依十萬六千大本經耶？答：雖取自經之文，依憑大本之意，以分流別部不出大本故。
二、已說下，牒論開章二：初、結指分門。二、以有下，隨門牒釋二：初、總標略示門二：初、釋此文。謂本論說：一意識中六種麤相，皆依現鏡因緣和合，而得相續具足方轉。
二、若爾下，通餘妨二：初、散言徵釋其因。此由本論文言少缺，謂但說其境界為緣，而不說彼識體為因，是故釋師復加會釋。以其因親，義相顯著，言雖不足，理應具有。
二、若爾下，依量徵釋所依三：初、立量徵。由前所說現識為依，意識得轉，濫同末那，故設立敵以盡玄理。謂現識是前陳有法，即應末那後陳宗法。前陳後說，互相差別，合以為宗。彼由未解，次陳因、喻，得成宗、果。因云：為彼意識親所依故，同喻猶如意根。謂為意識親所依者，皆是末那，猶如意根故。二、解釋下，顯過。答：此於前量出二種過：一者、遮意出違教過。謂有聖教遮彼現識及與末那，不令同種。今此比量違自所宗，何所承稟？非真能立。二者、許意顯相符過。聖教已許現識、末那同一種故，立量本欲違他。今此既無所競，枉費其功，故非能立。或即遮、許總為一意，但出相符，行相可了。又此兩段論文但是散言，徵釋二經本同

一味，不假自、他立破。三、如是下，指下，說黎耶、末那同別等義。下論決擇，理致可了。
二、自此下，標釋俱成門三：初、二執因果。則將六相勒成三類：法執、人執、業因、苦果。二、復次下，三、斷前後。此明六相斷之位次。其麤重者，障智力強，隨位先斷，不遮微細，後後位除。今約多分，作如是說。三、復次下，五重麤細：初、法執名細，餘皆是麤；二、法執之中俱生名細，餘總成麤；三、在因名細，成果為麤；四、對於三細，六種皆麤；五、由此六相緣生無性，麤細俱離。如是諸法戲論不實，無有定相，但由相待權宜建立，是故麤細差別無定。
三、已說下，無明得有決疑門二：初、結前生後。二、唱本作釋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標門。二、初門下，釋相二：初、直示得有門二：初、散徵頌答。頌中，上半舉喻，下半明法。通目一切枝末不覺，名上煩惱。謂此煩惱迷勝德生，功德之上所起煩惱。故勝鬘說：上煩惱者，觀上煩惱、禪上煩惱、正受上煩惱、方便上煩惱、智上煩惱、果上煩惱，乃至如是過恒河沙等上煩惱，皆依無明住地之所建立。二、論曰下，解義合本中，初解頌文。法喻相對，以果比因，當知無明決定是有，由見所生染果法故。次如本下，合本論。
二、後門下，釋相決疑門二：初、解義四：初、一能生多問。謂疑、無明唯一，所生染法而有無量，豈可一因生多果耶？二、若決下，依喻顯功答。復將前頌法、喻對顯。如一種子，功力勝故，生多果實；無明亦爾，業用勝故，能生一切煩惱果報。三、以何下，染皆無明問。四、由彼下，以果比因答。以其所生一切煩惱皆是漠冥不覺相故。二、如本下，合本。
三從上下覺與不覺同異門二：初結指標徵。言本上者，雙結前說根本枝末二種無明，自下蘊聚有為無為染淨相對有同有異，此由本師彰表顯示造論真實根本意趣，故有此文。二唱本作釋二：初唱本論。然此一唱，釋師但以同異二門判說大略，今於本文復加委釋。初總標。二言同下別釋二：初同相中三：初喻明。謂諸瓦器行列雖異，皆同微塵為其性相，瓦器離塵不可得故。二如是下法說。無漏即是四種無為，無明即目五種有為，如是染淨種種業用，相待顯示皆非實有，故名業幻，皆悉同以絕待真如為其性相。三是故下引證中二：初證前義。一切眾生本入涅槃，即真如門，唯有清淨解脫者故。一切眾生即寂滅相，不復更滅。非可修者，以相本自盡，非是了因修所顯也。非可作者，以性本自顯，非是生因所作起也。既非修作，何得之有？良以菩提本具，情求則永失其門；生死本空，念棄則長遭所縛。苟能亡懷則道現，離病則真全，不假劬勞肯緊修

證。二、亦無下，通餘妨。謂有疑云：菩提之法，非可修作，畢竟無得。何故諸佛現不思議微妙相身，令其根熟，應可見者而得見之？如是色相，豈非修作而感得耶？故此釋云：菩提之法，亦無本有色相可見，而有眾生見佛色相，唯是隨自雜染業用幻化所作，非菩提智本有色相，名不空性。所以者何？以其智相無可見故。二、異相中，依生滅門，真妄對立。無漏本真，由隨染緣，故成差別；無明本妄，自性是染，而成差別。

二、作釋文二：初、標門。二、為明下，釋相三：初、明建立。初同相門，即約體絕相義；次異相門，即隨緣起滅義。二、如是下，示依憑二：初、寄問生起。二、佛問下，引教釋成二：初、同相門二：初、經依性演二：初、亡麤見細。所引經文，佛對文殊三番問答，問異答同，如是展轉至百番數。文殊大士智慧觀察，不見剎土、瓦器、地水等種種相，唯見微塵。二、佛問下，泯跡顯玄。文殊以謂相本自盡，妄本全真，故久遠來亦不見有微塵之相，由彼妄相無可見故。大智度論四十七說：諸凡夫人見諸微塵和合成地，謂為實地。餘天眼者，分散此地，但見微塵；慧眼分別，破散此地，都不可得等。其天眼見塵，即屬前段慧眼無得，義當此文。如來稱善能覺一相，其一相者，謂即無相。汝一等者，恐失回文，非字當在上句之前，應云：非唯汝一仁者如是覺了，依一相門，一切眾生皆悉如是。所以者何？一切眾生本來常住等，釋其因緣。餘如本論，文不重出，故云乃至。又汝一仁者非由如是能覺了故，即便得依一相法門。所以者何？一切眾生雖未覺了，亦得依於一相法門本來常住等。此中非覺及下非見，有本云作，文言亦顯。二、馬鳴下，論據經弘

二、異相門二：初、經隨相演二：初、身子宣陳。慧縛未解，不能見性，故與妙德所答不同。二、佛言下，如來決斷。唯汝等下，準前回文。妙德稱真，說名為覺；身子著妄，故但云見。二、依此下，論逐經弘。

三、此二下，定傍正。然經所說破異歸同，本論引憑二門峙立，釋師表示論主本意，宗於初門無違經旨 ，以此正宗一體法故。

二、從上下，直釋生滅因緣二：初、結前標；後此下，正釋立義分中因緣二字。二、演義，疏文二：初、生滅因緣義，二、因緣殊勝相。前中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分門。二、初門下，辨相二：初、攝義顯宗生解門二：初、六重解釋因緣義，二、三復遣拂因緣相。前中三：初、初二重二：初、標二名。三細黎耶名不相應，隨緣起盡，說為生滅；根本無明，隨緣本覺。二為因緣，起於三細，即不相應生滅之因緣，屬聲立稱。前四麤相名相應

生滅，現鏡識體并六塵境。二為因緣，起前四相，相應生滅之因緣亦屬主釋。
二、初重下釋二相二：初不相應生滅因緣二：初散徵頌答。答中初二句真妄相資明因緣體，次三句因果相對顯因緣用，後三句由理微隱勸令詳審。二論曰下釋義指陳。各各因緣二義具足者，由所生法相識異故，無明能作相因識緣，本覺能作識因相緣，故說二法各具因緣。雖三細轉通具眾緣，然此二法有力親勝，由是說言正作因緣，不遮餘法疎為緣起。
二、次重下，相應生滅因緣二：初、散徵頌答。答中，初句明因體，次句明緣體，後二句對於所生顯因緣義。準前并釋，頌文猶略，應云：麤生滅因緣，更作意觀察，應審其義理。二、論曰下，釋義。指餘識體為因，塵境為緣，能生三種相應染法。現識體中又有緣者，此明現識不但為因，亦能為緣，謂三相應麤動染法徧緣諸法，現鏡識體亦與彼心作所緣境，據牽引用，復得名緣。又所生三法，智并不斷，通於相識，能生現體具含真妄，如是真妄對於相識交絡相望為其因緣，是故說言又有緣義。此以所生例於能生，作如是說。若依此解，論復應云：六塵境中又有因義。舉一兼一，故論不說。
二、復次下，次二重二：初、標名。二、言本下，釋相二：初、本徧，謂無明本覺體是根本周徧，能生六種麤相故。二、言末下，末徧，謂業、轉二法體是枝末周徧，能生三相應染故。若爾，何不名為相應因緣？謂現鏡識望三相應隣近親勝，故得其名。今業、轉相隔間疎遠，故不名為相應因緣。雖不能生一切果法，然於相應染法之中，用已周徧立末徧名，謂能周徧相應法故。
三、復次下，後二重二：初、標名。二、言上下，釋相二：初、上下。謂無明至果，本末下種隣次為因，非隔越故。然有四句：一、唯是因，謂即無明；二、唯是果，謂彼業繫；三、俱有因果中間八法；四、俱非因果，謂即本法。二、言下下、下上。此但翻前，更無別體。問：前能引後，可得說有上下因緣；後不生前，何故說有下上因緣？答：然此十種，說雖前後，理實同時，麤細相資，方得顯現，是故立有下上因緣。亦可前望於後生起因緣，後望於前枝養因緣，父子相依，方成住故。如是所明六重因緣，其不相應及彼本徧，具該真、妄，合作因緣。其餘四重，但說妄法為因緣性。又雖說妄法，真覺不無具足，應云本覺并現識作相應因緣，本覺及業轉為末徧因緣。論不言者，令準知故。
二、復次下，三、復遣拂因緣相。如上所說六重因緣，恐諸行人展轉推之，反入見網，故復遣拂，令無所滯。總有三番：初以有為剎那不住，即依他性無實因緣；次以因緣空而無主，自性無得，即徧

計性無實因緣；後以所遣、能遣皆離，至於無遣，即圓成實無實因緣。初則由觀有為不住，心絕希望，成無願解脫；次則空無自性，成空解脫；後則法不可得，成無相解脫。斯則一心寂寞而繁興，九相騰躍而常靜，真源一味，緣起萬殊，理趣深玄，故勸思擇。
二、已說下，隨文散說決疑門二：初、結指標門。二、復次下，依門解釋二：初、總標門二：初、牒指。二、此文下，釋成二：初、總示。二、云何下，別釋二：初、徵釋能所依。所言依者，即因緣義。謂本覺心能與三細六麤作因緣故，說名為依。由此為依，十一種意并其意識而得俱轉。二、言眾下，問答眾生義。
二、已說下，廣釋門二：初、結指標門。二、此義下，依門釋相二：初、牒指。二、此意下，釋成二：初、廣大末那轉相門；二、分別事識轉相門。前中三：初、能依末那行相門；二、相續業用差別門；三、唯心迴轉諸法門。初中二：初、引經明意；二、解義除疑。前中四：初、引文二：初、寄問生起；二、種種下，引教釋成。此彰末那體用殊勝，攝諸心、識，皆名為意。心即黎耶，識即前六。雖有多種，不離於意。由此意具十一勝用，麤、細、內、外一切諸法無不作故。二、彼契下，示義。謂彼經中但舉總數，不列其名。今馬鳴師具足顯示，令義圓故。三、如本下，合本。所依黎耶，謂即本覺。能依意中辨其次者：先說無明，染法本故；次說五相，由近無明，闇鈍增故，我來依他，妄力勝故；後說五識，妄資真力，方得轉故，明、闇相須，不捨離故。四、本地下，會違。彼經具說十二轉者，謂舉能依必有所依，真、妄通明，故成十二。此論意謂能、所依異，是故別開，但有十一。
二、相識下，解義除疑二：初、隨相疏通四：初、相識差別二：初、寄問生起。二、謂一下，依義釋成二：初、通明相識二：初、解神暗。一切眷屬、染法，皆依本覺、無明二法力起。識依本覺氣分，性自明了，故是神解義；相依無明氣分，性自漠冥，故是暗鈍義。由真、妄力殊，故神、暗義別。二、何故下，明順背。如是諸法雖皆名妄，然對能成，而有向背。解了之識，接本覺氣分，背暗向明；背本之相，攬無明氣分，背明向暗。此則就彼顯相而言，非識無暗，非相無明。然由真、妄互為緣故。二、是故下，別證識名。經言佛性，謂即本覺。初問：何因知有佛性？次答眾生有性所以。將用比體，以妄顯真，故說眾生皆有心識，心識即是覺照用故。一切眾生悉皆有心，謂有心者定當作佛，眾生心識即佛性故。二、以何下，神暗皆意。謂十一法皆名意者，以有能生依止義故。三、以何下，因緣親疎。前不相應因緣中說，無明、本覺各各因緣二義具足，故此徵問。其次答云：若望三識，覺為親因，無明疎

緣，故所生識明增暗劣。若望三相，無明親因，覺為疎緣，故所生相暗多明少。中所生果神暗不同，故能生法因緣各異。
四、何故下，麤細同異二：初、正問答二：初、徵釋。第七、前生滅中說六麤相皆意識地，非餘識法。彼末那識即是意識微細分位，何故此文智及相續別建立為末那攝耶？然為建立末那、意識一體無別，故此二相前屬意識，此歸末那，由此而知定非別體。
二、若爾下，問答第六。謂若此二無別體爾，則應具取六相成意，何故略去後四麤分，不名末那但攝智相及相續耶？然其約實六相皆意，雖但舉二，其理已盡，故引經言無所不作，以顯具攝無所違矣。又若末那麤細攝盡，何故論者意外別開意識轉耶？然為顯示能依、所依法門別故，麤細二識咸以本覺為所依故，故末那外別示意識為能依法，亦可通順法輪經中別種義故，如是安立。
二、舉此下，例餘法。謂有問言：末那既攝三種細相，何故別立三相黎耶？故例指云：意識為顯能、所依義而別建立。此亦應爾，三細通依本覺心故，前能起後轉為依故，麤細意識依現鏡故。是故三相雖末那攝，為顯依義，故別建立，故說舉此意識決擇通達別立黎耶之義。
二、復次下，順性融拂二：初、示義二：初、拂三名。謂諸教所說，第八名心，第七名意，前六名識。今則不爾，由無定故，皆悉互通。文有數節：初則自名無定，謂黎耶、非定黎耶等，單論互通。次則自他互通，有二：初、二識互通，謂藏識、末那意識。藏識二二相望，更互通攝。末那意識同體無別，義已極成，故論不舉。後、三識互通，謂三種識皆名藏識等。問：藏識對末那，末那對意識，上下論文互相通攝，曾無處說藏識對意識更互相攝，豈三細黎耶名分別事識？答：由法性無定故，更互通攝，不可偏令黎耶意識局守自位而不相通。論不說者，例應知故。次下復拂通名，故云亦復皆非，謂皆非藏識，皆非末那等。
二、如是下，歸二諦中，初、彰俗諦。謂無定即是移轉苦相，無常以表遷流行相，非真實故無實我相，皆幻化故染妄空相。如是諸識由斯等相相待無定，皆俗諦攝。以幻下，顯真諦。謂由幻空顯出真空，即空解脫。由性空故，本來寂滅，無所可取，無相解脫。寂滅亦寂滅，常寂之相亦即不存，故無所求，無願解脫。由三空門顯示諸識自性全真，皆真諦攝。
二、故金下，引證。緣生無性，故曰不生；由體全真，故云寂滅。如是總聚七、五、八、六并業轉等，九相無體，故曰空無。有空無有，無空無有，重重遣拂，令無所著。如是諸法，心言罔及，故上歎言不可思議。佛言等下，遮遣諸見。萬有無生、無相、無名，一切法相皆是所見，一切眾生即所依身。其相及身尚空無有，能依之

見豈得有耶？謂若有見，即墮邪妄。經文顯證諸法真寂，於所遣中具含俗諦。
二、已說下，相續業用差別門二：初、結前標後。此但曲結，隨文散說。能依末那行相一門相續業用，唯心迴轉、事識轉相三門散說，次第當明，學者應悉。
二、唱本作釋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三：初、標。分二：初、義下，釋相三：初、攝前不失義。此顯相續住持作用，其能發潤即愛、取等。猶如於水數數溉灌過去無明所起業種，令其生果。由此業種熏發之後，念念常興取業作用，取彼當果，令成熟故。今得愛水溉潤攝持，轉前取用，成與果用，與彼果力令生起故。所以論言而能令作成果力用故。二、中義下，感果成就義。此相續識復能發起愛、取等惑，潤其果種，令生現故。謂時節短長、受報好醜，業果相稱，是故論說無有差違。前說潤業，此明潤果，由其所潤有支之內具業果故。然業果種皆通三世，今此所說，業持過去，果成現未，互相顯故。三、後義下，妄慮偏緣義。謂此相續攀緣等故。然猶不但住持故業成就舊報，亦能發起新新過失，於過、現境分別違順，起貪、嗔等未來境中虛妄計度，增其過失，因茲生死流轉無窮。問：此相續識體是末那法執所攝，何獨說其起惑潤業？答：然十一末那皆有此用，由彼相續居末那之後，接事識之初，力用增強故。三、如是下，結成
二、已說下，唯心迴轉諸法門二：初、結前標後。二、唱本作釋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三：初、解釋總標。謂欲、色、無色，總言一切如是諸法悉皆虛偽，顯前末那無實體性，唯由本心隨無明熏迴轉顯現。若離本心，則無所現餘六塵境故。
二、所以下，決擇別釋二：初、釋唯心義，二、明迴轉相。前中二：初、以義徵釋三：初、徵釋。境從心起，謂心若有時，有差別法；心若無時，無差別法。此則將後心生法生，心滅法滅，釋成此中唯心之義。二、諸法下，問答。心相叵得，不唯境界，離心無得，則其心法亦即無有。三、若爾下，徵釋。無亦名心，謂若心法不可得爾，唯心之義安得成耶？故此釋云：此亦心故，不唯有得方曰唯心。此無有義，真唯心故。唯識法相尚應說言：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況法性宗豈有得耶？二、以何下，引教證成。此同宋朝求那三藏所譯經本。上半頌云：觀諸有為法，離攀緣故緣。言無心者，心不見心，無相可得故。之心量者，即此無心是心分量故。
二、復次下，明迴轉相二：初、迴轉成異二：初、由心迴轉成空幻。此中二句：初論、後經，由經與論相符契故。言大空者，大品經說：何等為大空？東方、東方相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

爾。南、西、北方，四維、上、下，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相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大空。龍勝釋意：非常非滅者，若人不習此空，必墮二邊，若常、若滅。所以者何？若諸法實有，則無滅義，墮常邊中。如人出一舍，入一舍，眼雖不見，不名為無。諸法亦爾，從未來世入現在世，從現在世入過去世，若如是，則常住不滅。今云非常，則離其過。復次，行、入以有為患，用空破有，心復貴空，著於空者，則墮斷滅。今云非滅，故離此失。由離二邊，云非常、斷。斯則大品密談諸法悉入真如，故皆言空。此論所說三界虛偽，不離真心，故言無相。由是論云由心不可得句，成立大空之義。次指經句，顯示論文心不見心。既此心法隨緣顯現，無可見相，表亦虛妄，則拂歸虛幻，無有真實。故云由無心之心量句，成立幻差別義。

二、復次下，由心迴轉顯法理。初則依真成妄。大空義者，密顯真如體絕諸相，非常非滅。即此所明本覺之心，諸法得成。謂即三界虛偽等法，咸資於空，體用方顯。亦如埏埴為器，當其無，有器之用。此釋本論心生法生，由大空真心生成諸法故。次則依妄顯真。謂了幻非真，空理方顯。如蛇鬼既亡，繩杌斯現。此釋本論心滅法滅，由真心不動故，諸幻皆滅，一味空理方得顯現。

二、復次下，相待即寂。相字平呼，觀謂觀行，謂上所明真心妄境互相觀待而得成立。由相待故，一二等義悉皆無定，不得成立。成與不成亦即相待，既無所待之成，何有能待不成？相觀之相本來寂故。

三、如其下，結勸令觀。

二、已說下，分別事識轉相門二：初、結前標後。二、唱本作釋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分門。二、揀擇下，隨釋四：初、揀擇假者，同分門。三種假者，其初則攝邪定聚全，以彼未能生長行法，故曰無根；缺於大乘聞慧法眼，故曰盲龍。第二則攝不定聚全，雖修十心，進退無定，如毛在道，隨風飄故，名曰毛頭。角猶立也，由其不定，未立位故，說名難角。又角者，競也，與挍義同。創發大心，驚動魔眾，與魔戰競，極難進故。第三則攝正定少分，由三賢位生空自在，分見法身，德類金剛，堅固不壞，無退變故。

二、生起麤重轉相門三：初、無根凡夫，然此麤細諸染皆具，但說事識，由最後故。二、若據下，毛頭凡夫，此位菩薩雖覺業果定是不善，起不作意，於生空智猶未成熟，自在根本名未現前，故緣境界及身分等計我、我所。三、若據下，金剛凡夫，此位菩薩雖已修鍊法空方便，根本真智猶未現前，故起法執，攀緣思慮而障礙於平等理故。

三、建立名字差別門二：初、標名。二、初名下，釋義三：初、所依微細名字。此從所依微細根意以立其名，意之識故，名為意識。二、中名下，所依麤現名字。此從所依麤著色根以彰其號，謂依眼之識了別色故，乃至依身之識了別觸故。本唯一識，分離功用，各別依根，各別取境。分離即識，體持用故；分離之識，根境別故。三、後名下，隨順境界名字。此但隨境以立其名，此猶麤動，未能真證，但於事相而起分別故。四、顯示安立所依麤。見即分別，修即俱生。俱生煩惱，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分別煩惱，內因必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由此二惑熏於本識，遂令變生分別事識，即心所法，助心王力令增盛故。

二、從上下，因緣殊勝相二：初、結前生後。二、唱本作釋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三：初、分門。二、第一下，隨釋五：初、舉人顯示殊勝門三：初、標徵。二、一者下，釋相三：初、分滿俱絕人。凡夫、二乘因分、果分未修證故，說名俱絕。凡夫癡深，二乘慧劣，故於無明所起之識不能知覺。二、有分無滿人。五十因位名之為分，未證果故，說名無滿。從初正信，即十信位；發心觀察，即三賢位；若證法身，得少分知，即是初地；乃至菩薩究竟地，即餘諸地。此上諸位雖修因分，未得果滿，尚有餘障，故於無明所起之識不能知盡。三、有滿無分人。證窮極果，故名有滿。對前有分，此名無分，唯佛一人鏡智徧現，能窮了故。三、是名下，結數。

二、已說下，顯示深緣決疑門二：初、結指分門。燕本深緣誤刻為染。二、言常下，依門釋相二：初、正顯二門二：初、常無常門。自相本覺性不變故，名之為常；無非無常及變化故，說名無常。二、言無下，無常常門。此本覺心常恒無常，恒變異故，名為無常；無非常住及不變故，說名為常。前常無常即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此無常常即染而不染，難可了知，是故名為顯示深緣。二、是故下，總結殊勝。如是因緣行相殊勝，故結此義，唯佛能知。三、自此下，重釋上義。此即義句，不以文局，從後向前而為次第。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此句釋上無常常句。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為無明，此句釋上常無常句。

三、已說下，舉障示治配當門二：初、結指分門。二、隨轉下，依門釋相二：初、本隨治位二：初、隨轉對治分位門。發心為初，即信成就，十信唯伏，故此不預。其初第一執相應染，剋性即當二種異相，眷屬亦通業及果報，不爾，業果應非所斷。信相應地即是三賢，十種信心已成就故。地論十解已去，總名信行菩薩。無著論中

亦同此說。二、不斷相應染，即相續相。三賢折伏，初地能斷。三、分別智相應染，即是智相。二地至十地得究竟離。七地菩薩於無相觀仍有加行方便功用，由無相觀時有出入，對後八地淳無相位，故稱方便。又無相即是空智，方便即後得智，由此位中能以即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故。四、現色不相應染，此後三種即是三細。八地菩薩色相國土隨心轉變得自在故，由斯自在，所以現相不能為礙。五、能見心不相應染，九地菩薩居法師位，善知眾生心行稠林，智見無礙，故心自在，能離轉相。六、根本業不相應染，等覺菩薩金剛心中離於麤惑，無垢地中一切全離，由見心性到無念故。

二、根本對治分位門。大力無明麤細體用俱是能成。微細之體，唯佛頓斷；麤著之用，因位漸除。三賢比觀，觀察無明諸染根本，摧伏其勢，令漸微劣，名為學斷。入地已去，分分漸離，至妙覺果，一切頓盡。問：無明極細，云何能伏？答：智度論九十七說：破無明者，不唯一種，有遮令不起名破，有得諸法實相名破。又此無明種數甚多，有菩薩所破分，有佛所破分，有小菩薩所破分，有大菩薩所破分。由此應知，大力無明通諸麤細及與伏斷。二、極喜下，本隨治異二：初、直明極喜。此則徵釋根隨義別。謂後得智正緣事境，根本無明正迷於事，障治相違，故後得斷。其根本智正緣真理，隨相染法正迷於理，行相相違，故正智斷。二、如說下，指例餘地。初地既爾，餘地皆然。雖諸地中真俗雙運，障智義別，亦無相濫。

四、已說下，顯應、不應差別門二：初、結指。二、云何下，釋相二：初、相應義二：初、體異故相應。心品即是本覺之分，義當心王；念法則屬不覺之分，義當心所。如是二種各有別體：心品為主，能導引故；念法為伴，能輔翼故。互相與力，故曰相應。二、念法下，相同故相應二：初、正問答。謂有疑云：念染、心淨差別不同，何故說言成相應義？論釋：謂由能知行相、所緣境相二二同故，名曰相應。問：心品念法真、妄和合，方得成就。何故今說心品單真、念法獨妄，名相應耶？答：實由王所真、妄互有。今約親勝作如是說，猶如識相就勝成異。二、云何下，轉徵釋三：初、釋二同。初、智相同。心念不離和會轉者，即是王所行相契同，謂心王、心所善、不善等定相隨順。如是二法行相相似，故名為同。次、緣相同。所緣境界，王所定同，謂心王緣色等時，心所決定同緣色等故。二、大本下，引經證。三種相同者，謂即三種相應染法，知相、緣相二皆同故。異故成同者，謂由王所體性各異，乃能成就知緣相同。若體無異，對何說同？若同不同者，反明上義，謂若心念法同，則不可說知緣相同成相應義。又此一句雙結上義，謂

若知緣相同，體性不同，名相應故。又可此句別釋三種不相應染，即心不覺，名為若同；知相、緣相無相似義，名為不同。由心念是一，無有知緣彼此相似，望誰言同？若依此說，則上云三種，乃雙顯二三，即三相應、三不相應也。三、若爾下，會違文。若說此三知緣相同名相應爾，何故彼經說相違轉？然彼為顯三種麤染違於上轉功德妙位，非是知緣二相相違。二、不相下，不相應。義但反前，故曰相違。略不別釋，故勸審觀。

五、已說下，立二礙別障用門二：初、結指。二、彼煩下，釋相三：初、別明障礙二：初、煩惱礙。六種染心，名煩惱礙。照寂妙慧如理之智，名根本智。麤細染心性多散動，正能障彼寂靜性故，說名為礙。二、彼智下，智礙。本末無明，名為智礙。通達俗諦如量之智，能觀諸法自相、共相應根，運用用常寂，是故說名自然業智。一切無明漠冥性故，正能障彼聰明性故，說名為礙。今此但依本末根依而分二礙，謂所起染心不分麤細，一切皆屬煩惱礙攝；能起無明不分枝本，一切皆是智礙所攝。不同諸教依人、法執，引生二障而為名故。二、此義中，總示因緣。此則顯示能依染心、所依無明，各對所障立礙名故。三、二障下，料揀勸觀。謂有疑云：障、礙二名以何為異？故今釋云：立二障者，一向依彼能治聖道斷除義說，由是立障皆就位說，謂信相應地離、淨心地離乃至如來地離。立二礙者，通乎二義，謂斷、不斷。言不斷者，據其生法之作用故。由煩惱礙違平等性，能生一切不平等法；由智慧礙違明利性，能生一切溟冥之法。是故二礙多不明其斷之位次。良以諸教具含二義，謂生法次第、對治次第。二障唯局後一，二礙亦通前義，由是障礙無相濫失。又法相宗說二障者，唯是妄染，決定可斷。今法性宗建立二礙，妄即真故，非定可斷，故障與礙各別建立。三、從上下，通結

論第四畢。

釋摩訶衍論記卷第四

皇宋光嚴無際大師　普觀　述

三、顯示生滅相二：初、標示。此釋標立。文云：是心生滅因緣相中相字，生滅一門所依總體，謂心生滅；能依別相，謂因緣相。因緣詮示生滅所待，由此因緣方成生滅。其相即表麤細差別，不同真如一味絕待無相之相。今生滅法由觀待故而有差別，謂即理智、染淨、內果等名為相。然此本論於諸法中但依六染顯其相者，謂舉中間影兼初後，本覺、無明并其業果，初後、本末定相隨故。

二、唱釋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分門。二、言標下，隨釋五：初、標釋俱成示相門三：初、釋義；二、引經；三、合本。前中二：初、總釋。麤重等者，三相應染，心念各異，執見增強故。微細等者，三不相應，心念未分，過失猶隱故。二、云何下，別明二：初、麤重中，徵釋二事，謂其體性及與相應。三相應染，末中末故，說名末末，而與分別事識相應。智及不斷，亦末那俱？事識體同，隨舉即得。二、云何下，微細。謂此即是根本之末，故單言末，與三位識而不相應。二、馬鳴下，引經三：初、寄問生起。二、謂一下，引經成立三：初、初經二種。謂三不相應，由極微細，雖有生滅，行相未顯，唯由精動，隱流義故，故說名為流注生等。其三相應，起盡行相，分明顯現，名相生等。二、又一下，中經二種。相續流注，其義無別，但與初經前却不次。三、又大下，大經二種。三品細識，如其次第，即業轉現，是前流注細生滅也。徧分別識，即三相應麤染法也。各別依根，各別取境，如鏡對面，即現其像。今三麤染亦復如是，故論說為分離面鏡。如是等法，常恒流注及與相俱，故皆說為非離生滅。三、如是下，以義指陳。如是三經，為顯生滅麤細不同，各開二種：契謂相應，即麤生滅；不契謂即不相應義，即細生滅。三、如本下，合本。

二、已說下，率相屬當假人門二：初、結指標，分二：初、人下，釋成文義三：初、不退凡夫，謂三賢內凡，以相似覺能正了知執相應染，異相夢境為所斷故。二、中人下，分清淨者，謂即十地初淨心地能正對治不斷相應，二地乃至七地漸治智相應染，八地現色，九地能見，十地對治。根本業中俱合麤分。三、後人下，滿清淨者，俱合動相，通因果斷。等覺斷麤，攝入十地；妙覺斷細，屬今果位。獨力唯細，故全屬果。

三、已說下，顯示麤細所依門二：初、結指標分。二、通者下，釋成文義三：初、釋義。通者，同也。謂前麤細二種生滅，同以無明為所依故，由此無明能作不相應及本徧因故。別謂各別，二種生滅

各具因緣故。謂三不相應染，即不思議熏為因，不思議變為緣；三相應染，即妄想熏習為因，種種境界為緣。二二因緣各不同故。此依次下所引經文作如是說。若據本論顯相而言，不相應染但說依因，相應染法唯說依緣，故名為別。二、如本下，合本。本文中，初顯前二種通所依義；次所謂下，顯其二種別所依義。謂由不覺為因，生不相應染；境界為緣，生相應染。論從簡略，各明一法。次引楞伽，皆具二種。復於三細，具顯麤細兩重因緣。三、今此下，引經三：初、徵起。二、謂分下，引文二：初、分流。其不思議熏之與變，實通業、轉，舉麤兼細，故但說言是現識因。次種種塵及妄想熏，具足能生三相應故，是事識因。二、又大下，大本。不離染因，謂即三細不相應染可思議等。次下，自釋。分離染因，即三相應。種種猛風，即六塵境能作踈緣。妄想，謂即現境識體，從無始來妄熏習故，能為親因。又六塵境能作親因，起於事識。妄想，即是見、愛熏習，能為踈緣，增長事識。三、何法下，示義二：初、分流。此釋經中熏變之體，謂無明能熏，本覺能變。如是熏變極深細故，唯佛一人乃能覺了。至於等覺金剛心中，亦不能解云不思議。二、大本下，大本。此明思議及不思議位次差別，乃就金剛心位以辨。等覺已前，名金剛還；大覺果位，名金剛上。

四、已說下，本覺對治次第門二：初、結指。二、謂本下，釋成三：初、明次第。本覺治惑法爾力用，從細至麤為次第轉，是故最初對治無明，乃至最後對治業果。二、然此下，釋行相二：初、正明本始。二覺治惑各異，本覺但為內熏之因，未遇助緣，勢力微劣，於諸煩惱雖未斷除，然不放捨；後得始覺，外緣相資，遂能除斷。如浣垢衣，先以甌水漬動其垢，後以灰水洗滌令淨。二覺治惑亦復如是。故今論說：本覺斷惑，不捨無明以為其斷。二、若爾下，轉釋。初問：本覺不捨無明，云何成斷？次答：謂由隨染本覺，亦待始覺明其斷義，令其染心不能生起。然由本始互相資待，是故本覺斷義得成。三、如本下，歸本論。謂無明因滅，則境界緣滅；由因滅故，三不相應微細心滅；由緣滅故，三種相應麤重心滅。本亡未喪，理數然矣。

五、已說下，發起問答決疑門二：初、結指科分。二、本覺下，依門釋相二：初、兩難閉關門二：初、妄斷真何續二：初、敘理。由斷無明，三細不起，即躡前因滅，故不相應心滅。已無三細，六麤不起，即躡前緣滅，故相應心滅。二、三六下，申難二：初、真應隨妄滅。謂三六種麤細染心，由依惑覺真妄合成。今染因果既永不起，本覺性智豈獨存耶？二、然若下，許滅違相續。若許本覺隨染同滅，豈可得言本覺相續入無明藏，至邪定聚？二、若言下，真續妄豈斷。若言本覺真故非斷，常不絕者，則三六心豈得永滅不復起

耶？良由本覺具通達用，遇緣則起。真既非斷，云何妄法而得永滅？
二、自此下，開通決疑門。本論答釋，於中有三：一、法說；二、喻說；三、合說。初中，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則雙答前兩重疑難。前言滅者，但是麤細染心相滅，非彼清淨覺心體滅。猶如風止波澄，豈令水性亦滅？何得難言云何相續？又心自體雖則不滅，其諸染相真智力故，永滅不起。如水雖但風緣息故，波永不起，何得難言非究竟滅？次如風下，喻說；後無明下，合說。文明不釋。
二、從上下，總釋四法熏習二：初、結前生後。此總釋上生滅因緣差別之相。由熏習故，得有如是總別法義相續不斷。
二、演義疏文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分門。二、第一下，釋相五：初、總標綱要門三：初、標徵。二、一者下，列釋六：一、相待相成似有意，謂由染、淨一切諸法為果，則相待；在因，則相成。虛幻非真，故云似有。二、本無性空非有意，諸法寂滅，本絕詮緣，所有名字皆非實故。三、相待相成顯空意，謂由染、淨互相觀待而得成立。相待即寂，以顯其空。此前三意：初即緣集有故，法假所攝；次則隨宜施設，名假所攝；後則由相觀待能、所領受而建立故，受假所攝。總皆屬當假觀所緣世俗諦境，隨緣施作差別相故。四、自然虛空無礙意，於此一意，文有三節，將前顯後，次第釋成。初則一切諸法非有，由非有故，成其自然。謂諸法非有，本自而然，非由他力使之然故。此以非有顯其自然。次以自然故作於虛空，其文猶略。具足應云自然故作空，謂一切法本性自然，離諸相故，說言作空。後作空故非礙，謂由空故，無有他法能為障礙，故言非礙。最後結成無障礙義。此中屬當空觀所緣真諦之境，自然性空，無障礙故。五、非作非造自然意，謂一切法法爾熏生，非假緣力施設方有，即表法性不由造作自然熏生，不同外道說有神我空性微塵為因，造作一切法故。六、不守自性無住意，謂一法界具二自在，與一切法作大緣起，總持不失，故言無住。
五、六二意屬當中觀緣第一義中道諦境。五則雙遮以顯中道，謂俱遣拂相熏之因、相生之果，非因非果，寂然中道故。六則雙照以顯中道，謂大緣起因果歷然，常修常證，冥會中道故。三、總標下，結屬
二、已說下，立名略示門二：初、結指分門。二、所言下，依門釋相二：初、述釋二：初、牒釋真妄。本覺藏智則與真如同名，表示本始相待非定異故；常與虛空十德相應，所作不離能作心故。由是而知，雖舉一名，具攝一切無漏法故。離脫體相者，謂根本無明及恒沙上枝末無明，與法界相離，皆可解脫故。二、一真下，決擇本

數。舉一後有并兼中有者，會釋本論，列名缺略。論言業識，舉第一有；細識其境界者，舉最後有。即遠傳縛，但舉初後，影中傳故，云兼中有。又於此中但明根本，并其細染，影取六麤。論不說者，義可知故。二、如本下，合本

三、已說下，通釋熏習門二：初、結指分門。二、比量下，依門釋相二：初、比量譬喻善巧門。梵云班多伽耶娑叉提鄔，此云鬼集。[企- 止+(十/ 思)]末耶提([企- 止+(十/ 思)]字音惠)，此云怖香。薄福鬼神所集林藪，多諸鄙穢怖畏惡香。梵檀枳多那，此云仙居。陀摩鍵多，此云仙香。諸仙梵志棲隱林藪，常有上妙芬馥可意好香。世間衣服本無香氣，如有一人至仙居林，衣染好香；如有一人至鬼集林，衣惹惡香；或但一人至二林中，則帶美惡異類氣分。二、法喻下，法喻合說安立門。真如自性清淨明白，本無漠冥垢黑之相，亦無憎愛染汙之相。由彼無明而熏習故，則有垢黑染汙之相。斯則體性實淨，假說染相，如入鬼林，衣成穢氣。本上無明自性黑暗，本無覺智聰明之用，亦無悲願清白之用。由彼本覺而熏習故，則有聰明清白之用。斯則體性實染，假說淨用，如入仙林，衣有芬香。然本論中於真說相、於妄說用，從顯說故。又真如、無明一心貫故，性本無異，但隨緣熏，幻德不同。實性本來非染非淨，如衣本無香，由熏成異故。

四、已說下，分剖散說門二：初、結指標分。二、云何下，次第述釋四：初、黑品相熏有力門二：初、總問。總答顯宗門二：初、總問。此問染法熏生行相，作能熏時，名為相熏；能熏、所熏同起於果，名為相生。云何熏習相生不斷？二、自此下，總答二：初、總指。淨妙藏者，即是真如本覺自性，乃至麤熏，謂即業果。由此染法熏習力故，離覺合塵，背本向末，生死過患展轉深重，難出離故。二、根本下，別釋三：初、無明所依起二：初、依真中，初、正明。欲辨無明熏生行相，先明所依。由依真如方得建立，妄攬真成，無別妄故；如依方所，得有迷故。次、所以下，轉釋。謂此真如能為諸法至極總部真實主宰，由此能於障礙染法、無礙淨法為通所依，如虛空界無有隔礙，即歸憑真德成立幻法故。二、如是下，起妄。謂由無明得成立已，殊勝自在反熏真如。真如被熏，隨他無明俱行俱轉，同作一事。無明即是能熏之因，真如即是所熏之處。二法和合，生起妄心，謂即業識及與事識為所辨果。於境不明，名不了相；令智轉昏，名暗鈍用。淨法力微，隨熏成染，喻中愛父則目無明，男女以喻種種妄心。二、如是下，妄心生惑境。前所生妄心通於麤細，今能熏妄心但取業識，故言微細。業識因熏既得生已，功用殊勝，還熏無明。無明被熏，於彼真心迷暗轉甚，業識能熏，無明所熏。由此因緣，則能生起轉識惑念現相妄境。三、如是

下，妄境起麤果。現識黎耶具通心境，境界囂動，勢力增強，反熏現識，成七轉識。如風激海，起諸波浪，則境為能熏，心為所熏，生起七識為所辨果。如是七識既得生已，心著於境，境牽於心，發業受生，無有休息。合本中云令念著等，念即法執初二麤相，著即人執中二麤相，如賦浪也；後二如名，如輪環也。文雖似說四麤展轉造業受報，義實通貫。由境界風擊動藏海，能起念著及於業果。又此兼前，無明親勝，名染法因；境界踈劣，名染法緣。中間業識，待前及後，具通因緣。

二、已說下，歸總作別散說門二：初、標指次第。從後向前，逆次而釋，即表諸法本來同時，是故麤細無定前後。二、初重下，解釋行相三：初、境熏生二執二：初、述釋。境風為能熏之因，藏海為所熏之處，人法二執是所辨果。今此但明所辨之果，其所熏處，前已說故。如實熏習者，由此為緣，增法執念，多執實故。如有熏習者，由此為緣，長人執著，計我有故。二執既具，一切煩惱及諸業果皆悉發起，如是之法悉由境界熏現識海之所建立。二、如本下，合本。

二、中熏下識熏受二苦：二、釋、述釋。今此業識上下二熏俱望無明為所熏處，由此熏習因緣力故，上熏成轉現細苦所依，下熏成事識麤苦所依。如植種於地，處雖是一，作用別故，果報有異，所謂下向生根、上向結子。業識二熏義亦如是。此就顯相分其二苦所依各別，其實二苦通依本末一切染法。若不爾者，分段豈無識等五支？變易豈不通法執耶？二、如本下，合本。一者、業識根本熏習者，謂此業識有上熏之力，能熏習根本無明生起轉現，與微細苦為所依故。又此業識九相之首名為根本，根本即熏習體持用故。然此細苦法爾本具，分段未滅，苦相增盛，映奪細苦有而不覺。故今但說已離分段三乘聖人能受細苦，非於凡位不受此苦，但極微細不能覺了。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者，謂此業識有下熏之力，熏於無明令其增長，分別事識與麤重苦為所依故，事識之熏習屬聲義故。

三、後重下，無明成二邊三：初、正明。無明熏真，具二力用：一、熏成初末，則是業識；二、熏成後末，則是事識。其所熏處唯是真如，其所熏生初後二識。二、何故下，轉釋二：初、徵。釋具缺中，初徵意云：無明熏真，真妄相資，無法不作，何以唯成初後，不說中間？轉現及意，豈非所成耶？次有二下，釋中二意。妙有、真空互相顯示，斯則邊有、中有，中空、邊空，存泯不拘，成真緣起。由空成就，非作非造，雙遮遣也；由有成就，不守自性，雙照顯也。則當初門六意之內自然無住之二意也。二、後義下，證成後義。言後義者，謂空成就。又問：三染，其後無明唯邊成就，義相云何？引經釋中，轉現末那非無明成，根本無明唯邊成故。由

中三法不說所成，表性本空，中間空故；初後亦空，空性等故。又彼經文但說邊成，非中成者，由於空有存遣無礙，故三染中後無明熏義得成立。三、如本下，合本。根本即熏習見愛之熏習。業屬二聲，如次可解。

二、已說下，白品相熏有力門二：初、結指。二、云何下，隨釋二：初、總問。總答顯宗門二：初、總問中，將明上轉淨法熏習，故總問起。二、自此下，總答二：初、標列。二、無始下，釋成二：初、總示。由無始熏，立本因果，謂無始來內因力故，具足因位及與果德。由始有熏，立始因果，謂依修行外緣力故，則能顯其本有因果。

二、本因下，別釋二：初、本地二：初、述釋。由無始熏斷，立本因果。今能熏有三，所斷唯二，謂真智、如理、一法果心。三為能熏，根本、枝末二種無明為其所斷。由熏十種枝末無明，建立十地；由熏一種根本無明，建立妙覺。三賢位中雖具本熏無明稍劣，然是此觀未能正治微細障染，是故不說。一法界心者，即前十種如及真智寂照不分中實靈明，故說名為一法界心。又所入法多一一心，無始熏斷根本無明，亦則說名一法果心。若爾，前說一法界心具二自在，但為所熏，何故今說亦作能熏？然此本法於覺與力成諸無為，熏彼有為令其息滅；於惑與力成諸有為，熏彼無為令其隱廢。體為用依，何非能熏？前不說者，所熏勝故，諸法依故，是則前後不相矛盾。二、如本下，合本。謂即真如法之三字，如其次第顯示無始三類能熏。前二即是智淨相中如實修行之力，後一即是法力熏習之力，由斯二力對治本末二種不覺。

二、始因下，始地二：初、述釋。由本熏之力立始因果，從邪定聚徵起猒求，入不定聚。始覺緣資，漸漸陞遷三賢十聖，乃至最後得妙覺果，窮於未來，應用無息。二、如本下，合本。則令妄心起於猒求，即邪定聚。以此妄心至自信己性，即十信位。此位行人覺知滅相，是極過失。自信身中本有真性，具無量德，無所缺失。言猒求因緣，重習真如者，然依本位，真為能熏，妄為所熏。今此反說熏真如者，就所依處，謂本覺熏妄，依如理故。亦可論文雙依二力：一、妄心猒求力；二、真如熏習力。即表亦依能作熏習之真如故。又此位中從其增勝，真為能熏，不妨通具所熏義故。知心妄動，即十住位。創見法身凝然寂滅，覺知動念皆虛妄故。無前境界，即十行位。修諸勝行，對治異相，法空方便了境空故。修遠離法，即十向位。隨修勝業，迴向三處，則能遠離倒求、異求種種作意故。以如實知至不取不念，則入初地乃至久遠。熏習力者，謂從二地至于十地。無明則滅，即妙覺位。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謂由根本無明盡故，業識妄心永不復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六則

塵風相隨因皆滅，以因緣俱滅，心相皆盡，則麤細染相盡滅無餘，廓然清淨，故云名得涅槃等。如是因果，皆因修力之所顯現。
二、已說下，歸總作別散說門二：初、結指標分。二、染法下，依門釋成二：初、妄染熏習門二：初、標指。二、意識下，釋成二：初、意識熏四十心者，十信、三賢，此言意識，即末那外麤分意識，屬當執取計名字相。如是意識，由攬本覺根本無明二種氣分和合建立。其本覺分雖隨緣成妄，然自性明白，終違其暗，從無始來，內熏癡分，令其息滅。如木中火大，雖與餘大和合成木，然其性能燒，從初生已來，便燒其木，卒成煨燼。是故謗經毀佛，猶植金剛勝種，還因此種，終成解脫。雖假境勝，實由謗心，真妄俱成。由此熏力，發無貪等，善根俱轉，猒妄求真，位位陞遷，趣佛道故。
二十一下，末那熏。現了經說：是末那識具十一義，根本無明五相五識成十一故。以真熏妄行相同前，麤細勝劣遂成別異。若爾，既說真為能熏應非妄染，對後淨法復有何別？然真性一味本無染淨，由隨作用遂成差別，謂隨染緣成諸染法，和合俱轉非一非異，是故以覺從妄俱名妄染，如木中之火俱名木故。復有勝用持諸功德，所謂六度等行、三身等果，一切淨德咸依真覺，以覺從德俱名真淨，如空界之火非唯在木故。如是等用總別天隔，不應致惑。
二、已說下，淨法熏習門二：初、結指分門。二、總標下，依門釋相二：初、總標門。二、開釋下，開釋門三：初、標指。二、所言下，釋成二：初、別明熏習二：初、法身自然熏習門，謂三自中體相之二熏習之義，即隨染中智淨相及清淨中因熏習鏡，由此性智本來無漏熏眾生故。二、所言下，應化常性熏習門，謂三自中自用熏義，即隨染中不思議業相及清淨中緣熏習鏡，由此覺用，或現身雲，或作境界，令諸行者瞻相緣塵，種種施為皆成佛事，窮未來際，運用無替，故次論云常恒熏習。二、如是下，總顯力用。如是二門則指體相及用熏習，以相即故，不相捨離。或可二門通指妄心真如熏習，理亦無違，極於三世，徧在十方，無間缺故，名曰常恒。謂由常恒熏習力故，令其行者起於十信，生於十解，建立十行，造作十向，心若金剛，永不退轉。三賢位滿，進入十地，以正體智及後得智通達真俗二諦之境，融歸一心，令無障礙。合本中言，自信己身有真如法，即當十信發心，即屬三賢位中解行發心，修行則目十地之中如實行故。三、由此下，結示。謂由此二熏習義故，法身應化眾生本有，如是義理顯然明了。
三、已說下，發起問答決疑門二：初、結指。二、此決下，釋相三：初、陳述意旨 。顯斯教理采更幽深，復加散釋，令其開曉。
二、一切下，決擇義理二：初、總標二義二：初、標立有無理。謂

一切眾生對望本覺，皆通有無二種之義，有則皆有，無則皆無。如是有無皆有深理，非如權教定有定無各各別異。二、所以下，證成有無義。引佛所說，證成所立。謂若門法別明，則有人有覺；若廢門入法，會用歸體，唯有一味摩訶衍法，更不說有生覺差別。又依生滅門，皆有本覺；依真如門，皆無本覺。雖具恒沙不空性德，唯如一味，無有惑覺相待別故。

二、若依下，別釋二門二：初、有覺門三：初、生覺一多，二、歸本問答，三、躡前遣疑。前中二：初、徵釋同別二：初、正問答二：初、總問。一切眾生皆有本覺，其所有覺為同為異？同則一覺共徧生界，體無異故；別則多覺各徧生界，體不同故。如涅槃經二十九卷，師子吼菩薩曾申此問，彼云：眾生佛性為悉共有？為各各有？若共有者，一人得果時，一切應同得；若各各有，不應說言諸佛平等，亦不應說佛性如空。彼經佛性即此本覺，亦對眾生問其同異。今此問意全同彼經。二、一切下，別答。一切眾生唯一覺者，以本覺性無差別故。此論答詞亦同彼經。經答前問而有二意：初、立同理。佛言：善男子!　眾生佛性不一不二，諸佛平等猶如虛空，一切眾生同共有之。此即建立一切眾生佛性同義，遣後同疑。經云：若有能修八聖道者，當知是人則得明見。謂前疑問：若共有者，一人得果時，一切應同得。佛今答彼性雖是一眾生共同，然若修道則能明見，故不應難一切同得。

二、若爾下，轉徵釋二：初、生覺一多徵。謂本覺唯一，眾生許多，是故相從一多為難。以生從覺，應一非多；以覺從生，應多非一。二、此事下，等差同異釋二：初、立同異。謂法性各殊，何能一揆？覺心平等，不可析之成異；眾生差別，何以混之令同？二、不能下，結一多。覺心不能異種，是故唯一；生性不能同種，是故成多。由是不應相從致難。

二、若爾下，會通違教二：初、引違文。總有四頌，別明二義：前二頌明本覺，後二頌明無明。皆初喻後法。本覺是一，正符前義，承便而引，非所相違。但彼無明對今有異，正當引會。由前所說一切眾生差別性故，不能同種，豈不違彼玄文所說無明是一同種義耶？謂片雲覆月，千器同昏；一惑熏心，萬靈悉暗。雲況無明，體是一故；器喻眾生，類差別故；月如本覺，癡所覆故。

二、有二下，申會釋三：初、立理會，亦三：初、標舉；二、言自下，牒釋。初自宗中顯示同一相續義者，一切眾生同一體故，本覺理性平等唯一，其諸事相全攬理成，是故有情命盡十方，生窮三有，皆唯是一。後引攝中顯示差別相續義者，一切眾生體各別故，由聞事體染淨差別，方於修斷勵力而進，誘引攝受怠墮眾生，故說無明各有別體。三、彼玄下，會通。彼玄文論顯示同一相續義故，

則說無明一體無二。此起信論顯示差別相續義故，說諸眾生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是約方便引攝義故。如是二論各據一義，故得彼此不相違背。
二、是故下，引教成二：初、論證差別。有其二頌：初、喻；後、法。蓮葉以喻無明各別，一器則喻眾生體別。其所覆月輪，如在纏本覺；餘器喻佛不隱月輪，如出纏本覺。今起信論正同彼文，顯示差別相續義故。
二、復次下，經明引攝二：初、引文。二、此文下，釋義二：初、明文立異二：初、聞一增懈怠中，初、正明。謂聞眾生同一無明，已有多人修心鍊行足可除斷，而我今者何用劬勞肯緊修斷？次、如見下，例顯。譬如多人聞一怨敵，若其併力已能殺害，何須假我親自加刑？由此放心，不勤念道。二、為欲下，說多長精進。為治如上懈怠眾生，故說無明無邊無量。由聞是說，勤加精進，求斷方便，如救頭然。二、以此下，密意彰同。經中顯文雖說無量，原佛本意但一無明，是故玄文義得成立。
三、若爾下，廣上義二：初、生惑一多三：初、進退徵中，文有三意：初謂無明體一，一人斷時，一切皆斷。次謂若言餘人未修，故不能斷，則不得言無明是一。後謂若許一斷，一切皆斷，則眾生界便成斷絕。由無明故，住持生界，永不滅失。今既同盡，生界便斷，則成大過。
二、此事下，一、多釋二：初、斥非。謂前所難無明是一，有三失者，其事不然。二、無明下，立是二：初、立理徵起中，初立理云：所有無明雖則是一，能有眾生相續別故。然諸有情各各承攬九相為體，緣助相貌彼此各異，斯則同中而有別義。次復徵起生下，答釋。
二、頌曰下，舉喻答釋二：初、偈頌。頌中四句：初二句喻迷，次一句二字兼悟，後三字通上二義。二、長行二：初、喻況二：初、喻迷。一暗能徧，表無明共同；十室既殊，表眾生各異。生惑相對，一多不同，故不可言生多惑多，惑一生一，猶如暗一室一，暗十室十，不可得故。二、於一下，況悟。一室暗盡，況佛出纏；九室暗存，如生在夢。言於一室中，人以明燈照室之中，暗盡滅無餘者，此喻覺智破盡無明。九室猶暗，喻諸眾生未斷無明。生佛相對，迷悟全殊，不可說言生迷佛迷，佛斷生斷，猶如一滅九滅，九有一有，不可說故。崇祿公曰：嘗撿舊本，論剩三句一十三字，謂明圓至無餘。詳此義趣，無則明顯，有涉重繁，亦恐彫刻傳寫時誤。按文釋者，初言空中暗盡滅者，泛解前頌；次言明圓顯等十三字，欲明九室暗未滅者不可相例，故重牒之，義亦可通。二、無明下，法合，可解。

三、是故下，依義結。謂諸眾生惑同身異，若具修道能斷無明，或未修因無明宛存，故不可言一眾生斷一切皆斷。此約生佛體別一門義耳。

二、若一下，生覺同別二：初、在纏出纏成異難二：初、敘意。躡前無明有斷、不斷，敘此疑意，謂覺性是一，徧於未斷、已斷人中。其未斷者，覺性有障；已斷之人，覺性無障。二、離障下，申難。離障出纏，為障在纏，二位殊別，何以說言一體無二，徧生界耶？

二、本覺下，一味一相無差答二：初、以理答三：初、立正理。本覺佛性具四大義，與虛空等，於眾生界無所不徧，於二乘界無所不至，於菩薩界無所不通，於如來界無所不當。又此文中徧至、通當雖互變其文，然實唯二義，謂廣容、普徧。通容攝受，故他法在已；周徧普至，故自法入他。當即契當，具收二義。二、而無下，遣妄難。無明中性即是在纏，法界外性即是出纏。若作是見，但是妄心所緣境界，而非離邊真實心故。三、是故下，依義結。二、是故下，引教成。月生天際，圓朗澄空；影現器中，晦明在水。眾生覺性亦復如是，豈以晦明不同，遂令本月成異？

二、一切下，歸本問答二：初、正問。答中，初問三：初、敘意；次、何故下，申疑。有三意：一、疑得果遲速不同；二、疑體性勤惰有異；三、疑根器利鈍各別。復云無量差別者，例指餘義。後同有下，結難。既其本覺是一非異，則諸眾生發心時分、修行事業乃至得道，悉應齊等，無有差別。次、本覺下，答。由多一心，無為自在造作本覺，有為自在造作無明。本覺佛性從本已來，由彼無明強劣差別；無明煩惱從本已來，由彼本覺厚薄不同，遂令眾生有多差別。若覺強惑薄，則根利性勤，疾成佛道；若覺劣惑厚，則根鈍性惰，遲成佛道。二、若言下，轉徵。釋中，初、徵。若言佛性強劣別者，其事不爾，以佛性圓滿過恒沙功德，無有增減故。今有強劣，應有增減，謂增者功德多，減者功德少。既爾，何名平等一味？若言無明厚薄別者，義亦不爾，以其聖說根本無明見一處斷。今有厚薄應有多少，謂厚者過失多則通諸位斷，薄者過失少則唯一地斷。既爾，一地頓斷之義不能成立。次如是下釋眾生本覺實無增減，皆依無明而有差別。謂無明既厚覺性便劣，雖性本具恒沙功德，由鄣深厚出離稍難，非關功德名數減少而說為劣。無明厚者發心極難，如積頑氷和風難泮，由本覺性經久內熏漸得微薄，復接諸佛外緣力助，雖復發心進退難定，外則慈父不捨、內則本覺恒熏，復經遠時方漸調順因行圓滿。現見一中法界之心，根本無明始可頓斷，非由厚故斷通多位，何得妄難一地不成？問：多一心法有何別

因，造作無明厚薄不等？答：法性差別理應爾故，如風動地堅熟能測其所以，況諸佛境界不可造次惑於心矣。
三、若如下，躡前遣疑二：初、通顯餘門法四：初、徵釋滿淨行人二：初、雙依二法徵。謂若說無明體雖是一，相續別故，有斷、不斷者。如諸行人斷惡修善，因圓果滿，如是行者為明、無明？若定言明，餘室中暗猶未滅故；若言無明，一室中暗滅無餘故。二、如是下，唯就無明釋。一身煩惱雖已斷除，眾生無明猶故相續。如桂輪孤朗，不照鐵圍；驪珠獨耀，但光海內。是故雖言覺了，猶在無明分位。又斯行德施設權宜，未能究竟真成，故說非明分位。
二、若爾下，徵釋清淨本覺二：初、徵清淨本覺。法爾本具過恒沙德，非建立有，非誹謗無，出有空等四句言說，離增減等五邊誹謗，自然清淨心言絕離，如是淨覺為明、無明。二、如是下，釋。謂由如是清淨本覺，雖唯滿轉亦對分故，雖唯德熏亦對幻故，與彼不覺相待建立，故說名為無明邊域。
三、若爾下，徵釋一法界心二：初、徵。謂即所入八本法中，一體一心，名一法界。或前本覺所證一心，由極微妙，難可發明，故約遮表，方便顯示。即此一心，百非所不能非，千是所不能是。雖名中實，其性實非中與非中；雖名第一義天，本來常離天與非天。演水等者，演即流義，言談迅疾，如懸河故。足依喻立，談為義足，則如言蹄教跡之類。審慮等者，謂即審諦思慮之量。手依喻立，心能取境，如手拾物，則如信手、教手之類。口談詞喪，故足斷而止；心緣慮息，故手亡而住。如是一心，為明、無明。二、如是下，釋。雖此一心，因種至極，方於不二，猶未圓明，故說名為非明分位。
四、三自下，徵釋三自一心二：初、徵。謂由彼法依門顯故，猶如輪王從輪立號。今云三自及言一心，假能入門顯所入法，是故說言一不能一、假能入等。如是三自一心本法玄遠殊勝，為明、無明。二、如是下，釋。能入、所入觀待而立，是故亦屬無明邊域。
二不二下，別明不二法。謂此不二摩訶衍法最勝圓極，在因即因，在果即果，在法為法，在義為義，染淨理事行位心境種種法中，無有對待差別相故，唯是不二摩訶衍法。如是之法，於明無明二中何攝？釋師為欲顯示此法甚深極玄獨尊最勝，離機根故，離教說故，雖有問詞而無答語。又由不二摩訶衍體，亦明無明非明無明，四句六句無不融攝，問及答詞文義不異，表直不二無差別故。
二、已說下，無覺門。眾生及覺皆依一心差別義用而建立故，今此門中會異歸同、泯用存體，但是平等一味法界，何有能所生覺別耶？

三、率此下，結屬論文。謂取有覺、無覺二門，通達本論問答深旨，俾諸疑情開決無壅。
四、已說下，舉緣廣說開通問二：初、結指。二、於第下，隨釋二：初、總標軌則決定門二：初、標示。二、又諸下，牒釋三：初、法體說。謂諸佛法當待因緣得成立者，不同外道自然有故。本覺性種說名因者，謂即正因，亦名生因，正能出生諸佛法故。權實別用名為緣者，六度、萬行、始覺等用說名緣因，亦名了因，助其正因令顯了故。
二、次說下，譬喻說二：初、總明二：初、牒示；二、所言下，配合。二、第一下，別釋四：初、木喻二：初、喻況。謂阿梨囉多掩尸者，翻云龍舌。此方亦有鄙穢之木，以為毒虫之所捿集。二、無明下，法合中，初一別合，後四通合。二、第二下，火喻二：初、喻況。此木中，火與木齊生，內燒其木，猶如本覺與惑俱轉，內熏惑故。二、本覺下，法合。有六故字，如其次第，合前七事。熏習染法至滅盡者，如火在木，至枯死故；受熏流轉，如火令木得生長故；不思議處，如火在木，不知處故；本覺隱沒，如火藏木；出現無餘，如火出燄。隨染有無，雙合二事，染在覺彰，染亡覺隱。
三、第三下，人喻二：初、喻況。婆羅利多提，翻有巧方便；那尸阿多羅，翻無巧方便。其第一人所知五事：一、謂有堪出者，無木非火；有堪化者，無生非佛。二、謂用其所宜，鑽之得火，投教應根，依學見性。三謂能知其木得火遲速，觀察根宜，見性先後。四謂知木何分火所住處，了五蘊空，性所依故。五謂知火出時成就次第，先以火茸引勢，後以乾葉續燄。如證性時，先以本智合體，後以方便發用。其第二人無巧方便，終不得火，謂其凡愚乏巧方便，倒求異求，終不見性。二、修行下，法合，可知。四、第四下，燒喻二：初、喻況三事：一、令棄捨快利銛刺之用，成於鈍物，不能損害諸人物等。謂由治道力故，令其鄣染，捨離發潤猛利之用。由無作用，不能鄣礙諸修行者，即加行道，能伏諸種令無用故。二、令捨離枝幹花菓別異鈍相，同成灰燼。由治道力，令諸鄣染，捨離憎愛種種異相，同成寂滅一味真理，即無間道，能斷諸種冥真理故。三、令灰燼復歸其本，同成於地。由治道力，令所證理會歸本心，更無別體，即解脫道，棄捨習氣合一心故。二、治道下，法合，準知。
三、已說下，契合說二：初、結指。二、言總下，隨釋二：初、總說。二、言別下，別說二：初、標示。二、緣闕下，牒釋三：初、緣闕單因無力門。謂雖具內火燒木正因，而闕人工、茸、鑽等緣，終不得火。眾生雖具本覺正因，而闕善友、始覺等緣，終不得果。二、因闕單緣無力門。謂雖具人工、茸、鑽等緣，而濕木中闕火正

因，終不得火。行人雖具修行等緣，闕於本覺正因之力，終不得果。然本覺內熏，無生不具，今對闕緣，假設無因。謂若無此正因之力，縱經多劫鍊行趣求，終不得道。又闡提斷善，長劫未續，內減熏力，名缺正因，縱能策修，終不得佛。邪見纏心，倒趣求故。三、因緣具足圓成門。內外熏資，因緣具足，行因果德，由此圓成。

二、已說下，緣相散示生解門二：初、結指。二、就總下，隨釋二：初、總說二：初、標示。二、言能下，牒釋二：初、能緣。此本論言用熏習者，則指能緣應化身佛，即不思議業相緣熏習鏡，起用熏習現諸境界，引攝根宜，恒無休息。二、言所下，所緣。所緣生界通乎三聚，前應化佛為能化主，此眾生界是所化徒，屬論中言外緣之力，正屬能緣。以隨文便，牒入所緣，對彼本覺體相內熏，故此說言外緣之力。

二、就別下，別說二：初、標分屬本。二、所言下，隨門述釋二：初、有揀擇緣三：初、能緣、所緣分際別三：初、標示。有揀擇者，即差別義。謂本覺作用應於凡小現種種形，各各不同。差別即緣，體持用故。又地前之眾心行不同，名為差別。差別之緣，從於所化立其名故。二、能緣下，牒釋。初能緣中，初徵次釋。顯示能緣位次分齊，謂從發心至於得果，始終與物能作緣故，非但至果方作能緣。次所緣中，初徵次釋。邪定、不定二聚全收，其正定聚但取三賢，以十聖位平等緣攝。三、如本下，屬本。此人等者，顯示發心所托勝緣。從初發意乃至得佛，明其修因所經位次。於中，若見若念等下，即行因時所逢能化差別之緣，有多種故：或為眷屬、父母、諸親，示以慈愛，令其發心；或為給使，示居卑劣，翊贊道心；或作知友，示為同類，薰藉行心；或為怨家，現違怖相，憍令入道；或起四攝，常令不退，超間餘類。故云乃至無量行緣，令其見聞悉皆得益。二、自此下，善根已熟、未熟別。言得度者，謂度生死至不退轉，非必成佛方名得度。三、自此下，近遠各二因果別。謂由遠近二緣之中俱能增長因果二位，近遠增長十地行故，近遠增長如來果故。但能為緣資助於彼，非差別緣所被之宜，已入地等，入後門故。

二、已說下，無揀擇緣二：初、結指。無揀擇者，即平等義。謂本覺作用應諸菩薩，唯現一類諸佛色身，相貌無差，故名平等。平等即緣，體持用故。又由地上是其所被，平等皆修甚深三昧，平等之緣從其所被以立名故。

二、總說下，隨釋二：初、總說三：初、悲願緣中，初、牒指。諸佛菩薩皆願度生，即本發大心，願力平等。熏習不捨，即隨願起行，慈悲平等。次所謂下，釋成。諸佛菩薩悲願緣力，一切時處常

恒熏習，眾生身中無明所覆善根氣分而得顯現，常與善俱，故名不捨。又佛菩薩悲願無替，名常不捨。二、以同下，實智緣中，初、牒指。諸佛菩薩以如實智照見自他本來同體，由此智力，隨其根器現相作業，皆稱性故，說名實行。次所謂下，釋成。法報身佛，名應化上。根熟即應，名曰隨時。感處即現，名曰隨處。就根為說，名曰隨宜。隨應而作，名曰隨事。令其希欲，名曰隨樂。如是自在無礙之用，皆隨行人所樂而轉，無不稱順真如理故。八種業者，示現出胎等八種相，徧於生界，故曰無餘。三、所謂下，三昧緣中，初、牒指。由依三昧見佛法身，故說名為觀佛正法。次謂一下，釋成。角中毛者，角即盛毛之器，毛喻其數極多。諸佛出世，數雖無邊，不修止門，何由得見？是故菩薩以三昧力見佛法身平等無別。若有眾生所見異者，但唯自心妄見為異，而我自身本無差別。

二、已說下，別說二：初、結指。二、云何下，釋相二：初、未入正位中，初、示義。十信等者，即是地前四十心位并及二乘。未得等者，謂雖已得生空自在，然猶未得法空根本，法空後得未能入證十地位故。後如本下，屬論。以意、意識熏習者，前說地上菩薩方有末那熏習，此何地前得有意熏？然此末那熏習之義復通麤細，三細末那唯局地上，智相相續亦通地前，雖未正治，能折伏故。故前通依三細，此中但約二麤，故前後文不相違背。又前說末那本覺淨分熏無明染分已極殊勝，故在地上；此說末那始覺緣熏未極殊勝，故屬地前。如是熏習但依信力，未證法空根本與本覺體相應，未證法空後得與本覺用相應，是故此熏未入正位。問：今此行者猶在地前，與差別緣所被何異？彼亦化彼地前根故。答：彼差別緣唯化地前，此平等緣通於地上，寬狹各別，故不相濫。若爾，地前之眾位行既同，如何分成二緣所化？答：地前菩薩不同地上，同證實理，同獲聖智，已與本覺體用相應，種種施為悉皆平等。由聖教說，登地上已去名同生眾。今地前菩薩由未證實理，根性欲樂各各不同，有樂修三昧得見佛者，平等根收；有雜修善根遇善友者，差別根攝。是故當知，有平等緣根未必有差別緣根，即十地菩薩有差別緣根兼具平等緣根，如地前菩薩及二乘人等。

二、云何下，已入正位中，初示義。入地菩薩內證本智，外證後得一分智用，由望果位猶未全故。如是智用與佛相應，故說言等。本熏力者，謂即法力，不假功能，自然熏真，滅癡暗故。後如本下，屬論。

五、已說下，盡不盡別，門三：初、結指。二、此門下，釋義，有三：初、則妄非真契，存遣有殊，則妄成過失。真具淨德，以真治妄，是故真妄盡不盡別。二、則真妄明暗二法相違，妄法黑暗，不與明俱。真明既生，妄暗則滅，故說真妄斷不斷別。三、則真妄體

等用同，以真收妄，則妄滅真存；以妄收真，則真隱妄顯，故說真妄盡不盡別。三、如本下，合本。
論第五終。
二、三自屬為門之名二：初、結前生後。此釋標立。文云：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謂此三義能治他染，立以自名。一切行人依此為門，趣入本法，則能顯示自體、相、用。依斯三自，顯彼一心，故將此名屬門之目。
二、演義，疏文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三：初、總標別列；二、今當下，示說勸思。言總明者，謂即總持明慧之者，燕本論云大聰明者。三、復次下，依門釋相二：初、正釋此文，二、指陳餘相。前中二：初、決擇三大差別，二、料揀二門具缺。前中復二：初、明體、相大義二：初、總標。二、自此下，別釋二：初、標指。二、初、說下，正釋二：初、自體大義門二：初、人平等門三：初、釋義。謂依人顯體，平等無差。人有五類，差別性故；體唯一味，平等性故。此真如體，於五人中在聖不增，處凡不減。是法平等，無高、下故；亦無大、小，絕形、量故；亦無有、無，離斷、常故；亦無中、邊，非內、外故；亦無去、來，離起、盡故。如是之體，百非斯絕。本論但言不增、減者，類示餘故。又亦無等，皆是釋成不增、減義，謂非大增、小減，有增、無減等。本論但云無增、減者，具多義故。從本已下，顯示自體真一之義，以從本來順同、違異，厭捨、別異，互其文耳。二、是故下，引成金剛體一，能作五趣，以喻照法。行相，可解。三、如本下，合本。
二、云何下，時不轉門。自然等者，謂此真性不由他作，無有起、盡、移、轉、改、易故。三、際等下，復釋上義。不動即常住，不遷即不變，寂滅即自然，真實即決定。
二、次說下，自相大義門三：初、圓滿功德門二：初、牒門顯相。二、何等下，標數釋成二：初、有名數量功德二：初、依論顯示。此六德中，一、三、四、五治鄣建立，第二徧照了境圓明，第六清涼依用顯示。前四唯是清淨本覺，熏離無明以為其斷，本性殊勝以為其德，非由修斷名為斷德，即是無始本斷本德。第五則具本始二覺，由證涅槃有二種淨，謂自性淨、方便淨故。第六雙具二種本覺，通別作用持變異故。此依顯相如是差別，據實六德皆具四覺，本始通別非定異故。五中四障，即無常、無我、苦及不淨，謂由此四鄣於圓明常、樂、我、淨四種德故。六中明鏡南北相者，舉喻顯示二種本覺。南北謂即鏡之面背。鏡面發明隨物現像，以喻染淨本覺自在隨緣造作物像故。鏡背持暗不隨物現，以況清淨本覺守性不變非隨緣現故。

二、廣大下，引經會通二：初、舉經示數。此二本經依前六德增演其數，成略、中、廣中十七數，廣二十五。法性雖一，義用別故。
二、如是下，以論對明二：初、問起。一、論二經顯略、中、廣三類之數，差別云何？二、馬鳴下，答釋二：初、論約總持說。謂依三義，但說六德：一、言約義豐，總能攝持中廣數故；二、論依含總，百本經中從此本故；三、名多翳，理簡略說故。若爾，二經增廣名數，豈非以此翳真實耶？然根有上、下，論被利根，樂於略說；經通中、下，故有不同。二、言十下，經依別相明二：初、圓滿經數；二、言二下，心地經數。二變，謂即本覺二轉。八不，中觀亦釋師造。彼初因緣品中頌云：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
二、次說下，無名過量功德三：初、總明過量。本覺性德過於恒沙所有心言不可思議，而經論中說數量者，以恒沙德不出如前略、中、廣三本數量故。
二、如是下，別顯殊勝二：初、依德顯勝三：初、顯不離。謂恒沙功德皆依一心之所建立，故對於體明其德相，即諸勝德並從法界所流，還為法界所攝。依於此義，說二自在：一心名自，德相名彼。以德收心，自不離彼，無心非德；舉心攝德，彼不離自，無德非心。由能、所依互相周徧，故皆不離。二、如是下，顯不斷。謂恒沙德性唯中實，非可遣故，說言不斷。亦可例前文意，說云自不斷彼，彼不斷自，由能、所依皆常住故。三、如是下，顯不異。一心法界所依體性，恒沙功德能依義用，體用相望固無別異，例前應云自不異彼，彼不異自，由能、所依本真一故。
二、如是下，依人顯勝二：初、三人非思議；二、三人下，大覺自軌則。
三、如是下，徧位結故。謂此性德，始從邪定，終至如來，無有少缺，本自圓成，非緣所立。由徧因位故，名如來藏；由徧果位故，亦名法身。
二、已說下，問答決疑門三：初、結指分門。二、問者下，依門釋相二：初、問難門二：初、牒問微詰。問難意者，謂發略問，難相違故。
二、所謂下，引文結意二：初、引違。文二：初、真如決擇。此即前文體真如義，謂即心性離三假相，滿三實德，如是真如離於一切差別相故。二、自相下，自相決擇。謂此顯示真如具足有量、過量差別相故。二、如是下，結難意。前說無相，此言有相，前後相違，故今申難。此以異門難於異門。
二、已說下，答釋門二：初、結指。二、於總下，正釋二：初、指二門。於總門者，必對別言。其次別門，即是此下生滅總中後重問

答，亦是大文第三別釋廣說門。由此一節，論文對望，通於多義，是故不定。若對二門總義，即得稱別；若對大文第二問答決疑，即當第三別釋廣說。是故釋師三處科指。
二、答曰下，明二相二：初、真如總二：初、明真遣妨二：初、牒指。謂牒本論，指歸前門。如是所明恒沙功德，唯一真如，無差別故。二、謂雖下，釋成。依生滅門說其相大，具恒沙德，非真如門。真如門中，一味一相，無差別故。二、自此下，作緣決疑中，初標示；次以無下，牒本；後真如下，釋相。唯有同同，表唯一味；無有異異，顯離別相。問：前說真如如實不空，常恒不變，淨法滿足。釋師亦言：如如體中過於恒沙，一切淨法皆悉滿足，無所少故。詳彼文理，與此正同。何所相違而伸問答？答：然彼功德絕於觀待，非對所治染法而立。能治淨德，德過恒沙，皆同一味，平等無差。不同於此自相大義，翻染成淨，有差別故。
二、自此下，生滅總二：初、標指。兩處問詞廣略無別，但於答釋前略後廣。二、初重下，釋成二：初、開問中，初、徵釋問詞；次、謂若下，釋出問意；後、則是下，結示所疑。二、自此下，答說二：初、標示。二、以依下，釋相二：初、牒指。二、謂真下，會釋二：初、會二門二：初、真如門。由一切法悉皆真故，無有所治染法可遣；由一切法皆同如故，無有能治淨法可立。由絕染淨能所對治，是故說言一體無二。二、而此下，生滅門。由對所治無邊染法而立能治無邊淨法，故說本覺具恒沙德。二、次當下，釋此唱。謂顯示淨法翻染而立故。其染法者，謂依業識。言轉等者，謂從轉識乃至事識，皆名識故，云等諸識。如是染相有起盡故，說為生滅門之總稱。論言以者，即緣由也。謂由無明及業相等，相翻顯示淨功德義。以字遠流至于三字，則曰以依、以業、以識。如是等下，結示無明及業相等為其淨德所起結由，故言以依、以業等故。此即第一重略問略答竟。
三已說下別釋廣說門二：初結指標分，此下問答即第二重。本論起自此云何示，乃至自相大義文終。此中前後對望不同，應知釋師指屬三處。今以子段從於大門次第解釋，學者宜審。
二、此云下，依科解釋二：初、詰問。二、自此下，直答二：初、標示。二、以一下，正釋三：初、自宗正理中，初牒指；次所謂下，釋成。謂欲翻染顯淨，先明染淨本體。然其本體唯一心故，能依之門一心用故。又即大覺自體名心，相大無邊，不離體故。
二、而有下，非道邪行中，初牒指；次所謂下，釋成。謂由一心具二自在，亦由本覺有通達用，生起本末一切無明。
三、自此下，具舉對量二：初、標指。二、如上下，釋成二：初、真妄相翻，二、法喻對顯。前中二：初、有名數量功德二：初、承

前問起。
二、所謂下，依次釋成六：初、對立第一德二：初、對染。由多一心為其所依，得有無明，而此無明得自所已，返熏一心，成業等識，因斯建立三類染法，即是本上無明界量。二、明以下，成淨。由多一心本性寂滅，洞照靈明，依此安立為智慧德。亦由覺心性自明利，能治不覺暗鈍相故。二、自此下，對立第二德二：初、對染。謂妄心既生，定緣妄境，故不能了真實法界。由心發起有分際見，則不能見無分際相。亦猶虵情既生，但覩虵相，定不能見絲麻眾分。二、自此下，成淨。謂由真心離妄轉見，故能徧照一切法界。如是智見至到周徧，故無所不至，即徧法界；窮盡照了，故無所不盡，即照法界。雙明徧照，心境相應，故無所不當。既離能、所，何邊之有？三、自此下，對立第三德。喧動顛倒，則是其妄；寂靜正真，說之為真。翻妄顯真，故立此德。此後四種，本論但明所翻之染，其所成淨，例於前二，故略不說。又下文說無名過量，而總翻云心性無動有過恒沙淨德示現，亦可以彼貫通于此，應云：心性無動即是真實識知義故，乃至心性無動即是清涼不變自在義故。由心性無動為淨法通相，是故能翻有量過量一切染法，則能成立有名無名一切淨法。四自此下對立第四德，妄法雜染性自本空，真心清淨性自本有，如是染淨悉由自心動不動殊相返顯示。五自此下對立第五德，二種自在謂即身心或即人法，如涅槃經德王品說：有八自在名為大我，大我即是大涅槃故。彼經雖說八種自在，然亦不出身心二種，由證涅槃大我德故，則得身心二種自在。六自此下對立第六德，由心動故則生諸染，能於真法燒熟惱亂、破壞遷滅、衰損改變，令諸眾生不得自在，觀待此染是則建立清涼不變自在之義。
二、自此下，無名過量功德二：初、立過恒沙德三：初、標指；
二、所謂下，釋成。所治染法既有無量，能治淨法亦復無邊。此中復言心性無動，釋成建立淨法所由，亦是通收淨法總句，一切真德皆是心性無動相故。三、如本下，屬本。
二、自此下，結成圓滿德三：初、標指。二、所謂下，釋成三：初、妄見成差別；二、而本下，真德故平等；三、是故下，遍位顯名稱。結縛在因，名如來藏；解脫屬果，名為法身。三、如本下，屬本。
二、染淨下，法喻對顯二：初、寄問生起。二、爾時下，引經證成二：初、引文中，頌有八句：前六句明依表實，顯染淨法；後二句結依喻況，顯真妄理。阿只多遮那尸帝七字，翻云無邊從一，謂樹所生果，數雖無邊，而表實相依，一一齊等。從猶依也，一猶等也。表即皮肉，實謂子核，互相依從，數量一等故。

二、今此下，釋義二：初、正釋表實喻二：初、總明。謂染不自假，待實故假；淨不自真，賴妄故真。如是染淨相對而立，離真無妄，離妄無真故。
二、所言下，別釋二：初、配合表實。喻中但言內外，法中唯明假實。若爾，法喻豈均等耶？然二互相照，理亦無爽，實必居中，假定當外故。二、云何下，徵釋十等。一、數等者，譬如一樹而生千果，表實相對，各成千數。染淨二法亦復如是，同百同千，數無增減。二、塵等者，如將一果末為微塵，表實校量，數無別故。有為、無為九種種法析成細分，數亦等故。又或初喻有名數量，二喻無名過量。三、量等者，如將表實分之異處，稱其分兩，輕重正等。染淨亦爾，惑細德微，鄣麤道著，力用相對，輕重等故。四、五、六、七表實如次，四塵同等。染淨亦爾，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彌滿清淨，周徧法界。此則真心所變淨色，妄念攀緣，浩無邊際，所變塵色亦周法界，況諸染境全攬理成，故隨所依，廣無邊際。如是真妄二類之色，同形同顯，皆無別異。今從譬喻，且指白色，此則染淨色等之義。其香、味、觸，準此而知。八、本等中，表實同依樹木出者，木字恐誤，應作本字。本即根柢，表實同故。此喻染淨所依一心，無別異故。九、俱等者，染淨雖分上下前後，然性融貫，實則同時。十、同等者，謂如餘果，生淡熟甘。今此不然，始終一味，無變易故。對前第六義不同者，彼依諸味無差，此約始終不變，故無相濫。染淨始終一味一相，由所依心無別異故。
二、復次下，因加德暗喻。如涅槃經？聖行品說：功德天女、黑暗天女姊妹二人，動止必俱，益損事等。功德天女隨所至處，能與種種珍寶資具；黑暗天女所至之處，能令其家所有種種珍寶資具一切衰耗。如是二人，一常作好、一常作惡，一作利益、一作衰損。彼經喻顯生死二法，今論意取真妄相翻、勢力齊等，蓋同其文而異其意。
二、已說下，自用大義門二：初、結指勸觀。二、言本下，依門釋相六：初、本願無盡門中三：初、總標。梵語僧那，此云誓願。阿世耶，云意樂。謂由諸佛疇昔所修誓願弘深，意樂廣大，離諸纏蓋，說名清淨。次、謂諸下，別顯中二：初、發五願。謂即興慈、鍊行、攝生、起誓、成果。如是五種，皆依因中最初願力之所成就，是故總言本願無盡。後、所以下，知一相。以如實知同一相續者，出其度生無倦所以。同體大智，了知眾生與自己身一體無異，故於長劫攝生無息。後、如本下，合結。
二、次說下，離相不著門，三段，如初。佛雖度生而無所度，能度、所度無差別相故。

三、次說下，能所平等門三：初、依門顯相二：初、决擇三義中，初標，次釋。文有三對：一、能成所成人法平等，二、能依所依體用平等，三、能證所證理智平等。法及應化能成之人，實假如理所成之法。真如名實，諸法性故；虛空名假，離礙義故。此隨諸教通相理轉。又清淨真如名之為實，常守自體真功德故；染淨真如名之為假，由隨他緣假現染故。待緣有多，故重言之。如是人法一體無別。自性法身即是所依根本之體，枝末則屬報化二身，即是能依麤細之用。如是體用平等無別。理智平等，如文可知。論從簡略，但明三義：因果、行位、根境、依正種種之法，例皆平等。二、以一下，融拂一體。初則以一遣二，次乃一亦不存，後則至於無遣。冥歸平等，具德無二，自然本性，豈他力焉？

二、甚深下，引教證成二：初、通依權實問答二：初、妙德宣陳。差別名為異，無差別名同。上二異字即種種義，上二同字即一一義。此則意問：云何名為種種別相、一一同相？二、佛言下，能仁演說二：初、彰權。此明二相觀待假偽。異相即是本上無明，五種有為以為體故；同相即是理、智、明、法，四種無為以為體故。同異二相如牛兩角，真俗差別相待峙立，而非消鍊融和一味，表是隨根權宜施設。佛欲顯實，先彰權義。二、如兩下，顯實。如將兩法同歸於空，空復泯絕，無跡可取，方成一味平等真諦，非是觀待假偽權法。斯則上根了知二相本來一味，不見對待假偽別故。

二、於此下，唯約真實問答二：初、妙德宣陳。躡前所說而伸此問。初問教道可說不可說耶，次問證道依何而覺知耶。初約聞慧之境，次約思修之境故。

二、爾時下，能仁演說二：初、會權。佛自會云：我昔所說染淨相待，但為引導凡夫、二乘而權設故。二、而今下，歸實。謂從淺至深，次第遣拂。初以二相融成一味，故曰歸同；次恐執一以為實故，遣曰歸空，則無可取一一相故；後謂有相雖遣，猶恐著空，故復遣空，所遣、能遣悉兼亡故，說言歸絕。如是顯揚非觀偽法甚深極妙，即於此中如是而說，如是而覺。

三、如本下，配屬本論。

四、次說下，無相現應門二：初、釋義二：初、總示。兔本無角，名為空無；緣起相資，名生諸角。此則兔體無角，如法身絕相；無中生角，如依此起化。又無角義寬，故令眾生擬一切角作其無解，名生諸角。今自性身由無相故，令其隨情見種種相。二、謂法下，別釋二：初、真身無相。謂法身體唯一、唯寂、非一、非寂，心言罔及，阿自然義。謂由法身心量、語言既不可及，常自然故。二、而諸下，權質應根。謂有眾生見色、聞聲獲利益者，但業用故。

二、如本下，合結。

五、次說下，隨見麤細門二：初、標分。二、初門下，釋相三：初、應報用差別二：初、應身。凡夫、二乘不達唯心，計有外境，由依麤動分別事識，妄想增強，徧思外量，見應化佛，而作勝劣分際解故。次、次門下，報身。十解，謂即三賢之初。金剛，則指因圓滿位，乃至起間、中間。諸位，謂諸菩薩。此證觀智，了法唯心，而依業識見報身土。既達唯心，故無分際。二、自此下，報應相差別二：初、標示。二、所言下，釋成二：初、酬因名報。如是報相皆是出世善根所感，極樂自在，故名為報。諸度行熏即是始覺，不思議熏即是本覺，即由始本因緣力故，所感身土勝妙無量。二、所言下，隨根名應。謂隨劣根所現麤色，即長者、居士等諸異類身，非安樂相，故名為應。三、自此下，重釋前所說二：初、寄問生起。二、若三下，依義釋成二：初、決擇諸位差別三：初、三賢分見。謂由此觀分證真如，所見報身猶未圓滿，觀知色相唯依心現，既無分際，何有去來？然此猶為智相相續法執覆故，妄起分別凡聖身上勝劣差別，未入十地法身位故。二、若得下，十地轉勝。入地證真，次第轉勝，至等覺位，方得圓極，所見報用亦復如是。三、若佛下，佛位平等。戲論識盡，始本覺融，今古情亡，廓然清淨。諸佛如來如智平等、身用平等、人法平等，由是唯有一味性空大法真智。所服之衣名遮伽利娑那提者，此云玉光耀羅，即帝釋莊嚴衣。玉光耀者，即是素白鮮潔之義，以謂佛位唯依一味白白法服，覆護攝持功德法故。宮名鍵尸多陀摩者，此云安樂，法身所處寂靜法界，常安常樂，無遷易故。自性身坐獨存無二者，唯佛如來自受用身，何有彼此等二相故？二、何故下，徵釋二身麤細中，初徵，次釋。由能見識事業不同，故所見身勝劣有異。
六、次說下，問答決疑門二：初、標分；二、問者下，隨釋二：初、問。法身自體湛然常寂，思慮路絕，名言道斷，云何能現報、化色相？既能現色，不應說言法身空寂，遠離諸相。
二、自此下，答五：初、法身出現色相門。自性法身為色依止，依止體義。由為色體，故能現色。既唯一心，則無障礙。此文但以色與法身相對而辨，非色功德、根、力、覺、道種種德相，對真心體亦類可知。則真心體非相非用，而能出現種種相用。由與相用為依止故，能依、所依平等無二。二、言顯下，智身形相門。佛身具攝無邊功德，諸經表示立名不同，謂名虛空、業報、福德、威勢身等。此中論意略明一二，義顯餘身，理亦無別。今言智者，即是真心，具徧照義，故名智身。謂智為心，則色為境，舉智攝色，無色非智，由色與智性無二故。三、言顯下，法身形相門。舉色攝智，無智非色。然此理應說名色身。今不爾者，法身之名，義寬通故，種種別相不離法身，以別從總，但名法身。涅槃經云：吾今此身即

是常身，即是法身。四、言廣下，廣大圓滿門。言二身者，近取法智，遠收報應，所現色相及嚴好等徧情非情等之五界，一一各各無不通等。通則廣容，至則普徧。作謂造作，當謂契當。會猶合也。凡所容徧、造作、契當，冥合無二。文不次者，表法無定，或可如次別配五界，以皆稱性，故無分際，作用自在，故無障礙，能現、所現互不相妨，是故純一不相雜亂。合本中言隨心等者，即顯真心殊勝之用，出現無邊輔翼之眾。又由菩薩感佛緣熟，是故出現無量身相。斯則由有無量菩薩，所以出現無量報身。雖所化生有共、不共，有見、不見，然由佛身所現業用互周徧故，而不相妨，如眾燈光涉入無礙。五、言不下，不可思議門。如是深妙尊勝業用，唯佛與佛乃能覺了，一切凡夫及二乘等妄想分別所不能知。

二、如是下，料揀二門具缺二：初、問起。二、謂真下，答釋二：初、依門顯示。真如門中唯各立一，無雙立者，謂立體大，相、用皆體；或立相大，體、用皆相；若立用大，體、相皆用，無有對待雙立義故。生滅門中體、相、用三，由觀待故，三法齊立。若無相、用，體是誰體？若無體、相，用是誰用？無體無用，則成空無。故此門中互為緣起，相資觀待，方立諸法。由是三大一時成立，二門之義區以別矣。

二、是故下，引經證成。如其次第，屬前二門。

三、餘種下，指陳餘相。

二、已說下，門自入門破異門二：初、結前生後，二、演義。疏文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三：初、依法明真、妄二：初、釋義四：初、破異執二：初、敘異執。一法界心有其二種，謂純白一法界、無盡一法界，是其二門所入法故，名之為本，亦廣亦大；真如生、滅二種之相，但為二法能入門故，名之為末，亦狹亦小。二、為欲下，顯對治。謂真如門亦是所入，則與本法廣、大量等。法為體性，門為義用，體、用相依，不可異故。云何妄執法大門小？雖則二門俱亦所入，然今但顯真如一門，以是論主本意趣故。二、復次下，離差別。以真如門本無五陰、色、心、塵、境差別相故。

三、復次下，彰平等。此則除遣生、滅門中差別相盡，方能趣入平等真如，謂即以智推求五陰、色、心等法。色即色蘊，心即非色，屬餘四蘊、六塵、境界。若對六根，即十二處；復對六識，即十八界。今標六境，影兼根、識，即徧推求蘊、處、界法自體空、無，念不可得。復更觀察起念之心無有形量、相狀差別，故於方處求之叵得。所觀之法既已成空，能觀之心亦復無有，諸相皆寂，即是一味平等真如。四、復次下，分權、實。謂生滅門逗機權設，故名為假；其真如門稱性安立，故名為實。廢假從實，論所宗故。二、如本下，屬文。

二、以何下，舉喻顯覺念三：初、總徵；二、為欲下，別釋。東方西方即是大陽出沒之所，東方日出發光闢暗，以喻覺日現智除惑；西方日沒發暗覆明，以喻無明成染隱淨，故以東西而喻覺念。三、如本下，合本。
三、自此下，得益彰順入。了心無起，則離心緣等三假相，謂由心緣為過重故，所以偏說。既無別相，則成順入而起自門。俱非說念，名為隨順；說念亦亡，則名得入。既得入已，融歸一體。摩訶衍法甚深宗旨 ，隨順之因，得入之果，悉同一法，無差別故。
二、已說下，對治邪執正解門二：初、結前生後。由前顯示諸契經中一心二門及三自等正實義理，令其行者捨權歸實，造詣深理。猶恐凡小依之妄執實有實空、人法因果，由此復說七種對治。
二、演義，疏文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標分。
二、言顯下，隨釋四：初、根本總相門三：初、牒門釋。此明邪執所依根本，即是人、法二種我見。言邪道者，謂即邪定聚中一切異生及其初學大乘、諸凡夫等所起染因，說名邪道。言定執者，謂即著相鈍根二乘所起過失，堅確不捨，說名定執。如是邪執，其數無量，咸依我見得生長故。二、是故下，引經成。三、如本下，合論文。
二、次說下，人見對治門。準賢首疏而伸問曰：此五並於真如法計，云何說為人、我執耶？答：有二釋：一云、此是初學凡夫有人、我者，作此執故，云人、我執。二云、由如來藏中有二義：一、本覺義，即當是人，於上妄計，故云人執；二、理實義，當所觀法，今據初義，故說人執。五種人見，文中各二：初、明計執，後、示對治。初中復二：初、起執因緣，後、計執行、相。其對治中但明正理，邪解自除，不假宗、因次第破斥，以彼同是法內人故。五種見中，初一唯迷於果，餘四通約因、果；前二於空謬執，後三於有倒知。迷空二中，初執事空以為法體，後執法體唯是空、無。執有三中，一、執性德同色、心，二、執法性本有染，三、執染、淨有始、終。初迷不空如來藏及能攝如來藏，次迷空如來藏并隱覆如來藏，後迷與行與相如來藏。
三、次說下，法見對治門。聲聞、緣覺愚於法空，皆起如是法我妄見，以彼唯斷人執心故，對於菩薩俱名鈍根。今明蘊相無生滅等，是故不應妄增欣怖。此以大乘法空妙理誘之令入，名為對治。二種法見依人以說，或依所迷令見成二，謂生死可怖、涅槃可欣故。
四、次說下，俱非絕離門。前但隨文以遮謬執，今彰正理令有所歸。言斷斷者，以斷遣斷，其照則寂；言滅滅者，以滅遣滅，其慮則止。由寂止故無所不達，更無有法現其方寸，俱非絕離其在茲焉。

釋摩訶衍論記卷第五

釋摩訶衍論記卷第六

皇宋光嚴無際大師　普觀　述。

三、分別發趣道相二：初、結前生後。謂即發心趣向諸佛所行之道。謂道之相名為道相，因果別故。發趣即道相，體持用故。又道即是相，俱所趣故。道相之發趣，境行異故。區分揀別其義理故，說名分別。

二、演義，疏文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標分。

二、言總下，隨釋二：初、總標。總說門三：初、趣佛隨相道。三世諸佛所誓願等，是所發趣。誓願因果，則自利道；所化徒海，則利他道；一切菩薩，則能發趣。重言如是，指前所趣誓願海等，皆悉稱可，如如理故。履踐、修行，相應而轉，於中時、劫、數、量、位、地，如其次第，不超過故。二、復次下，趣佛離相道。諸佛所證，皆悉離念，故於自利、利他等中無所住著；由無住著，故無趣向。如是離相是佛真軌，而諸菩薩倣同先佛離相淨，則於中行，故名為發趣。三、如本下，合屬本論文。

二、已說下，別釋散說門二：初、結指勸思。二、就第下，依門辨相三：初、三種發心分部門二：初、總科指。二、就初下，別釋成三：初、信成就發心門三：初、標分。二、第一下，解釋三：初、發趣開問總標門；二、顯示答釋廣說門；三、發起問答決疑門。初二種門合分為二：初、第一重二種門二：初、開問門中，釋義、合、結，可知。二、次說下，答釋門二：初、總別標分。以此六門答前四問：初、假者門，答前初問能修人故；第二、第三熏習修行，答前第二所修行故；第四、第五時量因緣，答前第三得成就故；第六位勝，答前第四勝進相故。

二、言顯下，隨門釋相二：初、別解二門；二、總明餘義。前中二：初、隨問次第答釋門六：初、顯示修行假者門。雖所化生而有無量，今能修人唯攝十信，前因緣中但依善根成就位說，唯指上品，此通兼正，故具三品。

二、自然本有熏習門。眾生身中本覺藏佛，即正因佛性，信等善根恒自內熏，令漸增故。

三、顯示修行功德門。十信行人由內熏力始覺現前，止惡作善，猒苦欣覺，值佛親承，修行功能轉殊勝故。四、信心成就時量門二：初、標舉徵起。二、一者下，引經釋成三：初、引十五經三：初、引前五經。初二皆說十信成就，入於十住隣近言故。愛樂即信定金剛地，謂即十住於大乘位永不退轉，堅若金剛故。次三但明成就自分，是故不說勝進後位。二、六者下，引中五經。七中善根、父

母、天地，舉喻以顯信心功德，謂由信心能生眾善，猶如世間父母、天地。依此能離闡提不信邪見株杌，故說信地平坦無草。八中初剎那中信圓滿者，則約最上利根者說，謂從本來無明徵薄、本覺殊勝，初發心時即得成就。或初剎那念劫圓融，雖經遠時不離初念，謂由一念即無量劫，故無量劫不離一念。九中三祇大無量劫，則約最下鈍根者說，謂從本來無明厚重、本覺微劣，經久修鍊方成就故。或即密說信該諸位，故經三祇具足成立。三、十一下，引後五經。十一中言思極樂者，由信成就於大乘道，繫念思惟極愛樂故。十三非遠非近等者，由信舉體全是真如，遠離種種差別相故。此中示法略明十對：一、無長短時分相故，二、無增減斷常相故，三、無尊卑差別相故，四、無因果能所相故，五、無起盡遷流相故，六、無上下勝劣相故，七、離劫非劫真妄相故，八、離位地外降相故，九、性非垢淨，十、本絕得失。由遣如是種種別相，故結名為真實信心。十四、十信、十信等者，以信攝法，無法非信，是故十信具該諸位，乃至邪定一切諸法，無法非信。又由此信體即真如，故能周徧諸位諸法。二、是名下，結會差別。如是諸經有極促者，謂即一念；有極延者，備歷三祇。餘所經時，短長不定，亦有總不。言其時者，良由眾生心品無邊，是故諸經所說各異。亦由此信真妄相資，妄則延促不同，真則本亡時分。如是深理，賢聖境界，故使學者應審思擇。三、今此下，正明所取。謂前所引十五契經，此論且依瓔珞所說。五、顯示發心因緣門二：初、示意標分；二、言勸下，依標解；三、釋。初、勸請因緣。不定地者，即目信心；不動域者，則指住位。二、救度因緣。六道有情淪沒苦海，因茲發起猛利慈悲，欲拔令其得安樂故。三、護法因緣。言以種種方便等者，若非善巧方法便宜，雖欲扶持，反增其損。是故護法要隨根宜，相應契當，若時若處，無所失缺，勵力堪任，令法久住。由此事故，發起大心，匡正隳網，不令即滅。前則大悲利樂群品，此則大智住持遺法。

六、顯示得益位勝門中，初標徵，次列示，後結合。由十千劫鍊信成熟，得入大乘十住初心，名正定聚，成不退位。所具十名，總成五對：一、離怖得樂對。二、種性友分對，謂信為手足，智為燈炬。依信發智，如手執燈炬；依信游境，如足涉脩途。三、入海居家對，家者，相續紹繼義故。此有多種，所謂如境家、行法家、法性家等。今既入住，分見法身，入如來室，著如來衣，行如來道，相續不斷，故說安住如來家中。四、離凡出障對。五、攝生無礙對，謂由信力故，攝他從己，無量人天悉皆遵奉，隨心所作，轉變自在，悉無障礙故。

二、已說下，舉劣顯勝生解門二：初、結指。二、言舉下，隨釋二：初、舉劣顯劣形相門。善根微少，則舉其劣；小善種子，復顯其劣。謂由此等善根劣故，雖得遇佛興供，然猶倒求人天，異求二乘微劣道果，未能勝進大乘妙行。二、舉勝顯勝形相門二：初、正釋。謂求大乘深妙法者，能求心勝，所求法勝，故說名為舉勝顯勝。二、若不下，通妨中，初問次答。中有二義：一、望自境；二、望他境。

二、自此下，總明餘義三：初、顯信時無定二：初、標示；二、所謂下，釋成。謂除瓔珞，餘十四中，極遠三祇，極近一念，中間延促，具如前引。隨緣等者，因終具足，不假長時，信心即熟；因緣若缺，縱經多劫，信心不生。

二、自此下，釋發心因緣二：初、標徵；二、列。釋中四：一、見佛因緣，由觀妙相，知有殊因，我不欣修，云何能得？由是勇猛發起大心。二、供僧因緣，謂福田冥助，令發大心故。三、慚愧因緣，小教狹劣，其可慚愧，今不依彼，故發大心。四、隨兼因緣，謂從他教而自發心故。

三、自此下，示不定形相二：初、標示；二、以何下，釋成。言順當者，謂遇好時處及好師友，眾具無缺，則便不退。逆違反此。

二、已說下，第二、重二種門二：初、結指。二、言復下，牒釋二：初、開問門。二、略說下，答釋門二：初、舉數徵問。二、自此下，依義科釋二：初、標示。二、言正下，隨釋三：初、正智方便門。言直心者，離屈曲故，謂以此心直緣真如，由此方便發起正智。二、福德具足門。言深心者，謂即大願，由此方便積集福智殊勝功德。三、安樂成就門。由大悲心拔眾生苦，與眾生樂得安隱故。三、已說下，發起問答決疑門二：初、結指分門。二、言前下，依門釋相二：初、前後相違。難問門中，初標徵；次謂上下，引釋。謂上文說本覺、法身一相無二，則下文中唯應但以直心緣如，不應復說深心集善。後如本下，合結。

二、次說下，開通會釋消難門二：初、標總別門。二、就譬下，依次第釋七：初、正答決斷彼難門三：初、開喻門二：初、標示。二、言寶下，釋相四：初、寶喻；二、性淨喻；三、垢染喻；四、人眾喻。本論明文，唯彰懈怠；釋師述釋，義兼精進。由本論中影顯示故。二、已說下，合說門二：初、結指；二、寶喻下，正合。文中亦有四段，對合前文，昭然可見。三、已說下，法說門二：初、結指令思；二、如本下，合屬歸本。

二、次說下，修善行者得益門。謂由行者斷惡修善，善法順真，自然成就甚深三昧，以三昧力故無疑畏。

三、次說下，修行善巧方便門二：初、立四門。二、就第下，解釋義相四：初、一切修行根本門二：初、分門。二、言般下，釋相二：初、別釋義相二：初、般若門。謂由般若了知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滅，則於生死無所住著。此則從假入空，緣於真諦。若不了知諸法實性，妄著世間顛倒虛妄，則受種種身心大苦。今既見真離妄，是故不住生死。二、大悲門。謂由大悲觀察諸法緣會而生，業果不失，則於涅槃亦無所住。此則從空入假，緣於俗諦。若不觀見緣生法有，則便染著空寂涅槃，乃墮二乘無為深穽。今觀業果不亡，故起大悲攝化。言大悲者，揀小悲故。悲者暫救，不能真救；大悲永救，恒不捨離。然有八異，如佛性論。此上二門互相資導，雖知法空，大悲力故不捨眾生；雖知法有，般若力故不住生死。空有無礙取捨自然，即中道觀緣第一義，故無住道是行根本。二以隨下總示因緣，由順性故則前所修智悲二行得成無住。二制伏惡業不生門，此下三門各有二段示義結緣，在文可了。今此門中謂依二法制止惡業令不生故。三出生善根增長門，謂勤修五行增長信心故。四誓願無邊平等門，謂願行相依攝生成果故。三自此下顯示殊勝中，初標指，次以何下徵釋。體性廣大無邊際者，橫該十方故。相用無礙無始終者，竪通三際故。欲令行者隨順法性，意樂廣大志願弘深，周於十方極于三際，鍊行度生無窮盡故。

四、次說下，顯示發心功德門。謂住位菩薩依相似覺，此觀心中少分得見真如法身，依願起行能示八相，利群品故。

五、已說下，揀擇上下，顯異門二：初、結指。二、言揀下，釋成二：初、揀異地上門中，初標揀；次所以下，釋成。微細苦者，法執分別恒流注故。二、揀異具縛門。此位菩薩雖帶無始有漏業果，以無繫縛業因果報令其定受，唯由大願方便力故，無定齊限，自在受生，而非麤重業繫所攝。

六、已說下，通契經文決斷門三：初、結指標徵；二、一者下，引經述釋五：初、文殊師利經中，初引文，後示義。餘之四經皆具此二，十地菩薩親證真如永不退轉，故名定分。前四十心信解行向雖已成就生空自在，然由未得法空正智，而於諸禪現法樂等不能自在任運現前，故名退分。二、本覺大悲經四處皆名為退分者，四位初首各能退捨前位障故。信心即是不定聚初，能退邪定闡提障故。發心始入賢位最初，能退凡夫著我障故。淨心纔入聖位之初，能退三界異生性故。金剛心位入果之初，能退微細因地障故。此則皆依所退彰名。又此四位不能無始任運現前，由被四障之所退故。又此四心隨位當初行相最劣，由起後位廣大圓滿無邊勝法，則便退捨最初劣法，位位節節所退捨故，名為節退。各彼中間名不退者，信後住前，住後地前，淨心之後，金剛心前，如是三位名為不退，各於初

位治麤重障故，行相殊勝故，未即退捨故。理實中間亦有退義，由持初心退相隱故，所以不說。三、大證得經安即住義，謂此心中分見法身，永不轉失大乘位故。四、五明經非退非進，由果圓成，無增減故；非來非去，由性常住，無起盡故；非出非入，寂用無礙，無定散故，謂離出散入定相故。十住位中說果滿者，由見法身無所少故，一位即是一切位故，知一切法即心性故，本具慧身非他悟故。五、纓珞經謂第七住心方名不退，始獲大乘位不退地，永不退入二乘地故，已前諸心猶未定位，故名退分。三、今此下，會義合本。論主但依纓珞經意，謂入十住菩薩名信成就發心，而會通經說住位有退者，為護初學輭弱根宜，恐怖逼憍，令勇猛故。

七、次說下，讚難發心功德門二：初、別顯行相。下生怖畏，謂於二乘下劣道中生怖畏故；上生怖畏，謂於菩薩殊勝境中生怖畏故。今信成就發心位中，能遠離此二怖畏故。二、以信下，總結因緣。由知諸法本來寂滅，故離虛妄種種怖畏。

三從上下結指中，初結成已釋信成就門，次自此下指略不解自餘諸門。今就本論略陳大槩，則有二門：初明二種發心門，二釋兩重問答門。初中又二：初解行發心門，二證得發心門。前門文二：初總舉解行歎勝門，二別奉時法歎勝門。初門云何？謂即以此解行發心而望於前信滿入解，今此位中行滿入向更深發心，是故說言當知轉勝。次門有二：初舉時顯勝門，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即信成就位在初住，謂從信滿來至此故。第一僧祇將欲滿者，即世第一無間定時，齊是若干皆名第一解行發心，隣初地故云將欲滿。二於真下舉法顯勝門中有二：初總、後別。總中於真如法深解現前謂即解勝，所修離相謂即行勝。別中六度皆具此二，知性無貪謂即解勝，順修施度謂即行勝。餘皆倣此。行相可知。

第二、證得發心門。文中有三：初、發心因緣門；二、發心行相門；三、發心果報門。初門又三：初、指陳位地門。從淨心地至究竟地，舉其初後超間、中間，即攝十地二僧祇劫，皆證發心所歷分量。

二、證何下，決擇境智門。其正體智證真如時，心境冥然平等一味，不可明其心境差別。今此乃說由證境界而發心者，以依轉識俱時後得而作是說。此智反觀前所證理，周徧法界與一切法為其實性，則能獲得多百明門種種功德，因此發生生量喜樂，由是境界發起稱性廣大願海，極其時處奉佛接物，名證發心。問：二種細識心念未分，如何乃言後得俱轉？答：雖說智俱，由極細故，不可分其王所別異。智亦識也，識亦智也，是故當知轉識後得無有王所別異之相。又轉識者，分別事識七轉識故。王所既分，後得俱起，此後

得智始覺所攝，豈與染識和合起耶？然隨淨熏成於德質，說其俱起亦無所失。
三是菩下顯示勝用門四：初攝法上首中有二：初正明請法，次唯為下顯其請意。二或示下隨根延促中三：初促次延。皆先舉用，後顯意，後能示下結。三而實下實行不殊，中有四等：一因等，二行等，三證等，四時等，四但隨下應機殊行。
二、又是下，發心行相門，有三種心：第一、真心，遠離邪偽分別見故，謂即大智；二、方便心，徧修福慧，利群生故，謂即大願；三、業識心，依止意生微細業識，發勝心故，謂即大悲。表是菩薩尚有微細生滅之累，不同果位純淨功德。
三又是下發心果報門中二：初總中二：初因位窮終，次於色下果德彰顯。十地菩薩將成正覺，於彼天處受大職位，其所示身世間無匹，名最高大。十地論云：現報利益，受佛位故；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生故。二謂以下別中二：初明自利行。一念相應即無間道，謂由始覺隣契本覺，最近於果，名相應慧。無明頓盡即解脫道，根本無明獨力業相皆悉斷盡，顯照諸法，故名種智。次自然下顯利他德。上明二種發心門竟。其次釋兩重問答門二：初發起問答決疑門中有二：初開問門，躡前所說種智為問。初且陳疑，謂有虛空處皆有世界，有世界處皆有眾生，有眾生處皆有心行，如是境界分齊難知。次若無下正設難，謂非直外境無邊分齊難知，亦復內盡心想，云何可了？次答曰下，答釋門中，即有三門：初立理正答門。祇由內盡妄想心故，能外廣知。境雖無邊，不出一心，既證心原，何所不了？真心之境離於忘念，故盡想念，方始能知。二、以眾下，舉非顯失門中，初明妄見有限之境；次以妄下，釋成不見所由，即明有妄見故，有所不見。三、諸佛下，舉是彰得門。言離見相無不徧者，無妄見故，無所不見。心真等者，佛心離妄，體一心原，無始覺之異，故名真實。然此本覺在生滅門中為妄法之體，故云即是諸法之性。一切妄法並是本覺佛心之相，相既現於自體之上，以體顯照其相，有何難了而不知也？故云自體照顯等。故上文中辨佛報化之用則在眾生心中，今辨眾生妄法即在佛心之上，良以心源無二，故得然也。以同體智力起勝方便，攝化有情，故云有大智等。
二、又問下，因論生論。問答問二：初、開問門，謂即躡前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而發此問。初、且陳疑；次、云何下，正設難；二、答曰下，答。釋門中有法、喻、合，文相可解。
第七，論終。
三、修行信心分二：初、結指分門。二、能治下，次第作釋七：初、能治所治契當門二：初、牒門徵起。二、唱本釋成二：初、唱

本。二、牒釋二：初、區分能所中，初通示；次所化下，別指前因。緣分但說被於五心，中品從正顯故。二、言契下，決擇契當二：初、標徵。二、謂欲下，述釋二：初、信行別契二聚。此分具宣四信、五行，令邪定聚修於四信，令不定聚修於五行，謂由二聚未信、未修法爾異故。二、復次下，信行通益二聚，二人俱通修九法故。

二、已說下，信心品類分部門二：初、結指；部，或作剖。二、唱釋二：初、唱本；二、作釋二：初、標分。二、言直下，隨釋三：初、直問信心品類門；二、直問修行品類門。三、就第下，略答顯示信心門二：初、分門。二、言總下，釋相三：初、總答門；二、總問門。三、就第下，廣答門二：初、標分。二、隨釋四：初、信本令心平等門。謂信真如為法根本，根本之信依境立名，亦由此一信中最勝，出生餘故。信即根本，從用立名。一切諸心謂業識等，由無明力起成如是差別諸心，今皆和會，令成一味平等真如無差別理故。二、信佛欣有功德門。謂信大覺，欣求果位所有無量勝功德故。三、信法精進修行門。法有四種：教、理、行、果。佛依法有，故諸如來咸共尊為父母師長。虛空金剛性常堅故，不能敗壞，不能生滅，由是名為不動軌則。如是軌則有大利益，心言罔及，故名殊勝。於諸時處順修諸度，助成覺道，信法進修所存于此。四、信僧令心無諍門。因德欽人，依人求法，既聞法已，必當求學，令心和合無乖諍故。

三、已說下，修行方便善巧門二：初、結前生後。二、唱本作釋二：初、唱本。二、作釋二：初、標分。二、言總下，釋相五：初、總標答前所問門；二、通達總問所說問；三、略答建立門數門。六度次第，謂由前前引發後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又前麤後細，易難修習，為次第故。今合後二以為一種，故名五行。諸論開者，禪智體用，所治障染，所引果利，各不同故。此論合者，互相資發，力用勝故；定慧雙運，離諸障故。

四、略問廣答散說門二：初、總別科分。二、第一下，次第作釋五：初、施門二：初、略問門。二、就廣下，廣答門二：初、標分。二、言財下，釋相三：初、財物施二：初、正釋，又二：初、能施心無恪。此依上根，故言悉施。本論通兼中、下說故，則云隨力。二、何等下，所施物有殊二：初、總標二類。二、就內下，別明二相中二：初、內財物。心識施者，謂即心智，令他役使，運籌設策，但成他事，自更不復專用心智也，為主故。問：智度論說：摶食可施，餘食非色，不可相與。何故此中亦施無色？答：彼對求者，餧乏正甚，當面相惠，但說摶食，餘食而無可與相故。次、外財物，在文可曉。二、如本下，合結。二、隨應施。隨其所應，除

彼苦惱，令得安穩，即無畏施。三、教法施。為說教法，斷疑除惱，增慧破惡，令趣果故。
二、戒門二：初、結指科分。二、依門解釋四：初、建立戒相標宗門，謂以十善防禁殺等，令不轉故；二、成就戒品勝處門，離喧處寂，則得具戒；三、具足戒行不輕門，謂諸篇聚是佛所制，固當尊重、珍敬、修習；四、守護不令誹謗門，護佛所制，則具自利，息世譏嫌，則具利他。已上四門，初一即律儀戒，中二即攝善戒，後一攝眾生戒。又前三門並律儀戒，謂初明戒相，次持戒緣，後護戒心。其攝善法，不離二聚，故略不說。
三、忍門二：初、結指科分。二、依門解釋二：初、略忍伏我門。此門義當耐冤害忍，見有違緣，調伏其心，不行反報，故云伏我。二、廣忍無我門。此門雙具安受苦忍、諦察法忍。由觀實相，不見我人，受樂不欣，逢苦不戚，則於違順八種法中審察安受，心不動搖，故言無我。榮財潤己曰利，損耗侵陵曰衰，越過誹謗曰毀，越德稱歎曰譽，依實德讚曰稱，依實過論曰譏，逼迫侵形曰苦，心神適悅曰樂。不止于八，故復言等。
四、進門二：初、結指科分。二、依門解釋二：初、通示精進門。瑜伽、顯揚等論中說精進有五，即是五種修行所攝：一、被甲精進，欲摧勍敵，先被甲冑，即初發心修；二、加行精進，加功用行，極勇猛故，即長時修；三、無下精進，增其勇銳，不自輕懱，令卑下故，即無間修；四、無退精進，於善能成，遭苦不屈，即殷重修；五、無足精進，堅固欣修甚深勝果，不以少善生喜足故，即無餘修。今論含具如上五種。於諸善事，謂即被甲發心修善，慮值魔冤，擐甲冑故。心不懈退，則雙顯示加行無退。懈則所作緩慢，退則棄捨其業。由加行故，不慢所作；由無退故，不捨其業。立志堅強，謂即無足，志願堅固，氣槩剛強，自利利他，無厭足故。遠離怯弱，謂即無下，意解弘深，趣向高大，無諸下劣狹小心故。
二、別釋精進門二：初、分門。二、釋相二：初、無障門，謂能自策勤，具足二利，修因嚴果，易成就故。二、有障門，謂由先業使行難進，故示方便，令其離障，此被初心下品人故。
五、止觀門二：初、結指科分。二、依門釋相四：初、總標總釋止輪門。安住一中寂靜性者，攝斂其心在於一味真如靜性，不令出緣諸餘境相，故名為止。標陀云主，阿羅云伴，止定為主，觀慧為伴，互相依故。奢摩他者，翻為止品，由定亦具觀察用故，復云觀義。二、總標總釋觀輪門。謂即觀察因緣生滅，通達徧知諸法相故。此即反上觀慧為主，止定為伴，相資而轉。毗跋舍那，此云觀也。三、略釋決擇隨順門。謂即定慧二法齊運，止能息慮，觀能發慧。由息慮故，散亂之風不可傾動；由發慧故，愚癡之垢誰能障

翳？即由此二互相隨順，是故說言具足不離。四、廣釋決擇止輪門二：初、分門。二、就第下，釋相三：初、標列緣數；二、言住下，辨示緣相。文有十五：初中空閑處者，空則離諸諠囂，閑則息諸緣務。雖則內因具足，亦須外處空閑，闡開不干，禪那易發。靜處有三，緣務有四。靜處三者：一、謂深山巖谷艱險，永絕人跡，毀譽不關，利名斯隔，專心在道，守志修禪，是處為上；二、空寂處，近城數里，交往亦稀，鍊障安心，是處為次；三、僧伽監，獨處一房，不雜餘事，跋跋正念，是處為下。此依出家菩薩修禪定處。若在家者，內祛貪恚，外絕色聲，隨處隨宜，固難局定。緣務四者：一、生活緣，經營商賈，觸事牽纏，棄少取多，治新換故，身猶不定，那得安禪？二、人事緣，慶吊吉凶，送迎賓侶，唐捐事業，枉費工夫，世務猶妨，豈能安道？三、技能緣，醫藥卜筮，射馭琴棊，圖畫方書，呪術工巧，雖稱世俗才能，實為聖道疣贅。四、學問緣，讀誦經論，問難對詶，力弊心勞，妨禪費道。夫以至人息慮，達士守愚，君子緘言，聲聞滅智，劣道猶資於寂靜，深禪豈雜於喧囂？其猶風靜波澄，星月炳現，如提婆達多雖諷六萬像經，猶不免其獄報。蓋由口雖誦經，心常乖道，苟能以教照心，為禪定之龜鑒者，非所遮也。二中，謂初習禪者，得與師友同居鍊行，多即不許，少即無妨。今據上根，故唯獨一。三中，東方日出，表本覺靈明；西方明沒，如無明昏暗。今令行者觀真治妄，故說居止東西兩中。南方大暑，蚊蚤尤多；北方極寒，風雪頻數。增長尋伺，習定為難。古說尋伺，名為覺觀，動轉不定，故置輪言。四中，毗刃羅虫，未詳其致。五中，乾練伽摩、伊陀耶者，此云合集，即蒸糊之類；婆尼羅者，此云散離，即羹脽之類。有仙性者，能資定故，如參苓定志，蒜薤增瞋。若此之類，雖曰無情，能令心識喜怒無定。受食時節用自日中，過中食者無有定故，或隨自心中欲受即受，以資身故不應局定。然則四五二種因緣，衣以蔽形遮其寒暑，食以充腹濟彼虛羸，衣食既安止觀可就，兼令行者心存所表，以慚愧忍辱為衣，用禪悅法喜為食。然修行者根性有殊，略分三品：一者上根，晦迹嵓阿不涉人事，編茅為席結草為衣，但資甘果清泉，或復飡松餌栢，專一禪寂更無餘事。二者中根，但服三衣不盈不畜，出聚入山被服齊整，分衛乞食趣爾支身。三者下根，即許檀那供衣送食，仍亦不得多求多積，妨亂自行復擾信心，但務資身常知止足。今論令用二種之食、三色之衣，通被三根事無缺失。六中結界因緣，依神呪力防護定心，魔鬼不入一俱盧舍，謂一牛吼量。然呪文詞句有重疊，一字過於十數，今多此例。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說，釋師特精呪藏，時有弟子厥號難陀，聰明博識清意斯典，恐呪明散失，遂便撮集可十二千頌自成一家，每於一頌之內離

合呪印之文，雖復言同字同而乃義別用別，自非面傳心授而實了悟無因。後陳那論師見其製作巧殊人智、思極情端，撫卷歎曰：嚮使此賢致意因明者，則我復何顏之有乎？是知智士識己之度量，愚者暗他之深淺矣。準斯傳說，則有以見。今論呪法，文字雖同，義用各異，學者應知。七中所用金寶等事，此依行人具福德力，諸緣畢備。其或於此力微緣缺，則隨便宜，亦非局定。八中言說，能亂定故。九中座像，謂即禪榻。黃陀羅帝，未詳其語。十中十事，前七調身，第八調息，後二攝眼，亦即調心。虛空字輪，未詳其狀，意令於眼安住輪中，絕視外境，禪那易發。調身法者，若在定外，行住施為，悉應詳審。身或躁動，氣息隨麤，由息麤故，心散難攝。兼令坐時煩憒不悅，常須調令緩急得所。其欲坐時，先緩衣帶，正身而坐，半跏全跏，便宜隨意。四體肢節，前後搖動，作七八返，如按摩法。次當開口，吐去穢氣，當於身中臟腑筋脉有壅滯處，悉隨氣出。次當閉口唇齒之門，纔相附著，舉舌柱齶，不令舐[口*敕]。復應閉目，斷其外光，勿令緊急。然後端身，猶如賁石，不得搔動。舉要言之，寬急適中，是身調相。調息法者，凡有四種，謂風、喘、氣、息。風則出入有聲，喘則出入澀滯，氣則出入猶麤。息者，出入綿綿，不聲不澀，不麤不濁，資神益道。前三不可調，調之必成患；後一可調，調之易定。凡欲調之，則有三相：一者下著安心，二者寬放身體，三者於息徧於毛孔，出入無礙。舉要言之，不澀不滑，是息調相。調心法者，凡有二相：一者調伏散亂，不令越逸；二者當令沉浮，寬急得所。若於坐時，心慮惛昧，無所記錄，頭好低垂，是為沉相。爾時應當繫念鼻端，住在緣中，則治沉相。若於坐時，心好飄動，身亦不安，念外異緣，此是浮相。則宜安心，下緣臍中，制諸亂念，其心則定。如是要軌，廣如別說。十一中，出入禪定，要在二時，所餘時中，非所應故。十二中，言深智慧人以為友者，此聚教授之善友故。善友有三：一者外護，不揀緇素，但能營理，供給所須，於彼行人，不求過失，不生觸惱，將護行人，安隱進道，是名外護。二者同行，謂量自力，福智鮮微，復念外緣，邪魔熾盛，非得善友拯引獨力，豈能孤進？決須好伴，更相策發，不眠不散，日有其新，切磋琢磨，同心共志，彼此敬慕，如視於佛，是名同行。三者教授，能說般若，是道非道，內外方便，通達障礙，皆能決了，示教利喜，是名教授。今論從勝，但說教授。十二中，由印呪力，有字輪現，行者觀察，邪正不雜。十四中，言善林樹者，由觀此樹，境雅心怡，能生靜慮，故名吉祥。十五中，言字輪服膺，膺謂胸臆，故以字輪置方寸處，以表行人修止定故。三、如是下，明論該攝。

二、已說下，直示修行止輪門二：初、結指標徵。二、列門解釋七：初、存心決定門。二、不著身體門。此修理觀，揀餘事相五停心等諸觀行故。氣息，謂即數息念觀。形色，則是白骨鎖觀。空及四大并下心識，即界分別觀。彼為對治著我之心，令其分別士夫六界。又上色言，具通青等四種顯色，并下六界為十徧處所觀之境。如是等觀，皆治凡愚麤重病行。又由氣息、形色、心識皆是妄緣戲論顯現，今觀法性一味無差，止妄還真，故言不依。三、不著心識門中，初明不著遣除想者，能除之想亦須遣拂，諸想皆寂，真如自現。然不同彼滅盡三昧，彼為麤動心、心所法，極勞慮故，深生厭患，欲求止息，所以厭滅，別無所觀真法性故。次自此下，顯因緣。此則雙顯身、心二門不著因緣，是故說言以一切法本無相等。四、不著不著門。重重遣拂，至無遣故。五、集散會一門中，初句集散，次句會一。六、顯示正念門。外境唯心，說名正念。妄境既無，唯心亦寂，故復說言念不可得。七、不離恒行門。謂不但坐時修習止觀，於諸時、處觀念相應無間斷故。

三、已說下，修行止輪得益門。謂止成得定，除障不退故。

四、已說下，揀入、不入分際門二：初、結指標分。二、言入下，依科解釋二：初、示義二：初、入趣意；二、不入意。具六種過，隨有一種，則不能入。二、如本下，屬文。

五、已說下，讚歎三昧殊勝門二：初、結指標。分二：依門釋相二：初、體大無邊殊勝門。本論有三：初、標立；次、釋相；後、結名。二、眷屬無盡殊勝門。眷屬三昧名金剛者，以表本末皆真實故。

第八，論終。

四、廣釋魔事對治門二：初、結前生後。魔是梵音，此云奪命，能作奪命之因緣故。亦心殺者，以其能害智慧命故。

二、演義，疏文二：初、唱本。二、作釋，文二：初、總、別標分。二、言眾下，次第釋相二：初、略說略示總持門五：初、眾生勝、劣不同門三：初、標具缺；二、云何下，釋行相；三、今此下，明本指。

二、次說下，能作障事假人門二：初、所治四境二：初、標示主伴二：初、舉人標數；二、如是下，指類結名。二、魔及下，指陳名義二：初、指略魔外。二、鬼及下，造釋鬼神二：初、標指。二、言十下，釋成二：初、鬼三：初、列名字。二、如是下，明作用三：初、示差別。此有十鬼，前三變現非情境界：第一、現色；第二、則現香、味、觸、塵；第三、變現能作四大；四、五、六、七、第八、第十、現有情境，此皆化現有質境界；第九、能現空、無境界。二、如是下，出因由。三、如是下，顯障礙。二、用之

下，辨增勝。如前十鬼作用差別，各隨增勝建立名字，實則於境更互能現，如第一稱遮毗多提，則說名為作晝境鬼。餘依用立，類此可知。二、十五下，神二：初、列名字。二、此十下，明作用二：初、示差別。此所變現則勝前鬼，謂能變作利鈍、有空、專散、堅固、移轉等境。於中覺者及覺惑境，即佛菩薩相似之境。二、如是下，顯障礙。三、魔及下，料揀差別。二、如是下，能治四相三：初、徵列四門。二、言隨下，解釋四相四：初、無礙自在對治。此以慈順認為功德，是故名為隨順隨轉。諸邪見類伏從如化者，謂由行者順彼所作，令其心喜，然後方便示以正法，令離魔邪，勝負不爭，實真道矣。隨見等者，一切諸見皆是本有本覺氣分，由迷真故，遂成顛倒。若其隨見有增損者，則使本覺無漏功德亦有大小，是故不應妄生厭駭。二、揀擇別相對治。此以智拒想作過失，不應從順，故言反違。三、具足俱轉對治。此以慈智平等觀察，順違同時，得失一味故。四、無念無依對治。此既無念，彼何所依？逆順兼亡，得失俱泯故。由茲四行，內祛諸障，外攝群邪，任運修禪，永無縛累。三、如是下，指廣合結。

三、顯示所作業用門二：初、標列二門。此初總門則屬當文，其次別門預指後段，謂由魔邪兩處釋故。此略後廣，總能含別，作此指陳，至下應悉。二、總相下，略明總相二：初、標門。二、第一下，釋相二：初、現異類。此文通說現六趣形，不同下文差別顯示。鬼神多造四趣，魔外多作天人，業用勝劣從其類故。二、言等下，現同類同品依正。謂隨所惱行人形類，現其形儀一一相似，若依若正悉同等故。遼本論中正字作止，理亦可通。四、顯示對治行法門，五、因治之力得益門。二、合，分三：初、結前標後。釋師於前顯示所作業用門中說有總別。總中有二：一、總相所作業用門，如上已釋，為對下文廣說廣示。散剖門中是其別故，名為總相。二、通達對治行法門，今當作釋，即是前標四、五二門，學者宜審。二、謂有下，別釋二門：初、當念唯心行法門，即前標中第四門也。此釋本論當念唯心，成對治行。二、無量下，境界即滅得益門，即前標中第五門也。此釋本論境界即滅，終不為惱，為所得益。三、是名下，總相合結。五、次說下，廣說廣示散剖門二：初、標分。此由對前業用中總相略說，故此名為別相廣說。

二、就門第下，釋相八：初、出現人相令信門二：初、顯示所治二：初、標列。二、若外下，釋成二：初、能成六門二：初、徵列六門；二、言造下，釋成六相。二、言造下，所成三像二：初、總微。二、且作下，別釋三：初、造天人像六：初、造像門二：初、造九處二：初、總微釋。二、謂若下，別顯示中，文有九節，各各分二：初、造像持明；二、數圓像具。其所造像，即以呪力次第呪

成總別九處。呪有前後，像則頓成。或先成總身，後成支分。呪文字畫，此方篇韻収錄不盡，撿閱無從來者，不應檀為改易。二、若種下，造心識中，初付識持明；後若此下，數圓心具。標竭那羅，此云心怪。由呪術力，於所成根似有分別動作之相，假說名心，實則不分。所以者何？諸大菩薩尚不化心，況此諸魔能化心識？譬如醫王知命將終，即以妙藥及明呪力，令其終後身不分散，不萎不枯，威像視聽與本不別。當知此中雖有動作，似彼醫王無實心識，或由呪力請其所事自在天等暫來捿托。亦如大乘安像經說：共於寺舍殿塔之內造諸尊像，儀相已圓，即誦神呪，奉請諸佛安止像內。誦呪既畢，而啟請言：如一切佛安住覩史陀天，亦如佛在摩耶胎藏，願佛慈悲住此亦然。準斯理例，恐彼亦然，故有禍福動作等事。二、禱祀門二：初、徵起。二、以神下，釋成三：初、顯其祀意。二、禱祀下，明其祀事，謂歆享祭祀而隨所樂求。三、今以下，明其定要，謂由禱祀經久得住故。三、神呪門二：初、徵起。二、所謂下，釋成三：初、總標二事。二、若為下，別明二相二：初、明莊嚴；二、若為下，辨往來。三、今以下，結成門要，謂此門中欲以樂具嚴像身分，及令其像輕舉自在。依此呪門，四、誦經門，為增威故；五、阿呼門，為成事故；六、勸請門，為述意故。二、次說下，造菩薩像二：初、標指通別。二、別相下，唯明別相二：初、造像門二：初、寄問生起。二、若為下，依義釋成二：初、造九處，即前九段，文各有二：初、造像持，明二數圓像具。二、造作下，造心識中二：初、付識持，明後數圓心具。二、誦經門。

三、次說下，造如來像二：初、標指通、別。二、造像下，唯明別相中，初總指根、心，後別明呪句二：初、所加呪句；二、付心別呪。

二、次說下，解釋能治三：初、別治三像三：初、對治天像門二：初、邪正雜亂問。二、解釋下，六門除遣答二：初、標列門名。二、言呪下，顯示治相六：初、呪知根壞不壞門中，初誦外道邪呪，後誦內教正呪。見根增損，則知真偽。誦神呪相，即誦前文。外道造像，所有呪句、數量、法式，如前不異。餘之五門，文相皆顯。何故此呪不造圓珠，不繫髮抄？邪正區別，法應爾故。又詳此行狀，非必實魔逼憍行人，鍊成正道。維摩詰說：作魔王者，多是住不思議解脫位菩薩。由此故現少差，令知邪正不雜。二、次說下，對治因像門中，有二文相明，故不別開釋。三、次說下，對治果像門中，二門準上。二、有外下，通治眾像二：初、問治方軌。外道變現，豈止前三？亦能造作殊形異類。欲明治法，故假問起。二、謂有下，答依神呪二：初、標呪徵起。二、謂彼下，引經釋成

二：初、文殊啟請。二、於是下，善逝敷陳中，初標深誡聽；次文殊下，顯勝宣明；後若此下，依明獲益。末世行人，福智微劣，文繁則倦，事簡方行。今通治妙門，則正契時病。妙祥請問，意在于茲。欲離魔邪，宜應誦習。三、如本下，合本結成。
二次說下出現言說亂識門二：初總示，自此第二門至于第六門俱是所治，其七八二門是能治。二所說下別釋三：初說陀羅尼門中釋師別加能治神呪，餘門竝在後文對治。次說因果二門之中文各分三：初縱奪顯說，次徵釋說意，後合屬本文。
三、次說下，得三世智惑人門二：初、標指徵起；二、所謂下，依義釋成。中二：初、令達過未；後、令達現在。四、不離世間縛著門，外道邪論能纏縛故。五、心性無常生亂門中，及無性者，令至闡提無種性故。六、令得邪定非真門，外道邪定非真實故。七、勸請行者離邪門，此門通治出現言說乃至邪定五種邪執，由智觀察，不生取著，則能對治一切障故。八、揀擇真偽令了門，此則別治得邪定門。外道所修二十一種邪偽三昧，皆是世間見、愛、我慢；今修真如真實三昧，是出世間說言不住見相等故。是則真偽可以了知，令修禪者無所惑亂。
五、已說下，讚歎三昧功德門二：初、結前生後，二、演義。疏文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分門。二、言總下，釋相二：初、總標門。二、散說下，散說門二：初、標分。二、言總下，釋義二：初、總問。二、就別下，別說三：初、標徵。二、一者下，列釋十種功德：初一由定蒙加，次四依加離障，後五成行不退。三、如其下，勸修。
第九，論畢。
六、兩輪具缺益損門二：初、結前生後。二、演義疏文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標門。二、就第下，隨釋六：初、示缺觀止輪失門三：初、舉數標徵；二、一者下，依次釋相。由缺觀故，有四過失：一中嚩鍵訶尸，此云氣盛凡爐，如入窯室，熏極心昧；二中阿那毗提，此云風病；三中婆多訶彌尸，此云無根；三、是故下，結勸俱行。
二、已說下，顯示修行觀輪門二：初、結指分門；二、就初下，依門釋相三：初、苦相觀中，初、標示。但有二苦，苦、苦相顯，故論不說。次言壞下，釋成二：初、壞苦中，初、示行相。有為淨者，世間事定等，名清淨；貪、瞋、邪見等，名不淨。如是二種互相映奪，苦相隨轉，故言壞苦。具足等者，諸無為法具眾德故、相俱轉故，名為具足。一切世間諸有為法戲論相故、妄分別故，名為妄想。有為世間如是二種互相破壞，則令行人發生苦解。又外器界四大、六塵、日、月、星辰、山、河、草、木一切萬像悉皆具足，

故名具足。內有情界所有根、識種種諸法皆是妄想，故名妄想。如是內、外互相陵奪，發生壞苦。此上二類，壞相在境，苦現於心，故名壞苦。又此諸法互相破壞，非安樂相，便名壞苦；不必心緣，方名為苦。不同行苦隨緣起滅，非寂靜故，名之為苦。次若修下，明觀益。二、行苦者，以是遷流、逼迫義故。二、無常觀，約三世說，各有法、喻。三、不淨觀，自他不一，故言種種。雜穢充滿，何淨之有？審諦觀察，則離貪欲。

三、已說下，緣眾生界立願門二：初、結指分門。二、言緣下，依門釋相三：初、緣眾生作思惟門；二、建立誓願徧布門。文相皆顯。

四、已說下，兩輪俱轉不離門三：初、承前問後。二、謂具下，引教遣疑三：初、標指經說。二、爾時下，正引其文二：初、文殊啟請。二、爾時下，善逝敷宣二：初、勑聽許說。二、於是下，演偈開迷三：初、舉喻明。前頌四句，句各一喻；次頌四句，如次釋成。二、若具下，依法合，有十三句：初三句按法總指，後十句通別配合。前文四喻，最初一句通貫四喻，中間六句明前三喻，喻各二句，後三句合前馬喻。三、是故下，勸雙行。三、今此下，決擇經意二：初、徵起。二、謂為下，釋成，有五，束為二段：初三約境明，後二依心解。初中有三，明其止觀寂散俱行，有空齊照，理事雙觀，故皆說言不相捨離。後中有二：初約對待相收，後約融即一體。三、如其下，勸思合結。

五、次說下，顯示兩輪所治門中二：初、止輪所治；後、觀輪所治。

六、次說下，總結兩輪俱轉門。缺則成過，俱則成德。

七、已說下，勸劣向勝。不退門二：初、結前生後，二、演義。疏文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分門。二、言顯下，釋相七：初、顯示趣向。假人門中前四心者，前三種心，諸教俱同。其第四心所說不定，有以定心為第四，有以慧心為第四。今怖劣求勝，懼有退轉，良由缺慧，無勇猛故，應以定心居乎第四。或由無定，生於怖畏，慧居第四，義亦可通。如是四心，從初唯起下品熏習，未能勝進，所以欲退。

二、歸依所學教法門。諸佛所師，所謂法也。自因至果之所游履，故名大道。

三、厭惡處所退信門二：初、標列退緣；二、言國下，解釋。退相中，初國土，後勝緣。初謂惡緣多故欲退，後謂勝緣少故欲退。娑婆，梵語，正云索訶，此翻堪忍。謂諸菩薩行利樂時，多諸怨嫉，眾苦逼惱，堪耐勞倦而忍受故，因以為名。法華會中諸阿羅漢各自

誓願他方國土廣說此經。所以者何？娑婆國中人多弊惡，壞增上慢。進心面者，以對境故。隨請，心鏡有本作清，傳刻者誤。
四、如來方便殊勝門中，勝妙方便具通願教，謂如西方彌陀如來，本願攝受此土釋迦，說教誘導皆方便故。然念佛求生實為要道，昔人述釋而有三門：一、明加行，二、彰根本，三、顯勝利。初加行者，方等經說：有諸菩薩，若在家、若出家，具修四法，則能得是念佛三昧：一、不壞信心，二、不破精進，三、智慧殊勝，四、近善知識。復有四法成就三昧：一、乃至於剎那時無眾生想，二、於三月內不暫睡眠，三、三月經行唯除便利，四、若於食時布施以法不求名利無望報心。又有四法：一、勸他見佛，二、教人聽法，三、心無嫉妒，四、勸發大心。復有四法：一、造佛形像勤行供養，二、書寫是經令他讀誦，三、慢法眾生教令發心，四、護持正法令得久住。此三昧者亦名佛立，由三昧力建立諸佛，炳然顯現現前立故。然諸行人修習諸行有總有別，若夙植勝善現過強緣，則能具修如是諸行；若德薄垢重中下之輩，則於前行四四別修，皆得成就如是三昧。若不爾者，經中何故於前諸行四四別說？由是而知總別修習，皆得念佛三昧現前。二、彰根本，略有二類：一、攝心別念，二、縱意寬緣。言別念者，十方淨土無量無邊，富樂莊嚴莫能殫紀，若非的指一方令人歸趣，則心馳志散難以欣生。由是如來愍諸含識，或宣妙喜、或稱極樂，現寶土於蓋中、融剎海於塵內。方等經說：若有四眾欲求生於西方淨土，先當憶想彌陀如來。從此西過百千萬億諸佛國土，彼有世界名曰安樂，彌陀如來現今在彼諸大菩薩周迊圍繞，處大眾中說法教化。然求生者端坐繫念，專心想彼阿彌陀佛如是相好、如是威儀、如是大眾、如是說法，一心相續，次第不亂，或經一日，或經一夜，如是乃至七日七夜，是人必覩彌陀如來微妙相好，亦聞彼佛轉妙法輪，亦見彼佛眾會圍繞。如是行人雖未獲得天眼、天耳，一切墻壁及與諸山不能為障；又雖未得神通往詣三昧力故，而見自身在彼佛土聽聞妙法，決疑請益，憶念修行，命終之後得生彼土。此經雖說但觀西方彌陀一佛，所獲功德與觀十方一切諸佛正等無異。大灌頂經說：若有眾生繫念思惟無量壽佛，與觀十方諸佛如來功德齊等。彼文意說，雖即行人歸心未普，但念一佛，由諸如來悲願等故，皆於此人齊垂護念，故令是人獲多功德。如曾參行孝，眾母咸思；子胥懷忠，諸侯共美，事可類焉。二、縱意寬緣者，謂諸如來望諸有情夙世因緣有共不共，或有一佛多人有緣，或有多佛一人有緣，眾生望佛通別亦爾。此門意者，由其夙善難可測故，又令觀心極寬廣故，故令徧觀十方世界無量諸佛。方等經說：有諸菩薩，若從他聞有佛世尊，隨何方所，即向彼方志心頂禮，正念不亂。欲見彼佛，應念即見彼佛形像，或如琉

璃，或純金色。此經汎說方所，不標名號。大灌頂經則具彰其佛名、剎號，文多不錄。如是菩薩觀東方時，見多諸佛、百佛、千佛，如是乃至那由他佛，不假作意，自然現前。南、西、北方，四維、上、下，所現多佛，亦復如是。由三因緣，得見多佛：一、念佛三昧，二、彼佛加持，三、自善根熟。具足如是三因緣故，即能明見彼諸如來。如是觀行，少時分、多時分、長時分，少修習、多修習、極修習，則得圓滿佛立三昧。三、顯勝利。謂由行者修習如是念佛三昧，後命終時，預知時至，心不顛倒，正念現前，十方諸佛親來迎接，或復摩頂，或復授手，讚歎行者，令心歡喜，隨意往生十方淨土，即得成就無生法忍。行人修習念佛觀時，若有眾毒及以兵仗，一切水、火、惡王、縣官能傷害者，無有是處。設令墮落大劫火中，三昧威神，彼火即滅，速得圓滿六波羅蜜、三明、十力一切功德。取要言之，三世諸佛皆因獲此念佛三昧，速能成就無上菩提，功德無邊，廣如經說。然此論中四、五、六門，汎令念佛，即前所謂縱意寬緣一切諸佛。其第七門，引經證說，專念西方阿彌陀佛，以狹證寬，即前所謂攝心別念之觀行矣。如是諸門，文相明故，略不開釋。

三、已說下，申明觀結，分二：初、結前生後，二、演義。疏文二：初、長行勸修獲益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分門。二、言舉下，釋相八：初、舉前所說總結。門中有三：初示義；次何故下，通妨；後如本下，屬文。初重八法。總中總故，說名為本；餘法即目二十四種，分離別相，故名為末。則此總言結前八種，兼收餘法，無所缺失。

二舉益勸人令修門中二：初示義，次屬文。此門備舉因果利益勸物令修，謂依三慧定至覺道。

三、顯離疑信功德門中，二義如前。甚深極妙廣大法門，謂即兩重所入、能入名法門故，兩重所入望能入門極深妙故，兩重能入皆悉各各能廣自法、能大自法、能為自法作名義故。行者既聞如是法門，則離疑畏等四過失，則發決定等四行德。本論舉中影兼初後，但云怯弱。釋師具述過德各四，勸進行者由能如是離過具德，故感諸佛親所授記。

四、比類為對示勝門中亦二：大千行善，德雖極多，有作有窮故，如芥少分；食頃觀法，功雖至鮮，稱性無邊故，如界塵數。以之對挍，勝劣可知。

五舉受持功讚揚門中亦二：初中又二：初受持功勝，次若假下宣揚莫窮中文復有二：初舉勝況劣，次一日下以少況多。諸佛菩薩能說舌端所經劫數，皆以十方塵數為量，如是皆以異口同音讚揚其人，

一日一夜中間受持所得功德，辯才有盡功德匪窮。所以者何？以所持論稱性說故，所生功德亦如法性無有邊際，故佛菩薩稱揚靡逮。
六、舉誹謗過令怖門二：初、示謗罪報二：初、正示；二、是故下，結勸；二、自此下，釋重因緣。斷三寶種無續期者，邪見斷善而有二類：一、因力邪見所斷善根，地獄死時，其善方起，因勢尤重，經久始續；二、緣力邪見所斷善根，地獄生時，其善即續，本無惡心，現緣逼惱，忽生邪見，由卒起故，勢分疾歇，善亦早續。今論說言無續期者，由誹謗者害已兼人，罪重時長，不能出離，欲垂警誡，故作是說。
七、殊勝廣說離謗門中二：初示義中文復二意：初明殊勝為因果甚深之本，後彰毀謗斷自他信入之原。三世諸佛皆依此法已今當得涅槃果故，三世菩薩已今當成清淨信故。若於此法生不信心，如上所明自他因果一切頓失，是故行者應當信學。
八、是故下，總結修行勸人門。此中勸思如上所說，讚謗德過，擇善從之。
二、已說下，偈頌結說迴向二：初、結前生後。二、演義，疏文二：初、唱本論。二、作釋文二：初、分門。二、釋相三：初、攝前所說總結門二：初、標門勸觀。二、諸佛下，依義牒釋二：初、通總攝前所說門二：初、總標徵。二、言諸下，別解釋三：初、釋諸佛二字二：初、解義，二、會違。前中二：初、牒文屬法，謂舉人顯法以彰勝、劣。諸佛，則舉能依之人；不二，以自所依之法。人由法有，法作人依，故舉彼人而顯此法形於彼佛。其德勝者，不二是總，故為能；或諸佛是別，故為所成。總為別所依，別為總所成。總、別相形，勝、劣斯隔。舉劣顯勝，故取不二。如是菩薩、二乘、異生所依總體，咸曰不二，但云諸佛從勝而說。二、大本下，引教證成，謂由不二摩訶衍法性德周圓，功能備足，具深具廣，立以海名，圓名通貫所餘門法。今超於彼，故復言圓。此法殊勝得諸佛者，得，成就義。由法周總，則能成就一切諸佛及菩薩等。然此法體本自圓成，非由修因斷障而立。斯則諸佛證而不得，凡愚迷而不失，由人於法微劣故爾。
二、若爾下，會違二：初、舉違文。此舉攝持之文，難前成就之義。由三世間攝盡諸法，所謂理、事、因、果、人、法、依、正，一切皆是三世間攝，則圓圓海亦皆不離三世所攝，彼盧遮那復能攝持三世為體。既爾，何故前說諸佛不能成就圓圓海耶？二、盧舍下，伸會釋。攝、不攝者，此有二門：初、差別平等門，後、依持成就門。初門云何？謂初器世間所依依報，餘二世間能依正報。眾生，世間輔翼之伴；智覺，世間導化之主。如是依、正、主、伴雖各差別，佛能徧統，名攝三世。又斯三世本來融通，一味平等，常

依常正，無依無正，即主即伴，非主非伴，自在無礙，不二無差，不可言其能、所攝異。大本依後，分流用前，故彼此文不相違背。後門云何？謂初器世間，佛能依止；餘二世間，佛能住持，由悲、智、德持自、他故。又斯三世，器由業致，生自妄分，皆依無明迷真而起，非是諸佛造作建立。廣、略二經各依一勢，故不相違。由是彼佛對三世間差則故、依持故，則名為攝；平等故、成就故，不得名攝。分流依前，大品依後，故論說言攝、不攝故。

二、釋甚深二字。微妙至極，曰甚幽玄匹。測曰：深，謂由本法該羅萬有，籠駕十方。眾聖心源，諸佛智海。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各對自門，彰甚深稱。

三、釋廣大義，即十六門能顯本法與彼本法而作名義。謂由本法微妙甚深，是故不能自廣自大，依能入門方能顯示自所入法廣大義故。

二、已說下，顯示能說字相門二：初、結指。二、言我下，釋成二：初、牒屬字相；二、何故下，徵釋因由。

二、已說下，紓舒功德令廣門二：初、結指。紓者，展也。二、言迴下，釋成二：初、明迴向二：初、牒又示迴向；二、以何下，依義顯因由。迴向三處，即頌文中如法性字，字各當一。真如即照之寂，本覺即寂之照，一心寂照雙流。又一心是所入本法，如覺即能入門法，謂欲令含識依門入法故。二、如是下，辨利益中而有三喻，謂一塵置地皆為厚載之功，一水入海等同潤益之德，小有合空而無分量之別，一多即入無礙融通，論主本懷所存于此。

三、已說下，施於眾生普利門二：初、結指；二、釋成。

三激物流通，分二：初舉人法以總勸，後約益損以別勸。前中二：初舉人顯位。歡喜大士，釋師自指位居初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故生歡喜。然陳已所證，能無矜衍乎？以勗物生信，不容隱匿故。位前十信，根不定故，喻若毛頭。三賢已去，大乘位故，名之為角。賢位之後，有四加行，謂煖、頂、忍、世第一法，明得明增，印順無間，功德顯現，立以生名，相好莊嚴，復彰華稱。釋師既越，故曰已超。得入此地，已經第一僧祇大劫，故言粗滿。方當第二無數大劫，次第進趣，故云始入。楞伽經說：南天竺國中，大名德比丘，厥號為龍樹，得初歡喜地。即其證也。

二、如宜下，按法覃功二：初、通稱本釋二：初、約人起行；二、汝等下，依行成德。梵書伊字以喻三身，不縱不橫，不並不別，阿耨達池出四大河，如大涅槃具四勝德。二、我從下，別歎本文二：初、龍宮徧窺。述目嘗覽百億經故。二、如是下，寶冊具攝。顯今攝造，義無不備。

二、有善下，約益損以別勸三：初、示持毀二：初、受持德廣，亦二：初、舉捧誦；二、何況下，況思惟；二、有善下，謗毀罪深；二、是故下，勸修學；三、當願下，啟誓願。

釋摩訶衍論記卷第六(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